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担保方式：无担保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AAA

发行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

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8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8
二、发行条款提示	12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2
第一章释义	15
一、常用名词释义	15
二、专有名词释义	16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9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9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37
第三章发行条款	40
一、发行条款	40
二、发行安排	43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46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8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四、发行人独立性	5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内控制度情况	55
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109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116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18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34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3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3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2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63
四、有息债务	213
五、关联交易	222
六、或有事项	236
七、受限资产情况	239
八、衍生产品情况	239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39
十、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240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42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243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信情况	243
二、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24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24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43
第八章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基本情况	251
一、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综述	251
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252
三、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61
四、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情况	264
第九章税项	273
一、增值税	273
二、所得税	273
三、印花税	274
四、声明	274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275
一、置换	275
二、同意征集机制	275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280
一、信息披露机制	280
二、信息披露安排	282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87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8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87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8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9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93
六、其他	295
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297
第十四章投资者保护条款	298
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99
一、违约事件	299
二、违约责任	300
三、发行人义务	30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30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301
六、处置措施	301
七、不可抗力	302
八、争议解决机制	303
九、弃权	303
第十六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304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306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307

一、备查文件	307
二、文件查询地址	307
第十八章附录	309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3,661,615.07 万元，利润总额 801,437.00 万元，净利润 581,526.97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01,572.01 万元，利润总额 61,465.08 万元，净利润-178,763.6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6,097,239.95 万元，利润总额 -1,394,791.04 万元，净利润 -1,705,083.96 万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55,198.23 万元，利润总额-288,131.46 万元，净利润-419,879.64 万元。受钢铁行业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仍存在波动风险。

2、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钢铁产品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2021 年，受补库存需求拉动，以及“碳中和”目标的影响，钢铁产品的价格迅速上升并在高位波动。2023 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但由于世界经济波动下行，加上国内钢材需求下滑，我国钢铁行业已进入深度调整期。钢铁行业总体呈现“供给强于需求、价格同比下降、利润明显下滑”。2024 年，钢铁产品价格整体呈波动下行趋势。主要原因是冶炼端利润持续低迷，原料成本高企，导致钢材价格支撑不足。钢材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钢铁产品的价格和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3、资产重组风险

2021 年 8 月 20 日，鞍钢集团重组本钢集团，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企业。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鞍钢集团成为本钢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钢集团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49% 股权转让给鞍钢集团。2023 年 7 月 31 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已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凌钢集团 49% 股权进行了交割，凌钢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 10 月 10 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朝阳市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 7% 股权。202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批复，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鞍钢集团持有凌钢集团 56% 股权，朝阳市国资委持有凌钢集团 34% 股权，辽宁省财政厅持有凌钢集团 10% 股权，鞍钢集团成为凌钢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凌钢集团实际控制人。

目前虽然发行人对鞍山钢铁、攀钢集团、本钢集团和凌钢集团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统一，并建立了严格的集团管控制度体系，但仍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亏损同比持续扩大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705,083.9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26,320.32 万元，降幅为 853.8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419,879.64

万元，较2024年1-6月减少221,598.00万元，降幅为111.76%。

2、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1,357,516.26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492,707.79万元，降幅为1,104.14%；净利润为-1,705,083.96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526,320.32万元，降幅为853.8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42,618.47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802,500.32万元，降幅为48.78%。

3、发行人2025年1-6月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286,661.41万元，较2024年1-6月减少307,952.89万元，降幅为1,446.37%；净利润为-419,879.64万元，较2024年1-6月减少221,598.00万元，降幅为111.76%。

4、发行人2024年度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

2024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1,705,083.96万元，亏损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1.2%，超过10%。

2024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钢材市场供需关系总体失衡，钢材价格整体下行，跌至近六年低位，钢铁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还面临税负、社会职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挑战，整体效益未达预期，亏损原因如下：

一是钢材价格整体下行。国内市场方面，2024年全年全国粗钢产量与表观消费量均呈同比下降态势，市场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结构性矛盾尚未缓解，钢材均价下行明显，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大幅下滑，公司亏损面扩大，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导致公司钢材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出现较大降幅；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出口量虽同比增长，但出口价格明显下降，导致出口总额反而减少，“高量低效”特征突出；二是钒产品价格承压。公司作为世界最大产钒企业，外销钒产品价格也承受较大下降压力，成为主要减利因素；三是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其中财务费用因汇兑变动等因素有所上升，管理费用同比提高，无形资产摊销及并表凌钢集团等事项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四是计提减值较大。受存货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五是税收政策与社会职能的双重影响。发行人主要铁矿资源位于选矿税与土地使用税均较高的地区，面临较高的综合税负水平，对成本管控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发行人所属各钢铁生产基地均为当地支柱企业，需承担相应的社会职能，这些非经营性要求相应增加了企业的运营负担；六是重组带来阶段性影响。公司先后对本钢集团、凌钢集团实施重组，虽被重组企业经营效率有所提升，但由于二者基础相对薄弱，短期内对公司整体销售利润率仍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目前发行人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可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给予一定保障。

5、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发行人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426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062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为更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国务院文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谢峰变更为吴琨宗。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

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撤销监事

根据《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所有监事职务（包括监事会主席职务）。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人员变动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李镇于 2025 年 3 月就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李镇不再担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为 3+N（3）年，附设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

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

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鞍钢集团/公司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签订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担任。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	指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凌钢集团	指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股份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钒业公司	指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
攀钢钛业	指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香港	指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鞍澳公司	指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金达必	指	澳大利亚金达必金属公司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公司
朝阳钢铁	指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二、专有名词释义

钢材表观消费量	指	钢铁全国产量加上净进口量的总和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按照钢的冶炼质量不同，型钢分为普通型钢和优质型钢普通型钢按现行金属产品目录又分为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
生铁	指	指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 2.5%-4%，并含 C、SI、Mn、S、P 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根据生铁里碳存在形态的不同，又可分为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和球墨铸铁等几种

粗钢	指	指以铁为主要元素，含碳量一般在 2%以下，并有其它元素的材料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称为粗钢
棒材	指	直径为圆形、六角、方型或其它异型的直条钢材
线材	指	热轧后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又称盘条
特厚板	指	厚度超过 100mm 的钢板
中板	指	厚度 25-100mm 的钢板
薄板	指	厚度小于 4.5mm 的钢板
钢带	指	窄而长的钢板，按加工方法分热轧、冷轧两种硅钢片，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
电工钢	指	一种具有中空截面、周边没有接缝的长条钢材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钢坯	指	钢坯是轧钢生产中的半成品，是成品轧机轧制成品材的原料，一般有以下几种：初轧坯、中小型钢坯、板坯、薄板坯和带钢坯、无缝钢管坯
重轨	指	每米公称重量大于 30KG 的钢轨，主要用铺设铁路
镀锌板	指	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在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的薄钢板，按用途可分为一般用、屋顶用、建筑外侧板用、结构用、瓦垄板用、拉伸用和深冲用等
彩涂板	指	一种带有有机涂层的钢板，广泛用于建筑家电和交通运输等行业
硅钢	指	含硅量在 0.5%~6.5%Si 的电工钢，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分为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等
无取向硅钢	指	结晶排列无一定规律，也无一定方向的硅钢。其（Si+Al）含量通常在 1.5~4.0%范围，铁损低，磁感应强度也较低，公称厚度有 0.35mm 和 0.50mm 等。用于电力工业方面的各种电机、发电机、家电、继电器、电磁开关等
取向硅钢	指	结晶排列有一定规律和方向的硅钢。其 Si 含量通常稳定在 3%左右，铁损低，磁感应强度高，公称厚度有 0.20mm、0.23mm、0.27mm、0.30mm 和 0.35mm 等。用于电力工业的各种变压器等方面
钛白粉	指	一种化工原料主要用做涂料，在橡胶行业中既为着色剂，又具有补强、防老化、填充作用
金红石型钛白粉	指	根据钛白粉的档次及用途，将钛白粉分为两类的其中一种。具有折射率高、光学性能好、遮盖力强、消色力、耐候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领域
钛白粉氯化法技术	指	氯化法钛白粉是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制备方法，当今钛

		白粉产业潮流为氯化法钛白不断发展，硫酸法钛白粉逐渐萎缩淘汰
高钛渣	指	生产海绵钛或钛白粉的原料
海绵钛	指	钛材及其他钛构件的原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公司信用。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历鞍山钢铁、攀钢集团、本钢集团及凌钢集团资产重组后，资产规模、钢材产能明显增加。为了适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提高自

身竞争力，发行人陆续启动了对现有矿山及鞍山、攀钢、本钢和凌钢厂区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鲅鱼圈钢铁基地建设、朝阳钢铁基地建设、澳大利亚卡拉拉铁矿开采、福建冷轧项目、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大型项目，目前部分项目已投产或陆续投产。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集中在现有项目的投资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方面，因此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2、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4,607,869.4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9.19%。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84,864.15 万元。近年来，钢材产品、铁矿石和冶金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均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在各会计期间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引起市场供求变化，导致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仍然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68,258.95 万元、556,586.86 万元、745,890.99 万元和 723,700.25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81,819.06 万元、765,587.49 万元、683,904.07 万元和 674,237.06 万元。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的提高将逐步降低，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随着规模扩大有所提高的赊销比例将给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4、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控制负债规模，并降低融资成本。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余额分别为 32,565,005.28 万元、33,038,919.07 万元、34,220,725.03 万元和 33,939,501.03 万元。公司虽不断控制融资规模，但较重债务负担仍使发行人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65、0.61 和 0.57，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9、0.37 和 0.34，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但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6、未分配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167,116.05 万元、-5,248,739.15 万元、-6,276,393.73 万元和-6,424,744.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前几年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铁行业盈利空间收窄，造成发行人亏损所致。若发行人未来再次出现亏损，将导致未分配利润继续为负，降低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进而降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3,661,615.07 万元，利润总额 801,437.00 万元，净利润 581,526.97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01,572.01 万元，利润总额 61,465.08 万元，净利润-178,763.6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6,097,239.95 万元，利润总额-1,394,791.04 万元，净利润-1,705,083.96 万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55,198.23 万元，利润总额-288,131.46 万元，净利润-419,879.64 万元。受钢铁行业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钢集团、鞍山钢铁及攀钢集团盈利能力均有所下降，亏损较大，吨钢债务均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仍存在波动风险。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487,772.03 万元、2,055,671.71 万元、2,258,916.94 万元和 431,326.3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39%、7.14%、8.66%和 6.97%，占比相对较高，这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伴随通货膨胀、国家信贷政策紧缩导致的融资成本升高有关。期间费用较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9、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57,144.27 万元、213,140.75 万元、118,859.39 万元和 48,053.4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损失规模较大主要系坏账收回，并且伴随着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完成，该年营业外支出无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大主要系环保类项目补助和税收优惠。未来如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并且国家进一步颁发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2,591.52 万元、1,645,118.79 万元、842,618.47 万元和 599,255.94 万元，报告期内受钢铁行业周期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债能力减弱，未来如若钢铁行业发生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进一步一定影响。

11、运营能力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5.45、5.23 和 5.0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5、47.03、40.01 和 33.65。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趋于平稳，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未来如若钢铁行业发生波动，出现钢材供给大于需求等情况，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运营能力产生影响。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多数处于钢铁生产链条的各个环节，内部关联交易较多。其中：鞍钢股份拥有鞍山钢铁绝大部分生产性优质资产，是鞍山钢铁的

核心生产企业，其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及服务，如铁精矿、废钢、备品备件、铁路运输、设备检修服务等，由内部关联企业提供。此外，鞍钢股份也会将部分产品，如冷轧板、线材、焦碳、生产用水、生产用气等销售给集团内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参照市场价值进行定价。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为 1,097,013.14 万元，采购商品金额为 2,156,319.65 万元。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主要负责协调下属公司在产品生产、原料互供、营销和提供服务等关系，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制定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3、担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对内部企业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其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2,457.28 万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内担保余额，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经营出现恶化，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发行人存在一定代偿的风险。

14、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部分矿石以及部分设备需要进口，也有部分产成品出口外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采购成本、销售收入、财务费用等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降低，由此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15、未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0%、68.45%、67.56%和 67.66%，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小幅波动态势，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财务负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16、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097,775.36 万元、5,906,840.13 万元、7,699,374.68 万元和 7,619,654.60 万元，存在大量子公司的永续债，权益质量一般；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7,841,839.14 万元、7,953,232.73 万元和 8,253,041.51 万元，呈持续增加态势，包括子公司鞍钢矿业的战投等，若后续相关投资退出，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我国经济形势会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从事的钢铁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过去几年，受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国内钢铁需求增长较快，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和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民营资本也竞相加大对钢铁行业的投资。随着在建钢铁产能的不断释放，以及国外钢铁巨头对中国市场的挤压，国内钢铁行业竞争加剧，钢铁产能已出现过剩局面，钢材需求不足，钢材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双高”产品且因较高的矿石自给率拥有成本优势，但发行人历史包袱较重，人员成本较高且子公司攀钢集团研发费用规模较大，同时竞争对手可能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优于发行人，从而对发行人市场份额带来冲击。

3、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和煤等。生产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较高，但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铁矿石进口量将可能进一步上升，因此国外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成本带来较大影响。目前，发行人海外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世界最大的几家矿石供应商，执行长协价；30%为市场采购，执行市场价。焦炭、焦煤、电的价格波动等，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

4、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钢铁产品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自 2018 年初开始，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出台和企业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钢铁行业整体回暖，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波动中攀升。2021 年，受补库存需求拉动，以及“碳中和”目标的影响，钢铁产品的价格迅速上升并在高位波动。2023 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但由于世界经济波动下行，加上国内钢材需求下滑，我国钢铁行业已进入深度调整期。钢铁行业总体呈现“供给强于需求、价格同比下降、利润明显下滑”。2024 年，钢铁产品价格整体呈波动下行趋势。主要原因是冶炼端利润持续低迷，原料成本高企，导致钢材价格支撑不足。钢材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钢铁产品的价格和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5、对外投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46,756.24 万元、1,627,286.74 万元、1,465,389.97 万元和 1,485,557.28 万元。发行人投资或参股的企业均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下游企业，这些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生产销售密切相关，若钢铁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钢产量减产或市场需求下滑，可能导致下游企业生产销售出现异常，进而造成发行人对上述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计收益。

6、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事故。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7、技术落后淘汰风险

国内钢铁生产已具有较成熟的技术和工艺，但是考虑资源、环境的压力以及使用者对钢铁产品更高的性能需求，如果技术开发能力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相比，一是严控产能增长，热连轧、冷连轧、薄板坯连铸连轧等工艺技术已不再列入鼓励类条款；二是加大淘汰落后力度，能源消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等已列入高炉、轧机准入标准；三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用钢，鼓励海洋工程用钢。在钢铁生产过程中鼓励新一代 TMCP 工艺技术应用和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工信部于 2012 年 6 月公示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意见稿，调整了严禁生产的钢材品种，涉及 I 级螺纹钢筋、II 级螺纹钢筋和热轧硅钢片。2015 年 5 月，工信部公示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并公布三批符合条件的 305 家企业名单，其余未纳入的产能不得不淘汰或是升级。2016 年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技术方面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立即关停并拆除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并对生产地条钢的企业，要立即关停，拆除设备并依法处罚。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2022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行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 1.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0%左右，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55%，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15%以上。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2025 年 1 月 24 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首次提出了“引领型规范企业”，注重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引领钢铁工业优化升级；建立分级管理体系，强化政策联动，引导要素资源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聚。

未来钢铁行业技术发展将着眼于开发高效、节能、环保的制造工艺以及开发以超细晶粒钢、高性能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超高强度钢和耐热钢等新一代的先进钢铁结构材料，钢铁产品将不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8、产能过剩风险

2017 年年初发改委提出钢铁行业十八个字方针：清落后，控总量，提门槛，促重组，推循环，严监管，是钢铁十三五规划的重中之重。2017 年我国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32 亿吨和 10.48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5.7%和 0.8%。随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的推进，现有措施的压减空间已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积累风险逐步提高。此外，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不完善，优不胜、劣不汰的乱象没有根本改观，重点压减地区的政策托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国家 2018 年经济工作重点为“供给侧改革、生态环保、高质量发展”，特别是钢铁、煤炭行业绝不会放松。2017 年钢铁行业已经在“供给”端做出了较大的成果，2018 年应该围绕“改革”、“兼并重组”、“转型升级”这几个方向开展。2019 年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从量

上维持目前供需基本平衡的良好态势，从质上推进全行业高质量发展，从全国范围内的钢铁去产能向以减少京津冀等重点区域产能和产业布局调整转变。2020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强调要全面提升产业基础和产业链水平，坚持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着重解决控产能扩张、促产业集中、保资源安全三大行业痛点。2021 年钢铁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5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到 2023 年碳排放量较峰值降低 30%。2022 年钢铁行业稳生产，保供给，控成本，防风险，提质量，稳效益，推动《钢铁行业自律工作方案》的落实，补齐钢铁行业“卡脖子”技术短板，推进产业共性技术协同创新，加强创新生态圈建设，稳步推进“双碳”工作。2023 年钢铁企业在智能工厂和工业机器人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质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发布了“2023 年钢铁行业优秀‘三品’案例”，其中鞍钢股份核电用钢荣登“增品种”案例名单榜首，该评选旨在贯彻落实《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培育一批示范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三品”案例，包括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2024 年钢铁行业正加速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迈进，同时工信部暂停了钢铁产能置换工作，并正在组织修订钢铁产能的置换办法，以促进行业组织结构布局优化和减量提质发展。国务院印发了《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对钢铁行业的节能降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底，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 15%，废钢利用量达到 3 亿吨。如果未来钢铁行业产能增加，同时市场需求不旺，公司还将面临全行业产能过剩的压力。

9、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在壮大钢铁主体，构筑核心优势的同时，也通过在海外投资设厂和兼并重组方式扩大国际化经营，进而完善国际化经营体系。近几年，发行人为提高公司铁矿石自给率，保障有充足和稳定的原料来源，在澳大利亚投资了卡拉拉铁矿项目。鞍钢集团拥有境外公司众多，主要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 15 个国家和地区。如果当地政策、法律、环境、市场供求及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海外投资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

海外投资风险。

10、出口贸易风险

近几年不断加重的国际反倾销等非关税壁垒加大了我国钢铁产品出口的难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出口产品暂未直接受到国际反倾销起诉，但国际钢铁贸易保护主义的加重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受全球经济疲软影响，国际市场的不景气可能对公司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但现阶段发行人深加工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仍有待提高，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旦钢铁行业中产品附加值偏低的产品出现价格大幅度下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3、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国家相继出台系列稳增长举措，密集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松绑房地产市场，进而促使钢铁行业回暖，钢铁价格呈现高位震荡态势。但目前各地工程复工率低于往年同期，地产政策放松短期内难改其下行压力，需求释放可能不及预期，并且钢铁行业发展具有周期性，因此，发行人仍面临着下游行业需求可能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14、金融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金融板块受市场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金融市场波动频繁，公司金融

板块盈利能力虽波动上涨，但发行人仍面临着金融市场波动风险。

15、市场重新出现无序竞争的风险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硬约束影响，钢铁行业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如果国家放松对落后产能的监管或放松环保约束，有可能导致落后产能的死灰复燃，冲击正常的市场秩序，从而导致钢材市场的无序竞争，企业效益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二级、三级、四级子公司众多，且涉及行业分布较广，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钢铁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控制度，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2、社会负担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资委领导的国有大型钢铁企业，受历史原因等影响，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较多，负担较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员工共计 12.88 万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生产单位外还有众多非生产经营实体。这些现实问题加大了公司的管理宽度和难度，且该类支出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资产重组风险

2021 年 8 月 20 日，鞍钢集团重组本钢集团，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企业。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鞍钢集团成为本钢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钢集团实际控制

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49%股权转让给鞍钢集团。2023 年 7 月 31 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已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凌钢集团 49%股权进行了交割，凌钢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 10 月 10 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朝阳市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 7%股权。202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批复，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鞍钢集团持有凌钢集团 56%股权，朝阳市国资委持有凌钢集团 34%股权，辽宁省财政厅持有凌钢集团 10%股权，鞍钢集团成为凌钢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凌钢集团实际控制人。

目前虽然发行人对鞍山钢铁、攀钢集团、本钢集团和凌钢集团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统一，并建立了严格的集团管控制度体系，但仍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

5、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风险

为便于内部资金统筹管理，减少资金统筹层级，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及其旗下非上市公司资金时时归集，不设上限，产生资金需求时向鞍钢财务递交资金使用说明，由鞍钢财务统一划拨。发行人归集资金是便于资金统一管理，资金运营、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原则上不会对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

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在公司内部协调或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调度过程中发生障碍，可能对本息兑付构成不利影响，存在内部管理制度导致的本息偿付风险。

6、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董事、总经理缺席的风险

根据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内部董事 4 名（含 1 名职工董事）。截至目前，公司在任董事共计 8 名，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内部董事 3 名，不影响公司决策。董事缺席原因主要为李镇于 2025 年 3 月就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截至目前，公司总经理缺席，由各副总经理分管各自业务线条。目前新任董事及总经理待股东会及中组部任命，在新任董事及总经理就任前，公司仍面临着董事、总经理缺席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钢铁行业政策的风险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钢铁产业快速发展也使得钢铁行业面临着产能过剩的挑战。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对钢铁行业结构调整、能耗和技术指标提出更高要求，要求钢铁企业到 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

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 回收利用。2013 年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3〕41 号），2016 年提出《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和《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118 号）等文件对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提出新要求。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2020 年 1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防范出现新的产能过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持续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三部委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有序发展电炉炼钢，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深入推进绿色低碳。2024 年工信部暂停了钢铁产能置换工作，并正在组织修订钢铁产能的置换办法，旨在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政策。2025 年 1 月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环境、经营业绩、自身发展和规划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的风险

随着钢铁产能的不断释放，国内钢铁企业均加大了钢铁产品的出口力度。为刺激出口，我国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措施。2009 年，财政部出台出口退税细则，涉及不锈钢、硅钢和部分合金等高附加值钢材产品和 9 种钢材制品。随着

国家限制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倒逼企业产业升级及控制钢铁行业过度发展，钢材退税政策范围逐步减少。2008 年末取消了板材等钢材的出口退税；2010 年取消了 48 种钢材产品的退税。2015 年初取消含硼钢材的出口退税。出口退税政策推出将使国内市场竞争继续加剧。2011 年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营改增”政策可降低物流企业的税务负担，可缓解钢铁行业的物流成本压力。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如发生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铁矿石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动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等领域。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统筹研究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三部门共同起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保税的实行加大了企业成本，使钢铁行业的价格有所波动。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的，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的，税率调整为 9%。

2020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将部分钢材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主要集中在高附加值产品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取消了部分钢铁产品的出口退税。此外为促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6 号），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高纯生铁、铬铁出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 20% 和 40% 的出口税率。2025 年 2 月 10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宣布对所有进口至美国的钢铁和铝征收 25% 的关税。2023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宣布，经国务院批准，从 4 月 15 日

起，将部分特种钢材及不锈钢板、冷板、涂镀等高端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为 5%；普碳钢、热板、型材、盘条等钢材产品则取消出口退税。2024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

伴随国内外钢铁企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我国通过出口释放过剩的钢铁产能这一渠道增加了难度，同时环保税的出台也进一步增加企业营业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2013 年 5 月 17 日，环境保护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经调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均符合文件规定，不属于环发[2013]55 号规定的涉重行业，除冷轧、硅钢工序产生少量含铬污泥外，其他生产环节没有该文指出的铅、汞、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铬污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了安全合法处置。

2015 年 5 月 28 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017 年 4 月 10 日，环保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

划》，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部将全力推动约 900 项环保标准制修订工作。虽然发行人目前相应的环保措施均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但随着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环保政策的相继出台，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的环保费用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措施均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环保指标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2019 年 4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指出，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2021 年两会期间，我国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钢铁行业作为制造业碳排放大户，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 15%。

工信部自 2020 年 12 月起多次在有关会议上针对性提出压降粗钢产量，明确钢铁行业是 2021 年降低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并将制定相关规划，加快构建钢铁行业碳交易市场体系，并压缩冶炼能力。2021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攻坚区域内相关城市秋冬季期间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4.0%，重污染天数平均每个城市减少 2.0 天；同时，提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以及粗钢产量压减决策部署，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未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常态化，环保重点区域的钢铁生产基地面临的产能淘汰和环保设备升级压力或将不断增大。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落实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支持建立低碳冶金创新联盟，制定氢冶金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低碳冶炼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构建钢铁生产全过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旨在改善

空气质量，减少重污染天气，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钢铁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除此之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 2023—2024 年钢铁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包括保持供需动态平衡、提升经济效益、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4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了《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旨在推进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支撑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

2025 年 1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正式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钢铁行业》，旨在规范钢铁行业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推进全国碳市场的建设。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与已建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或落实，但是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发行人将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造成成本的提高。若发行人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将面对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国家对钢铁行业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可能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成本，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扩大形成一定影响。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1、资产负债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次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降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次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3、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后，如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或企业经营不善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可分配利润无法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进而导致中期票据票息无法偿付的风险。

4、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对永续债合同条款中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等规定进行了细化，根据该规定，永续债既可以计入权益工具，也可以计入负债。目前，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计入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5、永续中期票据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的次数不受任何限制，且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虽然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延利息等收益，但是，投资者获得本期中期票据项下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6、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7、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1、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全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人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为 419.48 亿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18.00 亿元、中期票据 128.00 亿元、一般公司债 215.00 亿元、可交换债 58.48 亿元。
4、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 12 号
5、注册金额:	/
6、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即 RMB1,000,000,000.00 元)
7、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N (3) 年,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并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8、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9、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10、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1、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16、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18、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9、利率确定方式:	(一)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 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 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0、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2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三）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

	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22、发行人赎回：	(一)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三) 赎回方式 1、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23、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24、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25、公告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26、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27、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8、缴款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9、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30、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1、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2、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33、兑付日：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时，则该年度付息日为兑

	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4、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8 年 11 月 12 日
35、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6、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3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估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2266M-01），主体评级结果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4 日有效，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38、担保情况：	无担保
39、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40、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41、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42、税务提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3、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00 至 11 月 11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15: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550072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0000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金融投资业务、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STEE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资本：608.46 亿元

实缴资本：610.98 亿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邮政编码：114000

电话：0412-6722931

传真：0412-6724584

办公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63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琨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412-6720404

所属行业：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

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标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376 号），鞍山钢铁与攀钢集团实行联合重组，新设立鞍钢集团公司作为母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替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责任。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9 年 7 月，其前身是鞍山制铁所。1948 年 12 月，鞍山钢铁公司作为新中国第一个钢铁联合企业正式成立，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领导。鞍山钢铁历经主管国家部委多次变更。1992 年 11 月，经原国家经贸委、计委、体改委批准成立鞍钢集团，并在鞍山市工商局履行备案手续。1995 年 12 月，正式更名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1 日，鞍山钢铁列入中央直接管理，并于 2005 年 2 月成为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主体。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原名攀枝花钢铁厂，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攀钢集团适应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过三期建设发展，现已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型钢铁钒钛企业集团。1992 年 11 月 27 日，国家计委、体改委和经贸委联合以“计规划（1992）2104 号文”批准攀枝花钢铁公司更名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并同意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攀钢集团。攀钢

集团后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国资委国资改革（2006）1466 号“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整体改建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2010 年初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期末注册资本 5,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882,84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改组通知要求，鞍山钢铁和攀钢集团实行资产重组，成立鞍钢集团公司作为二者的母公司。鞍山钢铁、攀钢集团资产重组方案为：攀钢集团上市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山钢铁拥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2010 年 7 月 28 日，鞍钢集团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730,970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风光街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刚。

2、营业执照变更

2012 年 12 月 11 日，鞍山钢铁与攀钢集团联合资产重组已实质性完成。2013 年 8 月 13 日，鞍钢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张广宁，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注册地址变更

2014 年 2 月 12 日，鞍钢集团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4、第一次变更法人代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鞍钢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唐复平，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变更注册资金、公司类型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4 月 9 日批准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261,181 万元。根据 2017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鞍钢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207 号），鞍钢集团公司实施了整体公司制改革。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由“鞍钢集团公司”变更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亿零玖佰柒拾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伍佰亿元整”。

6、第二次变更法人代表

2018 年 8 月 31 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姚林，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第三次变更法人代表

2020 年 1 月 6 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谭成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8、多元化股权改革

2021 年 8 月，根据国资委下发的批复，同意鞍钢集团实施中央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金由 500 亿元增加至 608.46 亿元，股东调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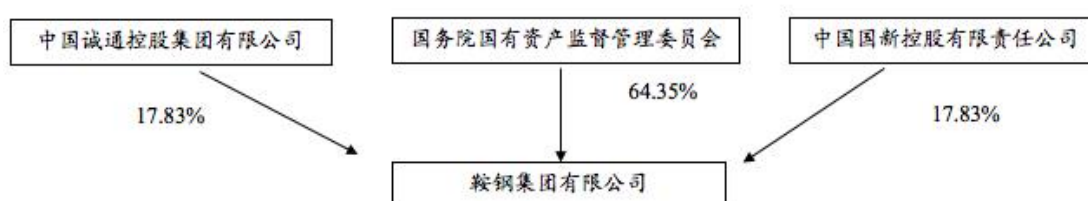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391.54	64.35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8.46	17.83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8.46	17.83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比例为 64.35%。股权关系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64.35%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情况。

国资委成立于 2003 年，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命、考核和奖惩，并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控制权。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的工资发放、费用核算、社会保险等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会计账簿。公司已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等，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并范围内主体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主营业务
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56,200.28	100.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646,478.06	100.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3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1,895,549.18	1,895,549.18	51.00	51.00	钢压延加工
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6,000.00	86,000.00	100.00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5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76,997.24	100.00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
6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35.30	100.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7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345,997.36	345,997.36	60.00	60.00	钢压延加工
8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612,013.00	100.00	100.00	铁矿采选
9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10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62,353.92	516,612.48	100.00	1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1	合谊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537,865.76	100.00	100.00	铁矿采选
13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239,647.99	100.00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4	鞍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972.84	100.00	1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5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11,900.00	100.00	100.00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
16	鞍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17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56.00	56.00	钢压延加工
18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94,673.52	72,928.52	100.00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9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招投标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 2024 年末财务数据，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子公司共计一家，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一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及原因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231,974.00	11,595,808.69	9,636,165.31	11,611,825.33	-299,424.10	受钢铁周期影响，公司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二)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重要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3,200 万美元	13,200 万美元	50.00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	30,000	--	49.50
重要联营企业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500	222,500	10.89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50 万美元	5,850 万美元	16.67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一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及原因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369,486.97	178,441.22	191,045.75	551,368.47	81,601.07	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和 TAGAL 享受了临时减税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及原因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	209,497.07	140,650.83	68,846.24	578.61	-1,422.12	资产及负债同比增加 主要由于 2024 年大规模开展各项投产必备项目建设，投资增加导致资产负债同步增加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9,486.91	921,506.19	427,980.71	65,472.59	18,515.91	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由于经纪业务净收入、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0,707.88	444,861.09	945,846.79	-	67,141.64	不涉及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内控制度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公司治理机制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2) 审议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 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 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 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 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和资料，应当与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公司设立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委一般 5 至 7 人，最多不超过 9 人，委员一般 15 至 21 人。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

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9）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其中外部董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3 名，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

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系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为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期承担的责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

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务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职能情况如下：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政督查办公室、巡视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负责综合调研管理、政令运行管理、办公保障管理、保密与国家安全管理、集团董事会建设、运行和日常事务管理、督察巡视管理。

战略规划部（地企合作协调办公室）：负责材料事业管理、矿产资源事业管理、工业服务事业管理、海外事业管理。

科技发展部：负责科技创新管理、科技成果管理、军工品牌管理。

资本运营部：负责资本管理、资金管理。

安全环保部：负责生产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汛抗震及综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能源节约管理、碳排放管理。

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会计税务管理。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外事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党建管理、领导人员（外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机关党委（纪委、群团）工作管理。

管理与信息化部：负责改革创新管理、管理体系管理、绩效考核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化规划管理、信息化推进管理。

审计部：负责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工程投资审计管理、经营管理审计管理。

法律合规部：负责风控管理、法务管理。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业务、纪律审查、执纪审理、巡视工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案件监督管理。

工会：负责集团公司工会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子企业工会开展有关工作。

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团委）：负责宣传思想与统战工作、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管理、做好凝聚青年工作、服务大局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面推进从严治团等。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为实现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集团管控模式、管理职责、管理权限、管理流程，遵循合法性、系统性、规范性、先进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以核心管理制度为重点，以专业管理制度为依托，以单位管理制度为支撑的自上而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体系。

1、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鞍钢集团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鞍钢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全面预算的构成与编制依据、全面预算的编制程序与方法、全面预算的调整与追加、全面预算的执行与考核等进行了规定。

2、财务管理制度

为有效控制货币资金的流向和流量，调节各成员单位的资金余缺，保证整体资金协调、有序、可控地运行，鞍钢集团制定了货币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明确了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结算及账务处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筹资融资管理和外汇资金管理等。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促进会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鞍钢集团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配备、职业道德、会计交接，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以及内部会计控制等进行了规范。

3、投资、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对投融资计划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的制度。融资计划由公司资本运营部根据生产、基建技改计划拟定融资方案，按照决策权限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计划由战略规划部负责组织拟定，按照决策权限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关联交易制度

集团公司负责协调下属公司在产品生产、原料互供、营销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的关系，并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制定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5、安全生产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鞍钢集团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6、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的制度

为建立界面清晰、权责明确、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母子公司运行秩序，充分发挥业务、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鞍钢集团制定了母子公司运行规则，对母子公司权责界面和基本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为提高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鞍钢集团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对风险信息的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内部控制活动等进行了规范。

在下属子公司资产管理方面，鞍钢集团严格规范公司产权管理行为，下发了《鞍钢集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加强国资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在下属子公司人员管理方面，鞍钢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平稳完成鞍钢集团机关人员配置工作，搭建鞍攀两地文化交流平台。完善薪酬管理体系，推荐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在对子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关于调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在岗职工基本岗薪的办法》等一系列专项奖励政策。

在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鞍钢集团集团本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宏观决策、资本运作等职能，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主要是进行资金集中管控，负责协调、指导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

7、融资担保制度

公司在融资担保方面控制严格，实施年度计划管理，不允许进行超股权比例对参股、控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允许向个人及公司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及各子企业作为担保人，合并企业融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合并企业净资产的 40%，单户子企业(含集团本部)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8、信息披露制度

鞍钢集团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资本运营部协助总会计师履行职责。公司资本运营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和执行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应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的报告、编制、传递、审核和确认，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和监控，依法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9、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体系，统一规范薪酬管理，鞍钢集团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对基本薪酬、特殊人才薪酬激励政策、薪酬待遇和工资发放等进行了规定。鞍钢制定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对培训计划的制定、培训内容及要求、教育经费管理、培训基础工作和队伍建设等进行了规定。

10、固定资产投资制度

鞍钢集团投资管理实行战略管控模式。战略管控是指鞍钢集团负责对子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限上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并下达决策意见。子企业负责根据国家政策法规、鞍钢集团规章制度及本企业的投资管理制度等审批限下项目，负责限上项目的可行性审查，对本企业投资项目承担主体责任，并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

11、环境保护管理制

为不断改进和提高环保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建设环境友好型钢铁企业，鞍钢制定了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环境统计监测与报告、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保基础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进行规定。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

（1）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

B.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C.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2）公司管理层的应急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多层次覆盖的应急选举及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下述方面：

A.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将由公司母公司任命新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B.若公司其他重要人员同时发生预警情形，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指定暂时履职人。

（3）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

公司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4）责任追究

对于突发事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

任；根据企业内突发事件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5）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期限

公司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预计将于一年内制定完成。

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国籍	国外永久情况
1	谭成旭	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至今	中国	无
2	唐兵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4 年 9 月至今	中国	无
3	张国发	外部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中国	无
4	王豹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中国	无
5	唐国良	外部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中国	无
6	白绍桐	外部董事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中国	无
7	吴晓根	外部董事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中国	无
8	刘杰	职工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中国	无

注：发行人董事人员由国资委任命，故无法准确提供高管人员任职终止时间。

其中，董事会人员要求为 9 人，实际到位 8 人；总经理要求 1 人，实际到位 0 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缺席主要由于李镇于 2025 年 3 月就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1、董事简历

谭成旭：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63 年 9 月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6 年 10 月，任辽宁省工业和信

息化委员会主任；2017 年 4 月，任辽宁省本溪市委书记；2018 年 1 月，任辽宁省大连市委副书记、市长；2019 年 10 月，任鞍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唐兵：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1967 年 2 月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民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起，历任中国南航办公厅主任，重庆航空公司总裁，中国南航总工程师兼机务工程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起，历任中国东航省委常委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航空公司总经理，东航股份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东航股份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

张国发：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5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历任交通部水运司副司长，中国海运副总裁、党组成员，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大唐集团外部董事。

王豹：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66 年 2 月出生。现任中国国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会、副总经理。

唐国良：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68 年 4 月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1990 年以来，先后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干部、书记员，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企管部总经理助理、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风控中心（法律合规部、审计部）总监。

白绍桐：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电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哈尔滨电气集团省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省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鞍钢集团、中国黄金外部董事。

吴晓根：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总会计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外部董事。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鞍钢集团、国家电网、华润集团外部董事。

刘杰：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1966 年 5 月生，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 年 2 月以来，先后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根据《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职工董事 1 名）。非职工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6 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人。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国籍	国外永久情况
1	吴琨宗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25 年 7 月至今	中国	无
2	闫立兵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21 年 12 月至今	中国	无
3	徐世帅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	中国	无
4	刘文胜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至今	中国	无
5	迟鸣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	中国	无
6	李顺健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5 年 4 月至今	中国	无

注：发行人高管人员由国资委任命，故无法准确提供高管人员任职终止时间。

发行人主要高管简历情况如下：

吴琨宗：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1971 年生，男，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审计部部

长、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宝钢股份梅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鄂城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董事长、党委书记等。2021 年 5 月起担任鄂城钢铁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7 月起任中南钢铁总裁、党委副书记，2022 年 8 月起任中南股份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4 年 4 月起任中南钢铁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7 月起任鞍钢集团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闫立兵：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1971 年 3 月生，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19 年 1 月以来，先后任通用技术集团人力资源总部（党组组织部）总经理（部长）；通用技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部长；鞍钢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鞍钢集团监察专员。

徐世帅：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1973 年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带钢厂厂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刘文胜：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1976 年 3 月生，男，中共党员，辽宁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毕业。历任鞍钢弓长岭矿山公司建设公司建筑工程一队助理工程师，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鞍钢工程发展公司副总经理，鞍钢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迟鸣：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1971 年 9 月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外事办公室）主任，党校常务副校长，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李顺健：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1973 年 4 月生，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2017 年 7 月，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创新部部长（总经理）；2021 年 5 月，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与信息化部总经理；2022 年 8 月，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兼外事办主任；2025 年 4 月，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公司总经理缺席，主要由于李镇于 2025 年 3 月就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新任总经理待中组部任命。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约 12.88 万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比例
按职称分类		
高级职称	6,158	4.78
中级职称	20,193	15.68
初级及以下职称	102,438	79.54
技师及以上	11,058	8.59
合计	128,789	100.00
按技能分类		
高级工	44,902	34.86
中级工	22,522	17.49
初级工及以下	50,307	39.06
合计	128,789	100.00
按学历分类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3,661	2.84
本科	34,332	26.66
大专	37,253	28.93
中专及以下	53,543	41.57
合计	128,789	100.00
按年龄分类		
30 岁以下	6,210	4.82
30-50 岁（含 30 岁）	68,234	52.98
50 岁及以上	54,345	42.20
合计	128,789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综述

截至 2024 年末，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鞍山钢铁和攀钢集团，并控股持有本钢集团、凌钢集团，为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两家特大型钢铁企业之一。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	2,016.04	77.37	2,225.26	77.37	2,519.78	74.96
钒制品	42.83	1.64	48.57	1.69	53.39	1.59
钛产品	81.22	3.12	76.04	2.64	73.53	2.19
社会贸易	207.58	7.97	237.54	8.26	351.44	10.45
其他	258.19	9.91	288.59	10.03	363.53	10.81
合计	2,605.84	100.00	2,876.00	100.00	3,361.67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	1,988.84	79.98	2,085.69	79.02	2,310.35	76.46
钒制品	38.06	1.53	34.58	1.31	36.84	1.22
钛产品	54.26	2.18	46.76	1.77	48.07	1.59
社会贸易	198.02	7.96	225.57	8.55	339.72	11.24
其他	207.43	8.34	246.94	9.36	286.84	9.49
合计	2,486.60	100.00	2,639.54	100.00	3,021.82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	27.20	22.81	139.57	59.02	209.43	61.62
钒制品	4.77	4.00	13.99	5.92	16.55	4.87
钛产品	26.96	22.61	29.28	12.38	25.46	7.49
社会贸易	9.56	8.02	11.97	5.06	11.72	3.45
其他	50.75	42.56	41.66	17.62	76.69	22.57
合计	119.24	100.00	236.47	100.00	339.85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钢材及制品	1.35		6.27		8.31	
钒制品	11.14		28.80		31.00	
钛产品	33.20		38.51		34.63	
社会贸易	4.60		5.04		3.33	
其他	19.66		14.43		21.10	
合计	4.58		8.22		10.11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1.67 亿元、2,876.00 亿元和 2,605.84 亿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11%、8.22%和 4.5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钢材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影响，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不足，钢材价格持续下行，并处于低位震荡，尽管公司加大了调品、降本力度，但未能弥补购销两端影响，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二）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钢铁业务

（1）生产基地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钢铁生产主要集中在鞍山钢铁、本钢集团、攀钢集团和凌钢集团，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万吨

运营主体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能
鞍山钢铁	炼铁	3200m ³ 高炉 3 座，2580m ³ 高炉 5 座，4038m ³ 高炉 2 座，2600m ³ 高炉 1 座	2,653
	炼钢	转炉 19 座，电炉 2 座	3,139
	轧钢	长轧机 4 套；板带材轧机 17 套（宽厚板 2 套，中厚板 1 套，热轧宽带 5 套，冷轧宽带 9 套）；线材轧机 2 套；无缝钢管轧机 3 套；涂镀层加工设备 8 套（镀锌板生产线 4 条，彩涂生产线 4 条）	2897
本钢集团	炼铁	2,600m ³ 高炉 2 座、4,747m ³ 高炉 1 座、2850m ³ 高炉 3 座、530m ³ 高炉 3 座、300 m ² 烧结机 1 台、360 m ² 烧结机 1 台	1,743.3
	炼钢	顶底复合吹转炉 150 吨 3 座、180 吨 4 座，100 吨转炉 2 座、120 吨炼钢炉 3 座，方坯连铸机 3 台，普通板坯连铸机 2 台，单流板坯连铸机 1 台，特钢电炉 100 吨 2 座	2,001.45
	轧钢	4 条高速线材生产线、2 条棒材生产线、Φ800/650 特钢轧机一套、4 套热轧生产线、3 套冷轧生产线、6 套镀锌生产线	2,518
攀钢集团	炼铁	攀枝花：1 座 1350m ³ 高炉、1 座 2000m ³ 高炉、3 座 1200m ³ 高炉；2 台 360m ² 烧结机、1 台 260m ² 烧结机、1 台 171m ² 烧结机；西昌：3 座 1750m ³ 高炉、2 台 360m ² 烧结机、1 条 300 万吨带式焙烧机球团产线。	1,081
	炼钢	攀枝花：2 座 120t 提钒转炉、5 座 120t 炼钢转炉、5 座 LF 炉、3 套 RH 真空处理装置；2 台板坯连铸机、3 台方坯连铸机；西昌：2 座 200t 提钒转炉、2 座 200t 炼钢转炉、2 座 LF 炉、2 套 RH 真空处理装置、2 台板坯连铸机。	1,153
	轧钢	攀枝花：1 条 1450mm 热轧机组生产线、2 条（轨梁）万能型材轧机机组、1 条线材产线、1 条棒材产线、1 条 1220mm 冷轧生产线、3 条镀锌机组、1 条彩涂生产线；西昌：1 条 2050mm 热轧生产线、1 条 2020mm 冷轧生产线，1 条钢钛共线可逆	1,000

运营主体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能
		式轧机；成都板材：1 条 1220mm 薄板轧机，2 条镀锌线、2 条彩涂产线。	
凌钢集团	炼铁	2,300m ³ 高炉 1 座、1000m ³ 高炉 2 座、450m ³ 高炉 2 座（拆除在建 2290m ³ 高炉 1 座），320 m ² 烧结机 1 台、180 m ² 烧结机 1 台、240 m ² 烧结机 1 台	535
	炼钢	顶底复合吹转炉 120 吨 4 座，方坯连铸机 4 台，双流板坯连铸机 1 台	570
	轧钢	1 条高速线材生产线、5 条棒材生产线、1 条 800mm 中宽带生产线，焊管 9 条产线，无缝管 2 条产线	701

注：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中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1) 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集团生产设备具有大型化、连续化的特点，形成了以板材为主导，管、棒、型、线适度发展的产品结构，可生产 17 大类钢材品种、700 多个钢牌号、60,000 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90%以上的产品按照国内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煤炭、机械、水电、铁路、汽车、造船、建筑、电子、航空、航天、轻工、国防等领域。

2) 本钢集团

本钢集团现已形成以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管线用钢、集装箱用钢、高端装备用钢、特殊钢等为主导的具有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汽车、家电、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国防军工、高端装备、能源环保等重点行业，并远销世界各地，产品出口量位居全国钢铁行业前茅。

3) 攀钢集团

攀钢集团为我国第二大铁精矿生产企业；是世界第一大钒制品生产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钛原料生产企业和主要的钛白粉生产企业；是国内三氧化二钒、钒氮合金和高钒铁产品的唯一供应商，转炉提钒工艺的开发与优化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4) 凌钢集团

凌钢集团是东北地区重要的精品棒线材生产基地，产品种类丰富，形成了精品建材、优特棒线材、优特中宽带、钢管系列产品，产品深度嵌入绿色能源、新基建、汽车、工程机械、海工、矿山等下游产业，广泛应用于高铁、核电、机场、水利等大型工程，产品遍销全国各地，远销东南亚、美洲、非洲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除了推进国内生产布局之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国际化经营，加强与国外企业的合资合作，目前收购意大利维加诺公司 60% 的股权，建立了第一个海外钢材加工基地；与美国 GE 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韩国 STX 企业集团签署合作备忘录；鞍钢与美国钢铁发展公司（SDCO）投资共建钢厂的合资运营协议正式签署，这也为公司寻求海外钢铁生产基地建设、拓展海外发展空间、更好的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奠定了基础。

总体上看，经过多年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公司生产设备水平先进，产品种类齐全；鞍山、本溪、和攀枝花三大基地相互呼应，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2) 产能情况

发行人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特大型钢铁企业之一，2024 年生产生铁 5,594.20 万吨，粗钢 5,955.01 万吨，钢材 5,658.78 万吨，规模优势显著。此外，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钛原料生产和钛加工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也是我国最大、世界第二的产钒企业。

1)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生产生铁 5,357.24 万吨，粗钢 5,564.90 万吨，钢材 5,228.47 万吨，钒制品、钛制品产量分别为 4.96 万吨和 196.41 万吨；2023 年度，发行人生产生铁 5,272.09 万吨，粗钢 5,588.94 万吨，钢材 5,237.56 万吨，钒制品、钛制品产量分别为 4.98 万吨和 224.26 万吨；2024 年度，发行人生产生铁 5,594.20 万吨，粗钢 5,955.01 万吨，钢材 5,658.78 万吨，钒制品、钛制品产量

分别为 5.33 万吨和 234.71 万吨，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前列。

表：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铁	5,594.20	5,272.09	5,357.24
粗钢	5,955.01	5,588.94	5,564.90
钢材	5,658.78	5,237.56	5,228.47
钒制品	5.33	4.98	4.96
钛制品	234.71	224.26	196.41

2)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规格齐全，生产规模较大，钢材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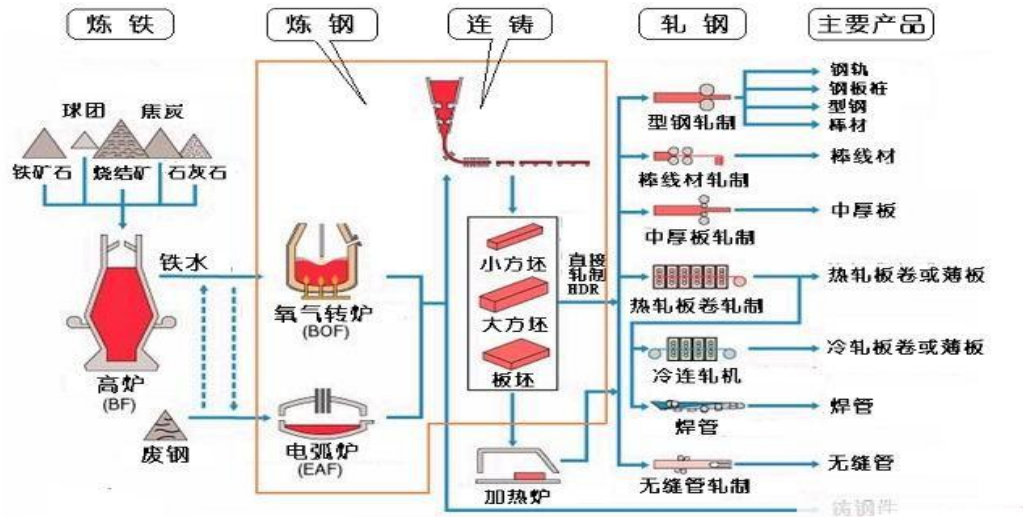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鞍山钢铁	2,426	2,486	2,582.00
本钢集团	1,616	1,704	1,693.00
攀钢集团	963.48	966.55	918.00
凌钢集团	517	--	--
合计	5,522.48	5,156.55	5,193.00

发行人中厚板、镀锌板、铁路重轨等钢材产品系列在国内同业市场中品质优异，市场销售份额处于前列。中厚板产品广泛用于造船和各种压力容器制造，鞍钢产品应用在三峡工程中；鞍钢牌重轨被评为全国知名品牌，广泛应用于铁路、高速铁路建设，并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国内少数能生产高级汽车面板的企业之一，鞍钢汽车用钢产品主要用于通用、福特、宝马等著名品牌轿车。鞍钢也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钢板供货企业，产品应用于奥运水立方工程建设中。鞍钢作为新中国轧制第一根无缝钢管的地方，是国内无缝管生产主要企业，生产的石油管广泛应用于石油行业。

3) 工艺流程

发行人钢材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钢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钢铁业务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煤炭、焦炭、动力（电力）、合金等。其中，铁矿石占钢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36%，煤炭、焦炭占钢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28%。发行人在资源获取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采取集中采购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拥有自有矿山供应铁精矿和自备焦化厂，对外采购部分铁矿石、煤炭和合金。目前发行人根据区域进行集中采购，辽宁鞍山地区对外采购由集团公司统一进行，四川地区的原料采购则由攀钢集团统一负责。

1) 矿产资源

发行人矿产资源丰富，自产铁矿石主要是供应集团内部公司生产使用，并通过资源扩张方式，增加资源储备，稳定市场供应。

① 自有矿山资源情况

发行人自有矿山储量丰富，主要分布于鞍山钢铁所属矿山、攀钢集团下属

矿山、本钢集团下属矿山以及卡拉拉矿山，共有铁矿石资源储量达 182 亿吨。其中，鞍山钢铁持有铁矿石资源储量 88 亿吨，可采储量 19.43 亿吨；攀钢集团铁矿石资源储量 12.89 亿吨，可采储量 9.33 亿吨；本钢持有铁矿石资源储量 54.29 亿吨，可采储量 4.41 亿吨；卡拉拉矿山资源储量 25 亿吨，可采储量 8.50 亿吨；凌钢持有铁矿石资源储量 1.84 亿吨，可开采储量 0.79 亿吨。

表：发行人矿山资源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万吨、%、年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号	采矿权人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	规划产能	可采储量	平均品位	剩余开采年限
齐大山铁矿	C2100002017072140144747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	4.4710	2,300	39,659	32.46	18
东鞍山铁矿	C2100002011062140113387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	1.8459	700	13,261	33.45	19
大孤山铁矿	C1000002014072140135257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	1.7692	600	8,116	33.32	11
眼前山铁矿	C2100002011122140122555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地下开采	2.4213	800	14,751	32.59	19
弓长岭矿业公司	C1000002011032120107465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	露天开采	7.7428	920	16,247	31.87	15
	C1000002011032120107466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	地下开采	3.7548	390	16,693	37.66	29
胡家庙子铁矿	C1000002010112120101577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地下开采	6.6809	1,700	23,638	30.23	14
关宝山矿业	C100000201204212012403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地下开采	3.7275	400	5,409	31.34	17
南芬露天矿	C1000002011012120104681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开采	5.12928	1,500	19,000	32.34	13
歪头山铁矿	C2100002010052120065852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开采	1.6431	500	1,200	32.34	2
贾家堡子铁矿	C2100002009122120051242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地下开采	2.3754	400	7,600	27.03	22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号	采矿权人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	规划产能	可采储量	平均品位	剩余开采年限
白马铁矿一期、二期	C1000002009022120004911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开采	4.637	1,500	25,684	26.83	15
兰尖铁矿	C1000002009042220016134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地下开采	8.8587	1,500	67,696	29.69	33
朱家包包铁矿								
卡拉拉铁矿	G59/38,M59/644-I,M59/645-I,M59/721-I,M59/730,M59/735andM59/736	KararaMiningLimited	露天开采	大约 2,378.54 公顷	2,070	85,200	35.89	35

表：发行人主要矿山铁矿石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山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齐大山铁矿	1,751	1,738	1,700
东鞍山铁矿	605	561	592
大孤山铁矿	248	499	469
眼前山铁矿	552	501	464
弓长岭矿业公司	906	968	1,131
	272	275	268

矿山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胡家庙子铁矿	2,153	1,488	1,474
南芬露天矿	1,459	1,417	1,246
歪头山铁矿	669	657	737
贾家堡子铁矿	258	369	411
关宝山矿业	315	276	242
白马铁矿一期、二期	1,994	2,002	2,012
兰尖铁矿	1,371	1,388	1,393
朱家包包铁矿			
卡拉拉铁矿	1,605	1842	1,843

注：卡拉拉铁矿为国外项目，发行人采矿权已获得当地政府认可，并记录当地政府系统，但由于澳大利亚所有矿产资源由澳大利亚政府所有，并根据相关法律来管理，管理方式不同于国内采矿权证管理，故无采矿权证。卡拉拉产量为原矿产量。

公司自有矿山储量丰富，下属矿山主要分布于鞍山地区、攀枝花及西昌地区和澳大利亚三大矿区，其中鞍山地区和澳大利亚矿区主要供应给辽宁地区钢铁生产，攀枝花及西昌矿区主要供应四川地区钢铁生产。

近年来发行人还积极推进资源保障战略，加大国内矿石资源收购力度并参与国外铁矿石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完成了辽宁地区黑石砬子铁矿探矿权转让工作，取得 4.7 亿吨铁矿资源的控制权和所有权，目前该矿正在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办理，规划设计产能为 1,000 万吨/年；与中信、宝钢、首钢、太钢联合出资 19.5 亿美元购买巴西矿冶公司（CBMM）15%的股权；未来，公司将在挖掘现有矿山潜力的同时，对后备铁矿山有选择地进行开发，适度增加自产铁精矿产量。

由于多年经营矿山开采业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铁矿资源勘探经验和先进的选矿技术。目前下属鞍山钢铁自主研发成功的高效利用鞍山地区贫赤（磁）铁矿资源的选矿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本控制力处于行业最优秀水平。攀钢集团方面，由于攀枝花-西昌矿区主要生产钒钛磁铁矿，其冶炼难度大，冶炼成本相对较高；鞍钢集团组建后，鞍山钢铁与攀钢集团加强了在资源与技术上的融合，通过加强技术分享降低攀西地区采矿成本。运输费用方面，除海外卡拉拉铁矿经由海路运抵鲅鱼圈，公司所产铁精矿均采用就近供应的原则，近年来运输费用变化对其经营影响较小。

②外购矿石资源

除自有铁矿外，发行人外购铁矿石以进口矿为主，2024 年铁精矿进口量为 2,434 万吨。国外铁矿石采购主要来源于世界三大铁矿石供应商，全部由鞍钢集团国贸公司代理。目前的进口矿根据矿山产地不同，定价方式也不一样，定价模式按照“普氏指数”定价。国外采购价格：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在国外采购结算上，与鞍钢国贸公司当月进行现金结算。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了解国际铁矿石市场环境的考虑，公司着眼于培育和发展国外供应商，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等措施来稳定供应主渠道和规避市场风险。

发行人海外采购铁矿石主要采用美元信用证结算，少量现货采购使用人民币结算。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海外平台融资，用于境外矿石采购，不仅解决了集团采购资金缺口的同时，还实现了资金成本的大幅降低。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铁精矿供应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购进口铁精矿	2,434	2,570	2,748
外购国内铁精矿 (鞍钢集团外)	1,338	1,004	845
自产铁精矿	5,397	5,328	5,261
总需求量	9,286	8,752	8,893

在外购铁精矿成本方面，发行人外购铁精矿成本主要包含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等。

在仓储方面，发行人将外购铁精矿购回后，均直接堆放至本单位厂区原料堆放仓位。

③国内铁矿石采购情况

发行人自身铁矿石资源较为丰富，为有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国内矿石采购主要是分区域进行，鞍山钢铁、攀钢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区域就地采购矿石。鞍钢集团铁精矿主要采购对象除自有矿山企业外，为降低成本，近几年也采购一些国内其他企业铁矿石。在国内自产铁矿石采购上，采购价格按照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国内铁矿石采购主要采用现款现货形式。鞍山钢铁内购铁矿石主要集中在辽阳、大连等地，攀钢集团内购铁矿石主要集中在四川地区。国内采购方面，2024 年，公司采购国内铁精矿规模为 1,338 万吨。

2) 煤炭与焦炭

由于拥有自备焦化厂，公司主要以采购炼焦煤及其他煤炭为主，所需焦炭

主要是通过外购焦煤自行生产而成，少量焦炭根据市场价格、品质情况适当外购，但采购量较少。目前公司外购煤炭主要由国内市场提供，多年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巩固和发展与国有重点煤矿的中长期煤炭供应伙伴关系。

鞍山钢铁方面，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抚顺矿业集团、阳煤集团、宁煤集团、神华集团、北京昊华集团、龙煤集团、沈煤集团、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等重点煤炭企业签署了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上市公司“鞍钢股份”2009 年入股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22%的股权，以确保主供应渠道的稳定。

攀钢集团方面，公司煤炭采购区域主要集中在攀枝花、云贵和川渝地区和西北地区，主要供应商为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三大矿务局，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本钢集团方面，公司主要在国内市场采购煤炭，已与主要供应商如山西焦煤集团、黑龙江龙煤集团等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及约定关联方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向本钢长期提供生产所需原料。本钢自备焦化厂，焦炭来源全为自给。

凌钢集团方面，公司建立“管理平台+二级采购平台+三级采购组织”的采购管理体制，即集团、子企业成立采购管理机构，负责采购体制机制建设工作，推进协调集中采购和协同采购等采购管理工作；子企业层面按照采购业务分类进行专业化整合，构建集中采购平台，提高采购效益和采购效率。

采购结算方式及账期方面，发行人焦炭采购全部采用现金交易方式。煤炭采购基本采用承兑汇票方式付款，通过承兑汇票采购的一般账期在 5-6 个月。

表：2024 年发行人焦煤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580.54	否
2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311,903.00	否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39.00	否
4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388,817.92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是否为关联方
5	焦作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293,119.47	否
合计		2,123,359.93	--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煤	2,900.00	23.33	2,807.00	23.16	2,931.00	24.40
焦炭	359.00	2.89	410.00	3.38	226.00	1.88
自产铁精矿	5,397.00	43.43	5,328.00	43.96	5,261.00	43.80
外购进口铁精矿	2,434.00	19.58	2,570.00	21.21	2,748.00	22.88
外购国内铁精矿 (鞍钢集团外)	1,338.00	10.77	1,004.00	8.28	845.00	7.04
合计	12,428.00	100.00	12,119.00	100.00	12,011.00	100.00

(4) 销售情况

鞍钢集团钢铁产品种类齐全，在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无缝钢管、线棒材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拥有了钒钛、特钢、不锈钢产品。其中鞍钢集团重轨、船板、集装箱板、军工用钢、钒制品、钛精矿等产品中国排名第一；是行业前两位的高端汽车板、家电板生产企业；汽车板、电工钢、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鞍钢集团也是我国核电用钢的重要生产基地，是国内品种结构最齐全的无缝管生产企业。“鞍钢”牌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鞍钢集团是中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钒制品生产企业，中国最大的钛原料生产企业和主要的钛白粉和海绵钛生产企业，形成了以氧化钒、高钒铁、钒氮合金、钛精矿、钛渣、钛白和钛金属等为代表的钒钛产品系列。鞍钢集团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车、造船、建筑、家电、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

1) 销售模式

发行人钢材产品销售采取的是区域销售和代理商相结合模式，发行人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国内市场进一步细分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在区域布局方

面，鞍山钢铁、本钢集团负责东北、华北区域的销售；攀钢集团负责四川等西北地区的销售，区域销售有利于降低运输费用对于销售利润的影响。对于部分不适宜直接销售地区，采取钢材贸易商代理形式进行销售，结算形式全部采用先款后货形式。近年来攀钢钢材直销量占销量总量的比重保持在 75%左右。

发行人加大与战略合作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与中石油、中石化、一汽集团等战略客户加大合作深度。对重点战略用户建立绿色通道，预先了解客户需求，将市场变化和客户要求第一时间反馈到决策层，并迅速做出决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对现货业务进行品种、区域、方式的拓展和完善。在多个区域开展热卷、中厚，冷轧、镀锌等产品现货零售、竞价销售、委托销售、网上销售等方式。

表：发行人钢材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运营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鞍山钢铁	2,446	3,790	2,485	4,127	2,582	4,589
攀钢集团	963	4,105	967	4,337	918	4,824
本钢集团	1,616	3,786	1,704	3,839	1,693	4,216
凌钢集团	517	3,316	539	3,551	503	4,027

2) 销售区域情况

发行人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子公司之间销售区域各有侧重。东北及华东地区是鞍山钢铁的传统销售区域，销量占比较大，原攀钢集团钢铁资产置入后，公司西南地区的销量占比大幅提升，目前鞍山钢铁在上海、沈阳、长春、天津、潍坊等地建立了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并于 2009 年收购了意大利维加诺公司 60% 股权，拥有了海外钢材加工基地。攀钢集团方面，由于四川所在地区交通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其主要针对西南与中南区域进行产品供应。出口方面，公司出口钢材为具备一定技术含量的热轧卷板、冷轧卷板、中厚板、镀锌、彩涂、线材、无缝管等，范围涉及美国、韩国、东南亚、欧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并组建了海外销售合资公司——与英国斯坦科集团联合组建的鞍钢西班牙

有限公司。本钢国内销售方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中南及华东地区，由于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订单始终饱满。

①鞍山钢铁销售情况

鞍钢股份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主要生产基地和大连、沈阳、长春、天津、上海、武汉、合肥、郑州、广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在国内方面，东北及华东华南沿海区域是鞍钢股份的传统销售区域，销量占比较大，其中东北地区 2024 年度销售比重为 37.42%，华东地区 2024 年度销售比重为 38.08%。

鞍山钢铁销售结算模式方面，国内贸易以现金结算为主（约为 70%），其余为银行承兑汇票（接近 30%）。

②攀钢集团销售情况

攀钢集团制定《销售管理标准》《营销管理标准》《顾客分类及满意度管理标准》等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销售单位的职责和权限，基本管理原则及管理流程，在市场研究、资源、价格、合同、顾客分类、顾客服务等全销售流程中明确了具体的管理方式和方法。

在国内方面，西南地区是攀钢的主要销售区域，销量占比较大，2024 年度销售占比为 80%。主要客户涵盖：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中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重庆二轻供销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南金属材料公司等。

攀钢集团方面经过多年的开发和培育，拥有一批忠诚的、紧密合作的直供用户群，主要有汽车、家电、化工等各行业知名用户。家电板主要用户有美的、长虹、格力、志高、海尔等，汽车板主要用户有成都王牌、资阳南骏、长安汽车、嘉陵集团、力帆汽车等，钛白粉主要用户有嘉宝莉、立邦、德美化工、广东美联等。钒制品主要用户有宝钢、鞍钢、包钢、河北钢铁等国内主要钢铁企

业及日本日立金属、JFE 钢铁等国际用户。

③本钢集团销售情况

本钢集团采取直供与经销结合的政策，拥有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的销售市场，同时非常重视直销和出口渠道，尤其是战略合作客户的开发和维护。近年来，本钢集团直销量占销售总量的比重保持在 60%左右。2010 年以来，本钢集团采取了进一步细化、灵活的销售策略，密切关注市场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从效益的最大化出发增加品种钢、薄规格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调整用户和产品结构，实现内外贸业务相互支撑。在与老客户稳定合作的前提下，近年来，本钢集团已成功开发了通用五菱、南京依维柯、华菱汽车、东南汽车、厦门金龙等多家汽车厂商及配套企业。

国内销售方面，本钢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中南及华东地区，由于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订单始终饱满，其中东北地区 2024 年度销售占比为 19.02%，华东地区 2024 年度销售占比为 34.32%。

国内产品销售方面，本钢集团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结算和招投标赊销两种方式，二者的占比分别为 90%和 10%；国外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信用证结算和电汇结算两种方式，其中，信用证结算占比 95%，结算时间约为 2-3 个月，电汇结算占 5%，当期结算。

④凌钢集团销售情况

凌钢主要产品有热轧圆钢、热轧带肋钢筋、中宽热带、焊接钢管等，多次获得国家冶金产品质量金杯奖、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菱圆”牌热轧带肋钢筋（螺纹钢）是中国驰名商标和辽宁省著名商标，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割品牌，通过了 MC 冶金产品认证，入选重点工程建筑钢材推荐品牌目录，还通过了美国、香港、新加坡、韩国、俄罗斯等国际认证。“菱圆”牌热轧带肋钢筋（螺纹钢）是国家第一批通过抗震钢筋生产许可证产品，是建筑钢材行业领

军品牌；HRB600 及 40mm、50mm 大规格 HRB500E 热轧高强度钢筋是东北地区首家生产企业；HRB600 高强钢筋被客户评价为真正的绿色低碳、高附加值产品。“华凌”牌热轧中宽带钢、热轧圆钢、焊接钢管等是辽宁省著名商标。

“华凌”牌热轧圆钢是国内主导品牌，是全国机械用钢优质品牌，45#圆钢是北方领军品牌。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的“华凌”牌中宽热带在“2022（第六届）中国管带产业链高峰论坛”上被评为“2022 年度中国带钢领导品牌”，中宽热带机组是国内品种钢特色生产线；摩托车链轮用钢荣获“2022 中国冶金行业最具竞争力产品（单项冠军产品）”，是我国摩托车链轮出口的指定品牌；焊接钢管通过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

⑤海外市场销售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理顺国内市场销售框架的同时，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对各生产基地国际贸易及海外机构实施系统的优化整合，构建运营高效的国际业务管理与运营平台，强化集团对海外业务的统一规划和监管，形成了以服务贸易、资源开发和投资为主体的国际化经营架构，并成立了从事钢铁产品贸易、矿产资源及投资的等多家经营类公司，分别由鞍钢国贸公司、攀钢国贸公司和攀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监管。

发行人出口钢铁产品均为具备一定技术含量的热轧卷板、冷轧卷板、中厚板、镀锌、彩涂、线材、无缝管等，产品出口范围涉及美国、韩国、东南亚、欧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表：2024 年发行人销售市场分布情况

单位：%

销售市场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本钢集团	凌钢集团
东北地区	37.93	-	19.02	19.01
华东地区	38.07	3.94	34.31	42.67
华中地区	-	1.30	-	-
西北地区	0.43	2.10	5.30	0.10
西南地区	0.05	80.89	-	0.02
华北地区	3.18	1.70	16.93	36.61

销售市场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本钢集团	凌钢集团
华南地区	12.71	7.57	4.86	0.61
出口销售	8.18	2.59	19.58	0.98

表：2024 年发行人钢材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A	355,606.45	否
2	B	333,816.79	否
3	C	292,637.41	否
4	D	279,315.70	否
5	E	217,198.98	否
合计		1,478,575.33	

表：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美元、%

年份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占总销量的比例
2022 年	329.71	280,312.06	6.16
2023 年	458.97	303,921.63	8.81
2024 年	584.62	349,265.29	10.32

总体看，公司销售市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已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稳定。

（5）技术研发情况

鞍钢集团积极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深入推进研发体系建设，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未来产业重点技术研发，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产业补链延链强链。

1) 科技创新策源地

在健全研发体系方面，公司聚合内部优势力量，深入推进“1+3+N”研发

体系建设，建立基于研究院为核心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基于制造基地为主体的强有力技术支撑平台。

在加大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完善研发稳定投入机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保持在 3.8% 左右，2024 年科研经费投入 103.3 亿元。

在整合研发资源方面，公司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与高校院所共建孵化器、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促进更多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充分发挥科协桥梁纽带作用，为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搭建平台。

在建设研发平台方面，公司拥有高速重载钢轨研发与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先进汽车用钢开发与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中心等 3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

2) 数字工厂引领者

鞍钢集团向“新”而行，聚焦产业数字化升级、培育构建数字产业生态、实施数据价值化挖掘等，加快“数智蝶变”，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公司打破数据壁垒，建设统一平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与企业场景深度融合，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力。

在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方面，公司以“支撑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为目标，建成精钢工业互联网平台与海星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钢铁生产全流程管控要素，开发智慧炼铁、智慧炼钢等工业 APP 应用，全面支撑钢铁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

在夯实数字产业发展基石方面，公司已初步形成“两地多中心”互为支撑、互为灾备的大数据中心体系——包括鞍山钢铁、攀钢两个核心数据中心和鲅鱼圈、朝阳、莆田、成都、本溪等区域数据中心，为集团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供软硬件资源服务。

在搭建交流学习平台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数字鞍钢”建设现场推进会举办机制，定期更新发布《“数字鞍钢”典型应用场景目录》和《“数字鞍钢”软件平台产品和解决方案案例库》，总结梳理应用案例百余个，形成典型应用场景 40 余个，为集团内部同类场景快速移植推广应用提供示范和指引。

3) 先进产品创造者

产品和技术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鞍钢集团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努力争当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持续建设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加快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和高附加值新产品开发，提升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以优质产品构筑新鞍钢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在建设人才队伍方面，鞍钢集团将人才视为企业最核心、最宝贵的战略资源，加大培养、吸引、用好人才的工作力度，制定并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和支持的若干措施》，努力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

引进高层次人才：构建以北京、成都为中心的集团级人才高地，2024 年引进 7 名海外高层次人才，1 人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引才计划。

实施英才计划：编制 2025-2027 年人员补充计划，深入实施“英才计划”，评选 51 名集团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其中 1 人入选中央企业顶尖科技人才。

培养技能人才：培养“双师”“双高”人才 1357 人，技能人员高级工及以上占比达到 54%，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确定 29 名职工为首批特级技师，标志着“新八级工”制度正式落地。

在输出创新成果方面，鞍钢集团聚焦科技创新重点攻坚，突出国家关键核心技术任务担当，不断推进高端科技成果培育和转化。

获得多项科研荣誉：3 项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创近十年最好

水平；获冶金科学技术奖 20 项，其中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7 项；荣获第四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6 项，实现一、二等奖历史性突破。

完善知识产权布局：2024 年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 44.2%。截至 2024 年底，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14,008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7,781 件，发明专利占比 63.7%；有效海外专利 226 件，海外专利占比 1.6%；新增授权专利 1807 项。

主导发布国际标准：主导制定 ISO 11772:2024《热轧纵向变厚度钢板》正式发布，进一步推动具有特色产品进入国际市场。2024 年发布制修订技术标准共 30 项，其中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17 项、行业标准 9 项。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 3 项。

（6）安全生产情况

鞍钢集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打造安全管理体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加强应急管理，营造安全氛围，强化职业健康管理，切实保障员工安全合法权益。

鞍钢集团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健全安全管理机制体制，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构建“1+N”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整体架构，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防御转型，切实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鞍钢提供坚强保障。

鞍钢集团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修订《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有关问题举报（报告）处置机制的通知》，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程序，深化员工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工作积极性，发挥员工“吹哨人”“守门员”作用，形成上下齐抓共管新格局。

建立安委会成员单位季度汇报机制，多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督查推进安全责任落实落地，并将安全管理纳入管理人员考核评价，拓宽管理人员培养晋升渠道。公司持续加强子公司安全管理机制建设，建立“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机制，细化安委会及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构建起以安全部门横向统筹、业务部门纵向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逐步提高安全管控能力。

公司聚焦安全生产源头，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鞍钢集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和危化、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五个领域子方案，构建起三年行动“1+N”总体攻坚整治架构，在重大隐患精准排查、根本整治上取得显著成效。

2024 年，鞍钢集团投入 2700 余万元，排查生产单位 400 余家次，累计排查重大隐患 218 项并全部完成整改。

公司聚焦基层安全治理效能提升，明确“大抓基层班组、狠抓安全生产”要求，部署开展班组安全能力提升活动，推动安全管理重心下移。2024 年，鞍山钢铁冷轧厂一班组经验入选全国“企业班组管理与文化建设典型经验”。

2024 年鞍钢集团开展“安全大讲堂”暨安全管理专题培训 8 期，覆盖 2500 余人次；自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5500 余次，覆盖 62 万余人次；组织应急演练 3400 余场，覆盖 16 万余人次；发布通报 12 期，风险提示函 10 期，督办通知 3 期，子企业建立有限空间作业指导书 6800 余份。

表：发行人近三年在岗职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单位：起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轻伤事故	2	3	9
重伤事故	1	0	0
死亡事故	2	2	2
合计	5	5	11

发行人已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且目前已经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要求。

（7）节能环保情况

鞍钢历史悠久，在进入市场经济初期，由于设备陈旧、工艺落后、能源消耗高、产品竞争力差，公司发展曾一度陷入困境。为彻底改变落后面貌，“九五”以来，本公司依靠自主创新，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管理减排降耗，逐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1) 发行人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体装备中已没有需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此外，按照《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承诺在建工程均将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核准，确保钢铁生产经营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环保情况

鞍钢集团坚持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不断强化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组织开展环保宣贯培训，提升全员环境保护意识，筑牢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基础。

① 发行人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体装备中已没有需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此外，按照《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承诺在建工程均将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核准，确保钢铁生产经营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② 环境管理

鞍钢集团坚持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不断强化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组织开展环保宣贯培训，提升全员环境保护意识，筑牢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基础。

鞍钢集团持续强化环境管理顶层设计，制定下发首部《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钢铁主业节能发展规划》，分解年度主要环保、节能、“双碳”指标目标，将指标纳入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和专项考核细则，压实子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环保清患长效工作机制，实行环保隐患清单制管理，全方位督导帮扶、重点单位专项帮扶相结合，防范环保风险。

完善环保制度。鞍山钢铁制定《环境保护约谈实施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自动检测设施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环境管理责任制；攀钢制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

环保应急机制。鞍山钢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队伍，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及处置能力；攀钢建立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各级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攀钢下属企业均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要求开

展环境管理体系年度审核工作；本钢板材公司、北营公司完成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工作。

加强环保投入。鞍山钢铁投入 59.56 亿元开展环保项目及环保技术的研发；攀钢投入 34.11 亿元实施 67 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本钢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 32.64 亿元。

严控环保验收。攀钢加强与省市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严格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完成熔盐氯化钛白氯化废盐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项目环评，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钢开展新建项目环境评估，取得环评批复 12 项，完成环保验收 13 项。

③ 低碳发展

鞍钢集团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纵深推动极致能效工程，打造绿色低碳品牌，以数智化赋能绿色转型，为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示范的“鞍钢方案”。

鞍钢集团于中国品牌日发布鞍钢绿色低碳主品牌和《鞍钢低碳排放钢工艺路线图》，此次发布的《鞍钢低碳排放钢工艺路线图》与 2021 年发布的“5+1”低碳冶金路线图、《鞍钢集团碳达峰及减碳行动规划》一脉相承，将低碳冶金路线图转化为产品输出，是鞍钢集团落实“双碳”战略的有力支撑。

鞍钢集团持续推进《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和 2024 年碳达峰工作计划，重点推动降碳基础管理、产业结构布局优化、极致能效工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数智化建设、能源低碳转型、绿色低碳创新等 7 个方面，多维度协同推进减污、减碳、扩绿、增长。

④ 节能减排情况

鞍钢集团探索生产经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相促进的生产方式，高度重视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污染防治，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减少水资源使用和污水排放，将企业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化。

在节能减排相应指标方面，鞍钢集团能耗、技术、“三废”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4 年度公司能耗指标情况表

能耗指标	国发【2009】38号指标要求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本钢集团	凌钢集团
吨钢综合能耗 kgce/t	620	561	595.55	573.6	544.3
吨钢耗新水 m³/t	5	1.90	2.96	2.37	0.27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 mg/m³	1.8	0.24	0.27	0.25	0.19
吨钢烟粉尘排放 kg/t-s	1	0.27	0.31	0.55	0.33
吨钢 COD 排放 kg/t	0.2	0.0016	0.027	0.004	0
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表：2024 年度公司技术指标情况表

技术指标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本钢集团	凌钢集团
铁水生铁合格率%	100	100	100	99.995
高炉利用系数 t/(m³*d)	2.226	2.89	2.48	2.89
入炉焦比 kg/t	335	425.57	330.86	391.54
喷煤 kg/t	157	129.10	147.48	150.29
连铸合格率%	99.62	99.02	99.88	99.96
连铸比%	100	100	100	100

表：2024 年度公司“三废”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名称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本钢集团	凌钢集团
废水	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排放量（立方米/吨钢）	0.19	1.93	0.30	0
	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	100	100	不外排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千克/吨钢）	0.0016	0.027	0.0042	0
废	处理率（%）	100	100	100	94.27

名称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本钢集团	凌钢集团
气	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吨钢)	0.24	0.27	0.25	0.19
	烟粉尘排放量 (千克/吨钢)	0.27	0.31	0.55	0.33
废渣	除尘灰 (泥) 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100	100
	高炉渣产生量 (万吨)	790.48	650.9	634	204
	高炉渣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100	100
	钢渣产生量 (万吨)	349.19	147.3	491	64
	钢渣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100	100

鞍钢集团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果,鲅鱼圈公司完成全流程改造公示,凌钢、朝阳钢铁、本钢板材、北营、攀钢钒、鞍山钢铁本部先后完成清洁运输改造公示,集团公司累计 97%粗钢产能完成全流程或部分改造公示,其中全流程公示产能约 15%,部分流程公示产能约 82%。

鞍钢集团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严管超低排放,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排放治理、废弃物处置等污染综合治理,有效降低生产运营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鞍山钢铁持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及利用处置全过程规范管理;针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利用要求办理转移手续,要求处置单位提供合规处置报告,确保危废管理全过程合规合法。

攀钢多部门联合调研走访下属单位,形成调研报告,解决固废综合利用率不高、产生量大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本钢通过精细操作管理,加大对设备的检修维护,控制一般固废、危废的产生,依托自身炉窑优势对固危废再利用及合规处置,每年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相应的减量化措施。

凌钢对烧结机、锅炉等实施脱硫脱硝改造,对烧结混料等含尘蒸汽采用高效湿式除尘技术进行治理,对烟尘排放采用高活性钙脱硫技术,排放均达到超

低要求。新建焦炉项目采用单孔调压技术，装煤过程无组织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2、钒钛制品业务

（1）资源情况

攀钢集团所处攀西地区是我国乃至世界矿产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钒钛磁铁矿保有资源储量达 90 亿吨¹，其中钒资源储量（以五氧化二钒计）1,862 万吨，占全国储量的 52%，居中国第一、世界前列；钛资源储量（以二氧化钛计）8.7 亿吨，占全国的 90.5%。截至 2023 年末，攀钢现有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12.89 亿吨，其中境界内可利用资源量 9.33 亿吨。

攀钢钛产业品种质量国内领先，钛白粉产销规模国内前列，钛及钛合金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化工等领域及国家重点工程。钒产业技术和品种世界领先，拥有五氧化二钒、高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等系列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国际市场占有率约 20%。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钒钛制品产能和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产能	2024 年度产量	2023 年度产量	2022 年度产量
钒制品	5.20	5.33	4.98	4.69
钛制品	242.00	234.71	224.27	196.41

发行人是全国最大、世界第二的产钒企业，同时也是我国最大的钛原料生产企业和拥有最完整钛产业链的加工企业。公司在钒钛制品的技术、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三氧化二钒、钒氮合金和高钒铁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转炉提钒工艺的开发与优化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目前攀钢集团已形成了以下属企业为主，直供用户、经销商为辅的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钛白粉主要客户包括嘉宝莉、立邦、德

¹此数值为整个攀西地区钒资源储量。

美化工、广东美联等；钒制品主要客户包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鞍钢集团及日本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和 JFE 钢铁株式会社等。作为钒、钛制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钒、钛制品销售良好，近三年产销率保持在 90%以上。

（2）原料供应

公司钛制品产品主要由攀钢钛业承接，用于制造钛白粉的原矿主要来自公司自产钛铁矿（ FeTiO_3 ），资源储量达 1.03 亿吨，自给率 100%。我国钛资源总量 9.65 亿吨，主要集中在四川、云南、广东、广西及海南等地，其中攀西（攀枝花西昌）地区是我国最大的钛资源基地，钛资源量为 8.7 亿吨。

（3）生产基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为攀钢集团子公司，主要含钒制品和钛制品两个生产经营板块。公司钒制品及钛制品生产基地主要包括攀枝花市、西昌市和重庆市。

钒制品生产板块拥有氧化钒、钒铁生产线各 3 条、钒氮合金生产线 1 条，是全球最大的钒制品生产企业，现已形成年处理钒渣 50 万吨、年产氧化钒 5 万吨、80 钒铁 1.1 万吨、50 钒铁 1.3 万吨、钒氮合金 1 万吨的生产能力。钒业公司主要产品有钒渣、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高钒铁、中钒铁和钒氮合金。同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多钒酸铵、偏钒酸铵、高纯氧化钒、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独具特色的产品。依托攀钢专业的钒产品研发科研机构、不断优化的技术创新平台，该公司开发出了一系列专有技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构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其中：使用多钒酸铵制取三氧化二钒技术和高钒铁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首创的钒氮合金非真空连续生产技术，打破了美国长达二十余年对这个技术行业的垄断。钒氮合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冶金科学技术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项目表彰奖”；航空航天级钒铝合金成功研发，进一步提高了中国钒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钒产品深加工能力；氧化钒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达到世界一

流水平，实现了废水零排放和循环使用。

钛制品生产板块主要布局在四川攀枝花、江油、重庆等地，已具备年产钛精矿 170 万吨、钛渣 24 万吨、海绵钛 6 万吨、钛材 2 万吨、钛白粉 30 万吨以上的能力，销售市场覆盖全国，产品出口欧美、日本、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主攻钒钛”发展战略指引下，随着高炉渣提钛产业化及钛产业重大项目强力推进，未来 3-5 年，攀钢钛业将形成硫酸法钛白粉 22 万吨/年以上，氯化法钛白粉 19.50 万吨/年以上，钛渣 30 万吨/年，海绵钛 6 万吨/年，钛材 2 万吨/年以上的产能规模，钛产业链向氯化法钛白、钛金属、钛合金等高端延伸，届时，将成为中国最大，在世界上有重要竞争力的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钛资源综合利用世界级企业。

（4）销售情况

目前攀钢集团已形成了以下属企业为主，直供用户、经销商为辅的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钛白粉主要客户包括嘉宝莉、立邦、德美化工、广东美联等；钒制品主要客户包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鞍钢集团及日本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和 JFE 钢铁株式会社等。作为钒、钛制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钒、钛制品销售良好，近三年产销率保持在 90%以上。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钒钛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钒制品(折 V2O5)	5.36	5.01	4.96
钛制品	232.99	227.37	195.27

3、其他业务

鞍钢集团其他产业涉及的范围较广，行业较多，主要包括社会贸易、工程技术、金融投资、综合实业等板块。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社会贸易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44 亿元、237.54 亿元和 207.58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

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53 亿元、288.59 亿元和 258.19 亿元。

（1）社会贸易

发行人钢铁产品建立了对内直销直供、对外贸易出口的销售网络。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承担鞍钢集团进出口贸易的独家代理工作，是鞍钢集团钢铁产品国外销售以及鞍钢海外原燃料供应保障的主渠道，是发行人完成进出口业务流转的重要业务载体。

发行人贸易业务大部分采用“现货价差”的盈利模式和“以销定购”的商业模式，大部分业务首先确定下游客户需求，再寻找相应的供货源并签订贸易购销合同。

定价方式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等方式，对于贸易量较大的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与战略用户的长期合作，稳定供货，保证市场份额等因素，发行人与其签订长期协议，约定市场化的价格计算方式、总贸易量等贸易要素。发行人主要以普氏指数等相关指数作为价格基础，贸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境外贸易以信用证为主，其余为现金结算，到账情况良好。对于贸易板块融资，发行人通常采用贸易融资，包括进出口押汇等。

发行人贸易板块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2）工程技术板块

发行人工程技术板块主要企业是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是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勘察测量、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设备供货和采购服务、工程施工、运营服务、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等项目，拥有从转炉、连铸、热连轧、冷连轧等单条工艺生产线，到现代化流程钢铁联合工厂的自主集成设计能力；业务领域涉及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各行业，同时具有民用建筑、市政公用设施、能源、节能环保、公路、铁路、机

场、桥梁、电子等多领域的设计、制造及建设施工能力。

(3) 金融服务板块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主要是鞍钢集团内外部金融性业务运营平台，主要是为鞍钢集团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为成员单位提供内部资金结算，对部分成员单位办理贴现、开办同业拆借，开展股票、债券、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及业务。该板块主要包括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相比，该板块具有一定的先天优势，特别是在集团的存款上，由于集团实行收支两条线，资金大部分都上划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实力较强，同时作为鞍山地区最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业地位比较突出。

(4) 综合实业板块

发行人综合实业板块主要是指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个以服务鞍钢主体为主、行业各异、具有鲜明非钢产业特征的企业集群，下属主要企业包括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鞍钢现代城市服务公司等，业务涵盖冶金再生资源开发、冶金粉末、冶金机械、冶金材料、生产服务、水泥、建筑制品、综合利用、金属制品、住宿餐饮服务、乳饮品、信誉超市服务、种植养殖、公共服务、轿车综合服务、幼教服务等。该公司坚持依托鞍钢市场、开拓社会市场、冲击国际市场的经营战略。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 在建工程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额	2025 年投资计划	2026 年投资计划	2027 年投资计划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文件
1	西鞍山铁矿采选项目	229	46.62	15.00	40.00	50.00	辽发改工业【2022】359号	辽环函【2022】74号	自有土地
2	徐家堡子铁矿地下开采	38.17	1.44	1.64	2.74	6.56	辽发改工业〔2022〕433号	环评—辽环函〔2023〕181号	辽政地〔2023〕391号
3	北营焦化二区、三区焦炉大型化改造项目	28.62	14.57	6.47	6.10	2.27	本工信备字[2022]1号	本环建字[2022]121号	平山国用（2015）第03号
4	凌钢焦炉装备升级绿色发展改造项目	27.46	18.04	0.80	2.30	0.08	朝凌开审备案[2023]24号	朝凌开审[2024]2号	辽（2023）凌源市不动产权第20230016679号
5	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	24.86	15.80	4.00	2.00	1.00	川投资备【2203-510400-07-02-890959】JXQB-0014号	川环审批[2022]159号	川（2023）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7496号
6	凌钢 1#—4#高炉装	21.26	4.40	2.00	2.00	0.26	朝凌开审备案[2023]29	辽环函	辽（2023）凌源市

	备升级建设项目						号	[2024]209 号	不动产权第 20230016679 号
7	大孤山分公司露天采坑生态修复工程	14.62	7.72	4.00	3.00	0.50	鞍东发改备[2023]5 号	鞍行审批复环[2023]33 号	辽政地[2023]938 号
8	南芬绿色矿山选矿提效及智能化改造	14.48	0.70	5.05	2.40	2.94	本工信备字[2022]2 号	本环建字[2022]4 号	本南国用（94）字第 61 号
9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5MW 余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4.20	0.01	0.30	1.60	1.00	辽发改能源〔2023〕554 号	本环建表字〔2025〕5 号	平山国用〔2012〕第 24 号
10	攀钢钒 5、6 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13.94	0.47	10.49	1.72	0.74	攀钢政发〔2019〕46 号	川环审批[2020]77 号	川国用（2015）00040 号
11	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组（AP2）项目	2.90	2.09	0.26	1.02	0.30	鞍西审批技备〔2023〕15 号	鞍环审〔2024〕5 号	鞍国用（2007）第 200609 号
12	冷轧硅钢厂新增一台二十辊轧机项目	2.73	1.34	0.27	0.62	0.29	鞍西审批技备〔2022〕43 号	鞍行审批复环〔2024〕22 号	鞍国用（2007）第 200609 号
13	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增一条退火机组项目	3.7	1.74	0.05	0.52	0.19	鞍西审批技备〔2022〕42 号	鞍行审批复环〔2023〕66 号	鞍国用（2007）第 200609 号
合计		425.94	114.94	50.33	66.02	66.13	-	-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介绍如下：

1、西鞍山铁矿采选项目

2022年12月采矿工程开工建设，建设期5年，总投资203.4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46.62亿元。项目建设用地约238公顷，保有资源储量13亿吨，设计利用储量6.77亿吨，铁矿石开采规模3000万吨/年，年产65%品位的铁精矿产量1041万吨，服务年限36年。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部分。采矿部分采用胶带斜井、副井、辅助斜坡道开拓，两个无轨中段出矿，三条进风井、三条回风井、一个辅助斜坡道、-380m水平和-620m水平两个有轨集中运输中段。采用大直径深孔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和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选用全尾砂膏体充填，胶结材料为以鞍钢矿渣粉为主要原料制备的固结剂。充填设施主要包括地面充填搅拌站、充填钻孔和输送管路等，充填料浆在地面搅拌站制备成符合充填工艺要求的充填料浆后，经充填钻孔输送至井下和中段平巷充填管路输送至充填采场。选矿部分采用“粗破，中细破，高压辊磨，阶段磨矿，磁-浮分选”工艺流程，新建破碎系统、磨选系统、精矿浓缩及输送系统、过滤系统、尾矿浓缩及输送系统、成品精矿运输系统等选矿主体生产工程、智慧选厂、供电、供水、供暖、环保、消防等配套公辅设施及综合楼、食堂、浴池等福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实现铁矿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和绿色智能发展，增强鞍钢集团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能力，提升鞍钢资源保障能力，是减轻中国进口铁矿压力、平抑不断上涨的进口铁矿价格的重要国家战略举措的组成部分，是落实国务院制定的《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减排、推进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具体行动，是保障国民经济和国防安全的重要支撑，为维护国家钢铁产业经济安全作出贡献。

2、徐家堡子铁矿地下开采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建设期5年，项目总投资38174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采矿工程、选矿工程。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71746万元，截至2024年末已完成投资4785万元，2024年完成投资4785万元。

3、北营焦化二区三区焦炉大型化改造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建设期4年，项目总投资346,102.60万元，主要内容：淘汰现有北营焦化二区三区3-8号共6座4.3米顶装式焦炉，在三区原地改建为4*55孔7米顶装焦炉，改建后焦炭产能不变，仍为271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备煤、炼焦、干熄焦、煤气净化等系统，同时进行干熄焦余热发电、超低排放、信息化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生产过度等，不含脱硫废液制酸。外围配套主要包括：新建66KV总降及线路、除盐水站扩容改造、能源介质管线等。

4、焦炉装备升级绿色发展改造项目

2023年12月开工，建设期15个月，预计总投资27.46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18.04亿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2×68孔7.6m复热式顶装焦炉，配套建设备煤系统、炼焦系统、干熄焦系统、焦处理设施、煤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公辅系统等。总建筑面积约60000m²，建筑物包括办公楼、综合库房、筒仓、粉碎机室、筛贮焦楼、成品焦仓、制冷换热站、10kV综合电气室等。项目全部投产后，年生产焦炭220万吨、焦粉4.39万吨、焦油8.68万吨、粗苯3.18万吨、硫铵2.89万吨、硫酸2.44万吨、焦炉煤气110000万Nm³，全面解决凌钢焦炭产量不足的瓶颈，企业的钢焦一体化程度和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为凌钢加快建成“专、精、特、新”精品钢基地、实现新凌钢高质量发展，助力辽宁打造万亿级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5、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

2022年3月开工，建设期1.5年，总投资25.86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15.8亿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利用海绵钛区域预留场地新建海绵钛生产线，主要包括：3台160t/d的熔盐氯化炉及其配套淋洗系统、有机物除钒精制系统、还原蒸馏系统、镁电解系统、海绵钛破碎加工系统及公辅配套系统等；新增圣地元地块建设10万吨/年氯碱系统。本项目采用基于攀西资源生产优质海绵钛的全流程技术，工艺技术成熟稳定且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与国内近年来建设的海绵钛生产线相比较，吨海绵钛投资较优，产品品质及合格率行业前列，吨海绵

钛全成本行业领先，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建成后将增加3.5万吨/年海绵钛产能规模，可大幅度摊薄现有海绵钛产线生产成本，提升海绵钛产线整体竞争力。

6、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

2024年7月开工，新建2290m³高炉2025年5月投产；1000m³扩容改造至1200m³高炉计划2027年12月投产，预计总投资21.26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4.40亿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淘汰2座450m³高炉和1座1000m³高炉，新建1座2290m³高炉，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另1座1000m³高炉扩容改造至1200m³高炉。项目建设面积约25,000m²，包含高炉矿焦槽、烧结成品矿槽、出铁场、鼓风机站、高炉循环水泵房、高炉制粉喷煤站、喷煤空压站、主控楼、66kV区域变电所等。项目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和“减量化、再利用”为原则，项目全部投产后，实现了现有装备的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使凌钢炼铁装备全部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要求。

7、大孤山分公司露天采坑生态修复工程

2023年11月份开工建设，建设期2年，总投资14.6154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5.89亿元。项目设计年处理尾矿3400万吨，大矿露天坑回填至+70m，总容积2.92亿m³，处置尾砂4.4亿吨，服务年限13年。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采用管道将东部四家选厂输送至大矿露天坑进行胶结充填，整体工程分为尾矿输送工程、充填站建设工程、大球尾矿库应急管线工程和66KV变电站工程。尾矿输送工程主要包括集中泵站改造、新建集中泵站阀门切换室、2#阀门切换室、尾矿输送管线、回水管线、回水一级和二级加压泵站、1#事故池、应急泵站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等。充填站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新建1#、2#、3#充填搅拌站、1#、2#、3#蓄热电锅炉房、水净化站、回水泵站、尾矿分配泵站、充填管道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等。大球尾矿库应急管线工程主要包括大球尾矿库应急尾矿管线、回水管线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利用选厂尾矿对大矿采坑进行胶结充

填，实现尾矿资源综合利用，解决选矿产生的巨量尾砂堆存问题，对矿业公司未来其他露天采坑生态修复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为鞍钢矿业和鞍钢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符合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生态修复治理的政策要求。

8、南芬绿色矿山选矿提效及智能化改造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建设期4年，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中细碎及高压辊磨系统；磨选系统、带式输送机转运站和通廊、尾矿浓缩及全厂高浓度尾矿输送系统；除尘、供水、供电、通讯、智慧选矿等公辅配套设施。

9、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35MW余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建设期1.25年，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1×420t/h高效超临界燃气锅炉+1×135MW高效超临界一次再热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公辅设施。配套实施场地拆迁、还建，以及供热蒸汽管道、煤气管道等红线外相应系统管网建设。

10、攀钢钒5、6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2019年6月开工，建设期2.5年，总投资13.94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10.49亿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2×55孔7m顶装焦炉，配套建设2×90t/h+1×130t/h干熄焦等装置，焦炉配套建设出焦除尘、机侧除尘、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配套建设部分配合煤输送皮带、筛运焦及焦油氨水分离单元等系统、苯蒸馏系统，回收二系制冷站及制冷循环水系统等配套改造，建设35KV变电所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建系统排放指标可达到现行GB19171排放标准及超低排放要求；同时，可满足五座高炉所需焦炭的保产要求。

11、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组（AP2）项目

2023年11月开工，建设期2年，总投资2.9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1.33亿

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鞍钢场内冷轧硅钢厂西区现有主厂房内新建一条产能50万吨/年的常化酸洗机组；新增一台吊车（Gn=32/5t，Lk=33.5m）；新建电气室、新增能源介质车间管网；相关公辅设施改造等。项目建成后机组生产规模约50万吨/年。

12、冷轧硅钢厂新增一台二十辊轧机项目

2022年11月开工，建设期2年，总投资2.73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1.31亿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鞍钢厂内冷轧硅钢厂西区现有主厂房内新建一条无取向高牌号分体式二十辊轧机机组；JK跨新增1台32/5t-A7级桥式吊车；新建电气室、操作室；新建一座轧后库等。项目建成后轧机机组生产能力约11.27万吨/年，包括新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硅钢产品为7.76万吨/年，高牌号无取向硅钢产品为3.51万吨/年。带钢厚度：0.2~0.65mm(具备0.15mm能力)，带钢宽度：800~1300mm。

13、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连退机组（AA1）项目

2022年11月开工，建设期2年，总投资3.7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2.94亿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鞍钢厂内冷轧硅钢厂西区现有主厂房内新建一条无取向高牌号分体式二十辊轧机机组；JK跨新增1台32/5t-A7级桥式吊车；新建电气室、操作室；新建一座轧后库等。项目建成后机组生产规模为12万吨/年，包括新能源用无取向硅钢产品为7.2万吨/年，高牌号无取向硅钢产品为3.8万吨/年，特殊涂层无取向硅钢产品为1万吨/年。带钢厚度：0.2~0.65mm(具备0.15mm能力)，带钢宽度：800~1300mm。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计重要拟建工程主要为环保改造工程、技术研发升级改造项目和设备修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拟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齐大山分公司露天开采扩建工程	23.12	-	4.00	5.00	8.00
2	冷轧厂新建 6#镀锌汽车板生产线项目	8.50	-	0.0001	5.1	2.5
3	板材炼铁总厂 6、7 号焦炉原地大修工程	3.68	-	0.005	2.83	0.845
4	鲅鱼圈炼焦部焦炉煤气脱硫工艺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回收项目	1.90	-	0.12	1.03	0.51
5	南芬露天矿 15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1.54	-	0.10	0.60	0.53
合计		38.74	-	4.23	14.56	12.39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总目标、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总原则、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总要求，始终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切实发挥好中央企业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打造新时代“新鞍钢”，为成为中国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而奋斗。

（二）企业发展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不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以成果转化增强发展新动能，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坚持深化改革牵动。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专业化体制机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各单元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坚守主业，资源配置向材料、矿产资源以及具有市场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推动专业化整合，加快“两非”业务剥离，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质量效益优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坚持数智转型升级。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数字鞍钢建设，实现“老字号”转型升级。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加快超低排放改造，打造极致能效，布局低碳冶金，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建设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美丽鞍钢。

（三）战略目标

实现“7531”，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鞍钢”，巩固“南有宝武、北有鞍钢”钢铁产业新格局，成为区域振兴发展的标杆。

其中“7531”指 7000 万吨级粗钢产能、超 5000 万吨级铁精矿产量（全口径、含外矿）、3000 亿级营业收入、年均百亿级经营利润。

（四）总体战略

聚焦“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创新+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双核+第三极”战略布局，推动智慧低碳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能力，强化核心区域领导者地位，成为世界一流精品材料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双核”：钢铁、矿产是鞍钢核心主业。

——“第三极”：新材料（钒钛、碳材、铝粉等）、现代供应链、节能环保

保、产业金融等有效平抑主业周期波动的新兴产业集群。

（五）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绿色智慧钢铁企业集团，经济增加值（EVA）进入行业前列，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向增长，巩固国资委党建与经营考核“双 A”成绩，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保障战略资源安全的“压舱石”、国内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到 2035 年，把鞍钢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一）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供给侧改革主导下的 2016 年中国钢市，从 2015 年开始的房价上涨到年初的新版“四万亿”新增信贷、房地产投资快速反弹，钢材消费下降趋势缓解；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的钢铁企业停产到 2017 年的去产能、环保限产，钢铁产量得到控制。钢铁企业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出口优势下降，供需关系得以改善。2016 年我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比增长 1.2%，略有上升。2016 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 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 7.09 亿吨，同比增长 2%。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超预期增长，但同时造船、大型机械等制造业以及家电、能源等行业

用钢需求却在减少，因此2016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仅略有增长。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2017年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均保持增长，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出口延续低迷态势，国内需求支撑进口。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会有所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会有所增长，总体来看，钢材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2018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7.71亿吨、9.28亿吨和11.06亿吨，同比分别增长3%、6.6%和8.5%，中国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且创近三年最快增速。2018年钢铁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

2019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09亿吨、9.96亿吨和12.0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3%、8.3%和9.8%，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9.4亿吨，同比增长8%。

2020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26%、5.16%和7.72%，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1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8.69亿吨和10.33亿吨，同比分别下降4.30%和3.00%。钢材产量为13.37亿吨，同比增长0.88%。

2022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8.64亿吨和10.12亿吨，同比分别下降

0.55%和1.67%。钢材产量13.40亿吨，同比增加0.27%，钢材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3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8.71亿吨和10.19亿吨，同比分别增长0.7%和0.69%，钢材产量为13.63亿吨，同比增长5.2%。

2024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8.52亿吨和10.05亿吨，同比分别下降2.3%和1.7%，钢材产量为14.00亿吨，同比增长1.1%。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结构调整中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十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二）国内钢铁行业运行状况

1、钢铁行业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上年比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亿吨，同比增长2%；2017年全国粗钢产量为8.32亿吨，同比增长5.7%，增速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2018年全行业生铁、钢和钢材产量为7.71亿吨、9.28亿吨和11.06亿吨，同比分别增加3.0%、6.6%和8.5%。综合价格指数处于历史高位，年平均115.8点，同比增长7.6%。主营收入7.65万亿元，增长13.8%。实现利润4,704亿元，增长39.3%。中钢协统计的大中型企业主营收入4.13万亿元，增长13.8%。实现利润2,863亿元，增长41.1%，销售利润率6.93%，略高于全国制造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65.02%，下降2.6个百分点。出口钢材6,934万吨，出口

总额3,985亿元，增长7.7%，吨钢平均价格5,747元，同比增加17.2%。2018年钢铁行业整体生产经营平稳增长，效益创历史新高、杠杆率进一步降低，兼并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幅推进，环保水平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成果显著，科学管理、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加强党建工作、实现“两个健康”发展。

2019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0,937万吨、99,634万吨、120,477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3%、8.3%、9.8%。中钢协统计，其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2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实现利润1,889.94亿元，同比下降30.9%；累计销售利润率4.43%，同比下降2.63个百分点，企业效益同比下降。全国累计出口钢材6,429.3万吨，同比下降7.3%；累计进口钢材1,230.4万吨，同比下降6.5%，钢材出口继续下降。2019年钢铁行业总体保持较为平稳的运行态势，钢铁产量增长前高后低，钢材价格震荡下行，行业效益明显下滑，钢材进出口双双下降，需要引起高度重视。2020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26%、5.16%和7.72%，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21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8.69亿吨和10.33亿吨，同比分别下降4.30%和3.00%。钢材产量为13.37亿吨，同比增长0.88%。2022年我国生铁和粗钢分别为8.64亿吨和10.12亿吨，同比分别减少0.55%和1.67%。钢材产量13.40亿吨，同比增加0.27%，钢材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23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8.71亿吨和10.19亿吨，同比增长0.7%和持平，钢材产量为13.63亿吨，同比增长5.2%。2024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8.52亿吨和10.05亿吨，同比分别下降2.3%和1.7%，钢材产量为14.00亿吨，同比增长1.1%。

2、全行业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步

近年来，全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宝钢BW300TP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CAP1400实现应用；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800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太钢生产的最薄0.02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

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宝钢牵头的“600℃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首钢采用国际一流的技术工艺装备建成投产了两个新基地；宝钢自主研发并扩大生产高档取向硅钢，已批量投放市场，替代进口用于生产50万伏以上等级的超高压大型变压器。

钢铁行业以服务经济发展和下游产业需求为宗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一方面，建筑、造船、汽车等量大面广钢材产品整体水平提升，高强钢筋及钢结构用钢比例提高，试点省市400兆帕及以上高强钢筋的使用比例已达70%~80%，高强造船板占造船板比例已超过50%。另一方面，一大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成功，用于大型水电、火电、核电装备制造的取向硅钢板、磁轭磁极钢板、电站蜗壳用钢板等产品性能达到领先水平；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CAP1400实现应用；高铁转向架构架用钢，时速350公里高速动车轮对用钢即将进入试用阶段；第三代汽车高强钢实现全球首发，武钢开发的全国唯一的宽度2,070毫米汽车板已投放市场。在核电用钢领域,我国已全面突破核岛关键设备材料封锁，鞍钢研发的核反应堆安全壳用钢在“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实现全覆盖，耐辐照性能达 10^7 Gy级；宝武集团全球首发690合金U型管，打破西方对三代核电蒸汽发生器材料的垄断，使核电站设计寿命延长至60年。

3、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调整明显

国内钢材价格在连续多年下降后，于2016年止跌回升。2016年以“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为抓手，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供给侧改革叠加流动性充裕，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全线上涨格局，钢材价格也打破五年下跌趋势出现了久违的触底反弹，钢材价格指数上涨到99.51点，较年初大幅上涨43.14点，涨幅为76.53%。

2017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98.82点上涨到年末121.80点，上涨22.98点，增幅24%。从全年情况看，2017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07.74点，同比上升32.37点，升幅为42.95%。2018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基本保持稳定，略

有波动，全年平均指数为114.75，较2017年度平均指数上升6.51%。

2019年钢材价格窄幅波动。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2019年1月末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06.27点，4月末升至112.67点，12月末降至106.10点。1-12月中国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为107.98点，同比下降5.9%。

2021年底，CSPI为131.70点，与2020年同期相比上升7.18点，增长5.77%。

2023年，钢材价格同比下降。2023年CSPI平均值为111.60点，同比下降11.07点，降幅9.02%。

2024年，钢材价格指数同比继续下降，CSPI平均值为102.47点，同比下降8.39%。但同期，CRU国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97.5点，同比下降10.21%，降幅大于国内钢材价格降幅。

4、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有所上升

2016年前，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处于持续下滑态势，钢铁行业CR10从2010年的48.6%下滑至2015年的34.2%。2016年，因宝钢、武钢合并成立宝武钢铁集团，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首次回升。

2017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回升。其中，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1.9%，较2016年回升0.2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6.9%，较2016年回升1.0个百分点。

2018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0.5%，较2017年下降1.4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5.3%，较2017年下降1.6个百分点。

2019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2.1%，较2018年增加1.6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6.6%，较2019年增加1.3个百分点。

2020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2.5%，较2019年

增加0.4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9.4%，较2019年增加2.8个百分点。

2021年，鞍钢集团重组本钢集团，产能将达6,300万吨，营业收入达3,000亿元，位居国内第二、世界第三；2022年世界钢铁协会发布全球粗钢产量前50企业排行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以1.31亿吨的粗钢产量蝉联全球第一。

“十四五”以来，以中国宝武、鞍钢集团为代表的钢铁央企通过跨区域重组，带动全国钢铁产业集中度（CR10）从2021年的41.4%提升至2024年的42.0%。随着湖南钢铁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河北钢铁集团等区域性钢铁龙头企业的相继成立，我国钢铁大省国有钢企重组基本完成。到“十五五”末，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CR10”力争提升到50%左右。下一步，钢铁大省将重点推动民营钢企市场化整合。

5、铁矿石价格跌宕起伏

2016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导致其价格疯涨上行，创下两年新高，但5月份以后铁矿需求开始下滑，价格回落。2017年进口矿和国产矿价格均小幅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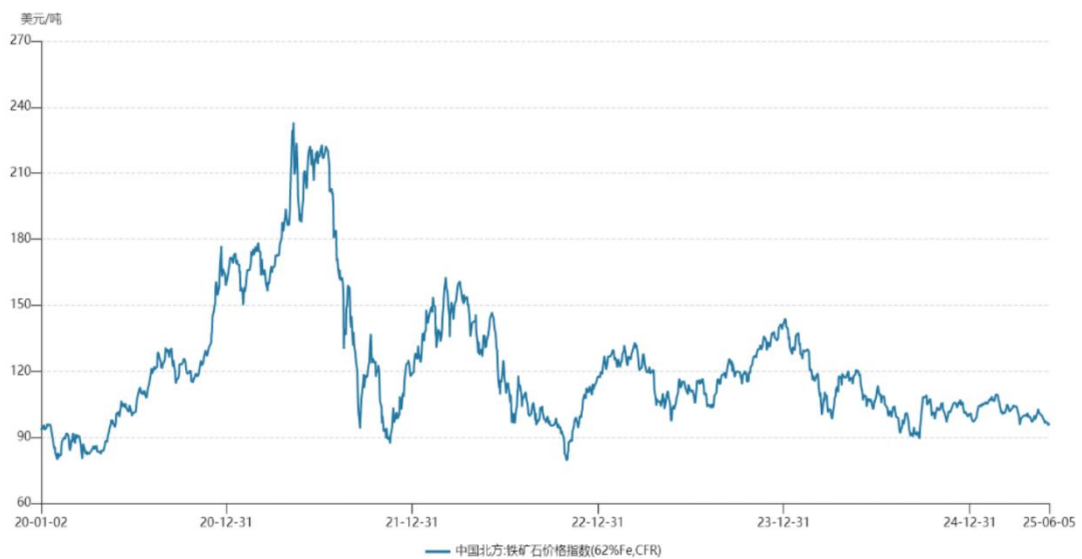
2018年铁矿价格整体窄幅震荡，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年初基于限产后的补库预期，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后因非采暖季限产政策导致预期落空，价格下跌。二三季度上四大矿山供应增量较大，环保限产措施频繁，铁矿石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价格长期在60-65美元区间窄幅震荡。三季度后期汇率贬值及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铁矿石成本抬升，价格回升至70美元附近。四季度开始，澳洲矿山供应不及预期，国内生产积极性高，高品澳粉持续去库存，价格重回年内高点，后期因钢材供应量较高及下游需求放缓，价格快速回落。

2019年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年我国累计进口铁矿石10.7亿吨，同比增长0.5%，进口金额1014.6亿美元，同比增加266.4亿美元，增幅33.6%，全年平均价格为94.8美元/吨，同比增加34.3%。与去年相比，进口总量保持稳定的同时，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对下游钢铁制造业利润影响较大。

2020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11.7 亿吨，同比增长 9.5%，2020 年全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 108 美元/吨，进入 2021 年 1 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在 160-180 美元/吨区间震荡。2021 年 5 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一度突破 200 美元/吨，涨幅远超市场预期，对钢铁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2023 年上半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走低，价格指数在 95-130 美元/吨区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再次突破 110 美元/吨。

2024 年，国内铁矿石价格在供需宽松、需求疲软、宏观经济形势不佳以及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价格走势整体表现为震荡下行，普氏指数由年初最高 135.13 美元下跌至年末的 103.61 美元，全年价格走势类似一个倾斜的“W”型。2024 年 1 月份，铁矿石价格达到 144 美元/吨，但随后在 9 月份便跌至 91.28 美元/吨的地点。2024 年整体而言，铁矿石价格缩水了 27%。

图：国内铁矿石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三）钢铁行业的前景展望

1、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需求规模依然庞大

目前来看，全球经济复苏仍艰难曲折，经济增速明显弱于预期，国内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调整阵痛期叠加共振，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在此背景下，钢

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不过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钢材需求结构。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因为对比基数的不断提高，其体量规模依然巨大。

2、碳减排将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钢铁行业是我国九大重点耗能行业之一。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全球约 4%-5%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自钢铁行业，而我国这一比例要占到 11% 以上。钢铁行业耗能量占我国总能耗的 15% 左右，占工业行业能耗的 15%-25%，属于高能耗行业。低碳，意味着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地使用低碳技术和装备，以降低单位能耗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钢铁业践行“低碳经济”的核心就是节能减排。

2015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了修订后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新的修订文件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该文件从产品质量、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五个方面对现有钢铁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了具体要求。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方面，不仅有量化指标，还对企业环保设施、装备技术配备上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钢铁工业实际投资情况，要达到国家新排放标准，初步估算吨钢环保投资需增加 13%，吨钢运营费用约增加 200 元，较实施前增加 40% 左右。新环保法的实施将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工信部部长肖亚庆在 2021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将围绕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节点，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钢铁行业（冶金与加工）作为能源消耗高密集型行业，是制造业的 31 个门类中碳排放量最大行业，在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的

目标约束下，钢铁行业将面临绕不开的挑战，必须从现在开始付诸行动。从 2021 年开始，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坚决压缩粗钢产量，确保粗钢产量同比下降。工信部在会议上同时提及将发布新版钢铁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完善产能信息预警发布机制。

3、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钢铁工业在“十三五”期间，引导企业兼并重组，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交流协作，加强和完善行业自律，建立区域性企业协调机制和同类产品企业协调机制，避免恶性价格竞争。重点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合，鼓励有实力的钢铁企业开展跨国并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钢铁企业集团。积极引导同区域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规范区域市场秩序、加快改造升级。推动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健全、补强产业链。推进已重组企业加强实质性整合，再造业务流程，切实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建设。

近两年，我国钢铁行业重组进程显著加速，在政策引导、市场倒逼和国际化竞争压力下，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整合路径呈现“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特征。2023 年 8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明确要求通过“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2024 年，国务院国资委提出“十五五”末全行业 CR10（前十企业产量占比）目标提升至 50%，并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严控新增产能置换，强化能耗、环保指标跨区域流动机制，为重组扫清政策障碍。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在全国层面系统地推进钢铁产业开展大范围的兼并重组，可预期的是，在国家层面的强力推动下，更多实质性重组将出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4、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 行业经营环境周期性较强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2017 年我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同比增长 5.70%。经历四年之久的低迷后，钢铁行业终于在 2016 年出现回暖，钢价自 2015 年年底降至史上最低点 54.30 以来，2016 年 3 月开始快速回调，但由于钢铁行业主要原材料的铁矿石和煤炭价格快速上涨，行业生产成本压力较大。

2018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6.6%和 8.5%，中国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且创近三年最快增速。2018 年钢铁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2018 年 CSPI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7.12 点，从全年情况看，2018 年 CSPI 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 114.75 点，同比上升 7.01 点，升幅为 6.51%。其中 1-10 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 月同比大幅下降。

2019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09 亿吨、9.9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5.3%、8.3%和 9.8%，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 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4 亿吨，同比增长 8%。

2020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88 亿吨、10.53 亿吨和 13.2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4.26%、5.16%和 7.72%，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1 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 8.69 亿吨和 10.33 亿吨，同比分别下降 4.30%和 3.00%。钢材产量为 13.37 亿吨，同比增长 0.88%。

2022 年我国生铁和粗钢分别为 8.64 亿吨和 10.12 亿吨，同比分别减少 0.55%和 1.67%。钢材产量 13.40 亿吨，同比增加 0.27%，钢材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3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8.71亿吨和10.19亿吨，同比增长0.7%和持平，钢材产量为13.63亿吨，同比增长5.2%。

2024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8.52亿吨和10.05亿吨，同比分别下降2.3%和1.7%，钢材产量为14.00亿吨，同比增长1.1%。

（2）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近几年来，供大于求仍然是我国钢铁行业所面临的最突出的矛盾。虽然我国钢铁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取得了不俗的进步，但金融危机以后的经济回暖也带动了钢铁需求的增长，这刺激了钢铁业产能快速释放，一些在危机爆发初期延后建设的项目再次启动，带来了新的问题。

从钢铁行业的总体情况来看，钢铁业复苏仍将受到产能过剩的拖累，提高钢铁生产企业准入门槛也在这种情况下日益高涨，因此，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实施有条件准入已经变得十分紧迫和必要。随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的逐步推进，现有措施的压减空间已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积累风险逐步提高。此外，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并不完善，“优不胜、劣不汰”的乱象仍然存在，重点压减地区的政策托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3）钢铁企业环保压力加大

2019年4月29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指出，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2021年两会期间，我国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钢铁行业作为制造业碳排放大户，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15%，工信部自2020年12月起多次在有关会议上针对性提出压降粗钢产量，明确钢铁行业是2021年降低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并将制定相关规划，加快构建钢铁行业碳交易市场体系，并压缩冶炼能力。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攻坚区域内相关城市秋冬季期间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4.0%，重污染天数平均每个城市减少2.0天；

同时，提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以及粗钢产量压减决策部署，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未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常态化，环保重点区域的钢铁生产基地面临的产能淘汰和环保设备升级压力或将不断增大。2022年1月，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2024年，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23、2024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钢铁行业被纳入首批扩容名单，与水泥、电解铝共同覆盖全国60%碳排放量。

5.全球经济复苏与贸易摩擦的复杂性演进

2020年，中国钢铁出口产品遭遇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32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案件19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案件6起，反规避立案调查1起，保障措施案件6起；与2019年相比，国家数量增加4个；案件数量上升了28%。

2021年钢铁行业贸易摩擦“减少”。2021年，中国钢铁出口产品遭遇来自13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21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案件18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案件1起，保障措施案件1起；与2020年相比，国家数量减少5个；案件数量下降了34%。

2022年国内继续压减粗钢产能，尽管铁矿石价格稍有回落，但煤炭价格仍在高位。成本高企、需求萎缩，在整体行业形势不佳的背景下，钢企交出惨淡业绩颇显无奈。从全球来看，全球能源危机持续，发达经济体货币紧缩、美元持续走强，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大幅放缓，全球钢铁市场阶段性低迷。同时，受到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持续弱势的三重压力影响，中国钢铁行业受到明显冲击，铁矿石价格大幅波动整体仍处于高位，能源成本大幅上涨，钢材价格震荡下行，导致钢铁行业的经营效益明显下滑。

2023年，中国钢铁出口产品遭遇来自13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21起贸易救

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案件 9 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案件 4 起，反规避调查案件 4 起，过渡性审查案件 2 起，保障措施案件 2 起；与 2022 年相比，国家数量增加 4 个；案件数量持平。

进入 2024 年，全球贸易复苏的脆弱性进一步暴露：尽管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显示全球贸易额突破 33 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但钢铁行业面临的贸易摩擦非但未缓解，反而呈现“量增面扩、形式升级”的特征。2024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同比增长 22.7%至 1.11 亿吨，但这一增长背后是更加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全年共遭遇超 40 起贸易救济调查，发起主体从传统欧美市场向东南亚、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新兴市场扩散。

6、统一铁矿石对外采购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由于世界铁矿石的生产能力高度集中，全球 75%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巴西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三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使得铁矿石供应商的谈判砝码较重，话语权较大。

由于中国国内的铁矿石进口并非由一家或几家企业完成，这导致国内钢企与力拓、必和必拓、淡水河谷谈判时，各自为政，定价权旁落。矿业巨头开出巨幅价格涨幅，不仅令中国钢铁企业难以承受，即使海外自有矿山较多、对铁矿石价格不如中国钢厂敏感的欧洲钢厂也都难以接受。欧洲钢铁工业联盟认为钢铁工业目前的复苏是脆弱的，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提升会对整体经济造成严重冲击。

在我国经济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铁矿石价格的再次大幅提升，不仅仅是冲击钢铁工业，下游的制造业和建筑业也会受到牵连，最终会影响到整个经济的健康发展。从中钢协历年组织铁矿石价格谈判的结果和国内铁矿石贸易秩序混乱的现状中可以看出，中钢协作为一家协会组织已无法在铁矿石谈判中发挥出更大作用。钢铁是工业的粮食，难以承受的铁矿石价格之重已经影响到工业经济的发展、影响到国家利益，将进口铁矿石问题的解决上升至国家层面，由国家来推动铁矿石的对外统一采购，应是钢铁业避免内耗、一致对外，最大限

度地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的可行路径。

目前，我国拥有铁矿石进口资质的钢企和贸易商共有一百多家，不但进口渠道极为分散，进口秩序也相当混乱。因此虽然铁矿石采购涉及到诸多利益，要求各个钢厂交出矿石采购权在短期内具有很大的难度，但是随着我国钢铁业对进口资源的依存度与日俱增，统一铁矿石的对外采购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一个方向。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领先的钢铁生产企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铁矿石自给率，在近年规模扩张的同时，始终保持其产品结构中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并通过不断的科技投入保持其产品的先进性。随着七大基地建设 with 战略布局的顺利推进，公司钢材产量与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

2024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位列钢铁企业第 5 位。公司已确定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绿色智慧钢铁企业集团，经济增加值（EVA）进入行业前列，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向增长，进入国资委党建与经营考核“双 A”企业行列，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保障战略资源安全的“压舱石”、国内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为发展目标。

表：钢铁企业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前 10 位）

序号	500 强排名	企业名称
1	1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6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	7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81	敬业集团有限公司
5	9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6	9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7	104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	118	上海德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500 强排名	企业名称
9	11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12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我国最早的钢铁生产基地，也是我国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钢铁集团，在我国钢铁工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矿山开采能力居全国各钢铁企业之首。其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

发行人铁矿石资源丰富，在我国铁矿石资源日益紧缺，已不能满足国内需求，特别是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度上涨的今天，发行人拥有较丰富的铁矿石开采资源，而带来的成本优势更加明显。首先鞍山地区周围蕴藏着丰富的菱镁石矿、石灰石矿、粘土矿、锰矿等冶金辅助原料；其次攀西地区是中国乃至世界矿产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是我国第二大铁矿区，蕴藏着上百亿吨的钒钛磁铁矿资源，钒资源储量占中国的 52%，钛资源储量占中国的 95%，同时还伴生钴、铬、镍、镓、铀等 10 多种稀有贵重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价值极高；最后本溪地区铁矿石资源丰富，该地区拥有亚洲第一、世界仅有的 2 座优质的低磷、低硫露天矿之一，具备品质优良、易选易冶炼的特点。此外辽宁省内的煤矿和油田，还为鞍钢集团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及能源保障。

2、市场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线宽，适应能力强。发行人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钒、钛、钢铁系列产品，涵盖了包括钒产品、钛产品、热轧板卷、冷轧板卷、中厚板、重轨、各种型材、线材、无缝钢管等多个品种，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产品结构较合理，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较高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改造，整体装备水平有了大幅提升，目前就整体而言已

居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尤其是在集装箱板、汽车板、管线板、冷轧硅钢、造船板、涂镀板、高速钢轨、高级石油管等产品在国内居于重要地位。

4、历史悠久

发行人下属三大钢铁集团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的钢都，发行人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生产工艺、产品开发、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积淀。

5、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拥有经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研究院和自动化公司等专职从事研发的机构。经过近年的不断开发，发行人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应运而生，很多以前几乎还未涉足或刚刚起步的产品，如今已成为发行人的主导系列产品，使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鞍本重组

2021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辽宁省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持有的本钢集团 51% 股权。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鞍钢集团成为本钢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钢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凌钢重组

2023 年 3 月 30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49%股权转让给鞍钢集团。

2023 年 7 月 31 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已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凌钢集团 49%股权进行了交割，凌钢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根据《无偿划转协议》，朝阳市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 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202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批复，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鞍钢集团持有凌钢集团 56%股权，朝阳市国资委持有凌钢集团 34%股权，辽宁省财政厅持有凌钢集团 10%股权，鞍钢集团成为凌钢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凌钢集团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需要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披露事项。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XYZH/2023BJAA15B023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426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062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2-2024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2 年数据采用 2022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23 年数据采用 2023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24 年数据采用 2024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重要合并范围变化情况**1、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1)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表：公司2022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本溪钢铁（集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79,036.83	6,294.38	新设立
北京天弘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72,525.77	-8,529,118.64	业务分立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15,559,571,696.49	-519,574,063.64	新设立
北京鞍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99,914,194.26	1,914,194.26	新设立
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	100.00	182,085,705.74	2,085,705.74	新设立
新能空气产品（辽宁）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00		新设立
鞍钢基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2,031,647,400.12	-18,352,599.88	新设立
四川钒融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31,546,321.16	-63,678.84	新设立
四川金雅汇科技有限公司	83.42	30,771,670.09	771,670.09	新设立
合谊（鞍山）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6,999,019.12	9,019.12	新设立

(2) 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表：公司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注销
2	辽宁恒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溪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
3	丹东好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东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注销
4	本溪市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溪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	上海本钢钢铁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破产清算
6	本溪华源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建筑业	98.85	98.85	吸收合并
7	本溪金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98.17	98.17	吸收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8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本溪市	电气安装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9	本溪钢铁（集团）瑞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溪市	农副食品加工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0	本溪计控电子仪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1	辽宁天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本溪市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2	本溪钢铁（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溪市	房屋建筑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3	本溪钢铁（集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溪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4	本溪市福星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本溪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5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弘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6	本溪市铁山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本溪市	铁矿石开采及销售、碎石加工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7	本溪市恒昌铁矿石有限公司	本溪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8	哈尔滨本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钢材批发销售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9	南京本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	钢材批发销售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0	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	钢材批发销售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1	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	钢材批发销售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2	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市	钢压延加工	85.00	85.00	丧失控制权
23	上海本钢国贸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4	广州本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5	长春本钢吉盛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6	无锡本贸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7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8	烟台本钢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9	本溪北方第二轧钢有限公司	本溪市	钢铁制造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30	本溪北方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本溪市	钢铁制造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31	本溪北台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本溪市	钢铁制造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2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溪市	冶金设计	100.00	100.00	注销
33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溪市	财务公司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34	辽宁恒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	保理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35	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本溪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36	鞍钢集团（大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37	鞍山安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鞍山市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出售
38	鞍矿北方（鞍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	环保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39	鞍钢（北京）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40	四川长城核能特殊钢有限公司	江油市	钢压延加工	85.00	85.00	注销
41	西南钢管有限公司	成都市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注销
42	成都慧联电力有限公司	成都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注销
43	合谊中证（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金融服务	51.00	51.00	注销
44	鞍资嘉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
45	鞍钢巴西有限公司	巴西	钢材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

2、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公司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鞍资鑫熠（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新设立	25,000,000.00	
2	辽宁数智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50,614,501.08	614,501.08
3	攀枝花市阳润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19,624,082.21	19,763,939.64
4	攀钢集团成都攀成钢有限公司	新分立	2,992,066,888.32	86,651.37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5	辽宁充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	21,543,225.51	1,543,225.51
6	鞍钢（辽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分立	44,651,986.37	3,317,280.49
7	四川绿鑫鼎碳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13,500,000.00	
8	辽宁力德物联有限公司	新设立	23,580,518.71	26,596.93
9	鞍矿智维（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381,629,071.81	33,920,672.91

（2）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公司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江油市	炼钢	100.00	100.00	2023年10月注销
2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江油市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100.00	2023年3月注销
3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2023年7月注销
4	本溪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铁矿采选	100.00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5	本溪鑫汇微细粉体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其他	70.00	7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6	本溪市松树台铁矿有限公司	本溪市	其他	100.00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7	黑龙江本钢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钢材贸易	100.00	100.00	注销
8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溪市	其他	100.00	100.00	注销
9	本溪钢铁（集团）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溪市	公路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注销
10	本溪钢铁（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其他建筑按照	100.00	100.00	注销
11	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市	钢材贸易	100.00	100.00	注销
12	桓仁满族自治县飞腾矿业有限公司	桓仁	金属矿采选	70.00	70.00	出售
13	海口好佳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出售
14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注销

3、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4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公司202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鞍资绿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150,060,679.23	60,679.23
2	鞍资立方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007,917.23	7,917.23
3	大连鞍资嘉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87,011,769.99	11,769.99
4	大连鞍资滨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40,032,468.93	32,468.93
5	大连鞍资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3,000,000.00	
6	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新设	274,273,963.73	304,745.60
7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新设	718,817,674.79	114,557.33
8	本溪钢铁（集团）徐家铁矿有限公司	新设	54,995,321.00	
9	绿金（营口鲅鱼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321,518.46	321,518.46
10	绿金（朝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024,729.66	24,729.66
11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2,198,348,830.58	-17,820,703.48
1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5,637,966,120.86	-1,698,023,674.58
13	凌源钢铁集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24,198,204.34	2,523,508.93
14	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1,702,723,256.69	-28,886,446.97
15	朝阳国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1,500,181,784.99	-2,481,678.95
16	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33,648,011.09	-2,098,068.79
17	北京凌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16,589,426.54	27,884.25
18	沈阳凌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12,600,167.71	-1,319.55
19	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69,476,189.17	98,293,168.59
20	凌钢股份北票钢管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158,065,417.60	-22,429,156.38
21	北票永山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695,768,219.33	-18,342,230.63
22	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641,965,926.77	72,660,533.30
23	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87,986,749.42	8,005,410.98
24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446,612,717.71	1,787,687.17
25	凌钢宾馆（凌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9,359,738.13	886,752.14
26	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34,868,724.94	-924,321.11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27	凌源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66,601,161.62	-2,695,519.42
28	凌钢屿朔维保（凌源）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22,118,778.04	1,372,404.53
29	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22,442,788.22	703,654.18
30	凌钢（大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22,433,872.89	-11,181,378.24
31	攀钢集团沈阳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划转	380,739,432.00	-149,419,942.13
32	上海鞍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收购	-190,454.87	280,761.76
33	本溪北方工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7,741,413.55	243,383.94

（2）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公司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大连波罗勒钢管有限公司	大连市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	辽宁恒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溪市	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3	本钢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贸易代理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4	本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贸易代理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5	本溪市好佳民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房屋建筑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6	本溪闫家沟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本溪市	其他采矿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7	四川攀钢钢构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8	鞍资（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其他金融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9	兴鞍（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决议解散
10	鞍钢兴晟（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	商务服务业	20.00	66.66	决议解散
11	鞍资鑫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决议解散
12	鞍资鑫熠（天津）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静海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决议解散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3	鞍重轧辊（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冶金专用设备	51.00	51.00	股权出售
14	鞍钢集团大连科技创意有限公司	大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所属鞍钢矿业、本钢矿业目前以产矿量和既定吨矿标准计提矿山维简费并计入“专项储备”。根据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 号）规定：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标准。为统一矿山企业会计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鞍钢矿业、本钢矿业矿山维简费，发生相关费用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形成矿山企业采掘工序固定资产的，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2,378,414,186.15 元、专项储备-1,025,774,122.43 元、资本公积 1,824,019,913.14 元、未分配利润 1,580,168,395.44 元；调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426,092,275.15 元、营业外支出 4,651,629.70 元。

2) 本公司所属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性房地产变更为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 105,565,911.3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4,055.97 元、资本公积 13,442,570.97 元、未分配利润 40,296,729.03 元、其他综合收益 4,699,537.80 元、少数股东权益 39,993,017.62 元；调整 2021 年度营业成本-900,068.41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59,890.44 元、所得税费用 659,572.58 元。

（2）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 本公司所属矿山企业目前矿山采掘工序设备中传导、机械、动力与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分别是 24 年、24 年、17 年与 12 年。因矿山采掘行业受地质条件、开采方式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不同地域、不同矿区采矿设备磨损程度和使用寿命存在较大差异。为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和损益情况, 本公司在取消矿山维简费后, 调整了采掘工序设备折旧年限, 其中: 传导设备和机械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15-24 年、动力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15-17 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10-12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影响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119,635,460.43 元, 利润总额减少 119,635,460.43 元。

2) 本公司所属本钢集团与鞍钢集团统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决定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对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调整。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影响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 204,619,716.15 元、利润总额增加 204,619,716.15 元。

(3) 2022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本公司所属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少确认 2015-2017 年由本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垫付的外币借款汇兑损失 423,000,000.00 元。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42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16,244,469.00 元、未分配利润-180,479,718.00 元、少数股东权益-226,275,813.00 元。

2)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调整离退休、居家及编外人员福利精算人员范围。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81,906.11 元、长期应付款-707,884,408.86 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3,463,941.41 元、其他综合收益 -38,02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11,377,626.44 元; 调整管理费用 -382,486,757.2 元、2021 年度财务费用 21,245,291.19 元、所得税费用 73,869,184.16 元。

3)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对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简称“弃

置费用”)两个专项基金,按缴纳基金的当期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将承担的弃置费义务支出,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长期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并对长期资产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经测算,本公司追溯调整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相应的长期资产及摊销后。调整2021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910,612,003.31元、预计负债626,291,267.01元、未分配利润284,320,736.30元;调整2021年度营业成本-104,166,708.38元、管理费用9,907,915.73元、财务费用51,690,763.27元。

4)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分期缴纳矿权款的折现率及暂估已签订合同未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调整202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807,921,834.07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11,493,791.00元、其他应付款764,026,663.16元、长期应付款-80,155,573.73元、未分配利润12,556,953.64元;调整2021年度营业成本-122,802,699.94元、财务费用42,264,565.74元。

5)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调整2021年12月31日开发支出-6,360,290.60元、未分配利润-6,360,290.60元;调整2021年度研发费用-6,718,688.61元。

6)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对不符合长期负债应计入流动负债的暂估大集体改制档案管理费、电费及矿区周边土地、房屋拆迁款。调整2021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282,269,177.72元、其他应付款221,610,985.72元、应付账款60,658,192.00元。

表：会计政策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对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2年1月1日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823,994,688.73	105,565,911.39		4,929,560,600.12
固定资产净额	195,239,413,924.19	2,378,414,186.15		197,617,828,110.34
无形资产净额	70,199,310,317.29		807,921,834.07	71,007,232,151.36

开发支出	18,968,281.52		-6,360,290.60	12,607,990.92
长期待摊费用	13,629,883,301.19		910,612,003.31	14,540,495,30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4,615,477.95		126,181,906.11	3,990,797,38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15,487,380.20		-111,493,791.00	20,503,993,589.20
应付账款	31,517,108,446.60		60,658,192.00	31,577,766,638.60
其他应付款	18,936,676,732.32		1,408,637,648.88	20,345,314,381.20
长期应付款	11,190,310,739.01		-788,039,982.59	10,402,270,756.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7,303,051.10		1,083,463,941.41	1,430,766,992.51
预计负债	1,804,236,994.21		344,022,089.29	2,148,259,08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468,228.04	7,134,055.97		1,247,602,284.01
资本公积	74,128,548,313.95	1,837,462,484.11	-16,244,469.00	75,949,766,329.06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6,197.65	4,699,537.80	-38,020,000.00	80,395,735.45
专项储备	1,767,261,507.06	1,025,774,122.43		741,487,384.63
未分配利润	-56,191,337,005.99	1,620,465,124.47	-101,339,945.10	-54,672,211,826.62
少数股东权益	64,959,709,673.30	39,993,017.62	-226,275,813.00	64,773,426,877.92
营业成本	320,965,002,846.19	426,992,343.56	-226,969,408.32	320,311,041,094.31
管理费用	13,190,988,586.44		-370,267,433.14	12,820,721,153.30
研发费用	5,003,533,469.12		-6,718,688.61	4,996,814,780.51
财务费用	10,784,043,514.97		115,200,620.20	10,899,244,13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3,919,748.21	-2,059,890.44		941,859,857.77
营业外支出	4,628,165,120.01	4,651,629.70		4,632,816,749.71
所得税费用	6,374,977,664.87	659,572.58	73,869,184.16	6,449,506,421.61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7,689,740.48	419,621,250.84	414,885,725.71	11,922,196,71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7,035,904.19	260,232,511.63	481,092,911.68	8,098,361,327.50
少数股东损益	3,730,653,836.29	159,388,739.22	-66,207,185.97	3,823,835,389.54

2、2023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23,88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790,175.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	-46,272,053.25	
	少数股东权益	-40,594,236.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应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95,375.49	227,049,92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48,016.63	428,584,409.64		
	所得税费用	-230,681,839.43	114,661,383.06		
	* 少数股东损益	74,581,877.04	-29,217,476.71		
	少数股东权益	4,774,173.19	-69,807,703.85		
	未分配利润	24,384,002.79	-131,715,959.60		
	资本公积	-10,817.12	-10,817.12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根据审计署整改要求，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攀钢集团将其内部单位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原为固定资产，同时补提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如下：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 25,690,1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25,690,10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15,244,668.29 元；2022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10,445,431.71 元。

根据审计署整改要求，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鞍山钢铁将所属 3 家子企业对于同一标的钢材关联交易收入成本进行抵消；影响如下：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91,473,993.35 元，2022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191,473,993.35 元。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差错。

单位：元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	内部单位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原为固定资产	已批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25,690,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5,690,100.00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	10,445,431.71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5,244,668.29
2	抵消集团内 3 家子企业对于同一标的钢材关联交易收入成本	已批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1,473,993.35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91,473,993.35

(4) 其他事项调整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研究院根据《关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07 号）将其所属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土沟村未来科技城北区 A07 地块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项目(京央昌国用(2015 出第 00003 号)部分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北京研究院据此调整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无形资产调减 946,505,408.08 元；资本公积调减 959,917,428.05 元；研发费用调减 4,081,991.40 元；管理费用调减 9,330,028.57 元。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鞍山钢铁持有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股权，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审计署整改要求调整期初数，鞍山钢铁对应调整对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金额，影响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1,202,899.99 元；202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31,202,899.99 元。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资产总额	481,008,400,374.30	480,232,051,895.30	- 776,348,479.00	227,049,929.07	- 25,690,100.00	- 977,708,308.07
负债总额	325,650,052,843.80	326,078,637,253.44	428,584,409.64	428,584,40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4,380,593,929.18	93,245,468,744.39	- 1,135,125,184.79	- 131,726,776.72	- 25,690,100.00	- 977,708,308.07
其中：实收资本	61,097,622,118.92	61,097,622,118.92				
其他权益工具	4,495,200,000.00	4,495,200,000.00				
资本公积	78,418,391,379.56	77,458,463,134.39	- 959,928,245.17	- 10,817.12		- 959,917,428.05
其他综合收益	- 77,632,022.16	- 77,632,022.16				
专项储备	659,555,545.91	659,555,545.91				
盈余公积	1,458,617,446.69	1,458,617,44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 51,671,160,539.74	- 51,846,357,479.36	- 175,196,939.62	- 131,715,959.60	- 25,690,100.00	- 17,790,880.02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60,977,753,601.32	60,907,945,897.47	- 69,807,703.85	- 69,807,703.85		
营业总收入	336,616,150,683.59	336,424,676,690.24	- 191,473,993.35		- 191,473,993.35	
利润总额	8,014,369,965.14	8,017,336,553.40	2,966,588.26		- 10,445,431.71	13,412,0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9,589,918.26	4,007,112,600.17	- 82,477,318.09	- 85,443,906.35	- 10,445,431.71	13,412,019.97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1,725,679,746.65	1,696,462,269.94	- 29,217,476.71	- 29,217,476.71		

3、2024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1) 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 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5 年 1-3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5,317.44	3,009,691.87	2,690,556.14	2,714,097.44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435.85	485,643.59	692,160.55	601,08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43.06	-	254.38	3,697.95
应收票据	426,740.13	391,535.05	502,475.60	554,348.29
应收账款	723,700.25	745,890.99	556,586.86	668,258.95
应收款项融资	384,030.24	240,374.23	304,075.90	194,012.02
预付账款	683,318.41	634,984.37	741,727.63	970,464.40
其他应收款	674,237.06	683,904.07	765,587.49	881,819.06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	4,607,869.48	4,661,364.73	4,839,986.37	4,852,317.35
合同资产	274,551.68	200,280.02	209,382.56	144,65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43.04	92,631.62	103,797.20	1,419,541.35
其他流动资产	1,101,967.57	922,887.35	490,903.06	285,058.82
流动资产合计	11,596,454.19	12,069,187.90	11,897,493.75	13,289,34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682.18	30,265.03	169,050.64	40,248.00
债权投资	27,755.84	3,760.44	29,719.59	112,98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7,025.29	10,339.32	-	-
长期应收款	174,772.07	129,483.20	182,687.91	130,529.90
长期股权投资	1,485,557.28	1,465,389.97	1,627,286.74	1,346,75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6,159.64	405,959.67	393,782.33	453,165.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865.86	43,126.89	48,468.68	45,845.52
投资性房地产	506,305.21	506,305.21	508,485.97	455,490.50
固定资产	20,777,539.74	20,836,697.11	18,573,770.06	19,825,686.50
在建工程	2,678,108.46	2,676,885.17	2,700,211.59	2,185,96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40.25	1,488.48	1,243.35	1,036.08
使用权资产	79,365.87	82,520.88	55,886.40	111,435.44
无形资产	9,325,077.42	9,390,453.59	9,240,559.43	7,400,924.02
开发支出	1,478.65	2,470.29	2,328.23	1,738.0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35,808.10	1,636,516.78	1,527,264.72	1,468,30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851.28	690,295.29	569,785.21	468,07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295.44	670,798.46	739,367.26	763,30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2,188.58	38,582,755.79	36,369,898.11	34,811,490.49
资产总计	50,158,642.77	50,651,943.69	48,267,391.86	48,100,84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4,341.27	3,239,663.76	4,626,589.45	5,478,178.98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168.42	91.78	623.09	4,140.84
应付票据	5,348,565.24	5,223,050.76	4,061,750.77	2,930,441.71
应付账款	2,986,361.30	3,278,554.49	3,112,220.84	3,341,941.96
预收账款	6,967.96	6,001.30	8,177.22	7,884.39
合同负债	1,579,363.10	1,526,924.86	1,598,026.31	2,008,3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000.24	21,083.62	29,555.9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0,866.53	60,552.90	80,041.44	67,418.8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22,274.20	114,523.25	127,222.66	253,988.48
应交税费	150,169.66	131,552.43	220,506.33	204,724.51
其他应付款	1,745,312.61	1,792,973.58	1,888,555.66	1,635,16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4,392.79	4,192,957.85	2,212,665.71	3,001,371.78
其他流动负债	341,886.44	171,165.31	230,462.21	48,390.50
流动负债合计	20,421,669.51	19,756,012.52	18,187,925.30	19,011,58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1,289.55	11,225,705.20	11,498,294.59	10,273,347.25
应付债券	1,513,026.45	1,214,669.43	1,291,594.25	1,239,805.21
租赁负债	75,983.74	68,184.80	45,911.61	45,589.76
长期应付款	970,326.07	1,001,595.86	1,184,007.59	1,244,16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0,314.00	103,624.58	117,009.43
预计负债	335,127.26	349,080.22	266,587.29	250,003.83
递延收益	317,622.24	308,774.79	249,906.87	215,33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108.87	230,446.22	200,442.93	133,33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347.35	35,942.00	10,624.05	34,82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7,831.53	14,464,712.51	14,850,993.76	13,553,419.20
负债合计	33,939,501.03	34,220,725.03	33,038,919.07	32,565,00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09,762.21	6,109,762.21	6,109,762.21	6,109,762.21
其他权益工具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449,520.00
资本公积	8,250,441.31	8,253,041.51	7,953,232.73	7,841,839.14
其他综合收益	36,090.80	38,471.47	-74,367.97	-7,763.20
盈余公积	192,713.66	192,713.66	173,210.15	145,861.74
专项储备	95,224.12	74,248.86	68,534.69	65,955.55
未分配利润	-6,424,744.96	-6,276,393.73	-5,248,739.15	-5,167,1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99,487.14	8,731,843.97	9,321,632.66	9,438,059.39
少数股东权益	7,619,654.60	7,699,374.68	5,906,840.13	6,097,77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9,141.74	16,431,218.65	15,228,472.79	15,535,83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58,642.77	50,651,943.69	48,267,391.86	48,100,840.04

(2) 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89,108.65	26,097,239.95	28,801,572.01	33,661,615.07
其中：营业收入	6,180,599.98	26,058,431.54	28,760,085.37	33,616,580.0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7,986.28	36,780.73	39,412.17	42,565.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2.40	2,027.68	2,074.47	2,469.81
二、营业总成本	6,386,073.27	27,610,890.38	28,953,247.68	33,217,322.34
其中：营业成本	5,836,279.21	24,866,020.36	26,395,407.29	30,218,161.94
利息支出	210.58	2,335.03	4,362.13	4,278.58
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94.72	431.56	393.65	428.97
税金及附加	118,162.44	483,186.50	497,412.90	506,680.81
销售费用	36,222.15	166,619.62	177,480.49	172,634.54
管理费用	212,550.67	882,614.15	837,205.11	913,815.01
研发费用	55,578.46	318,079.61	336,980.96	534,289.09
财务费用	126,975.05	891,603.56	704,005.15	867,033.41
加：其他收益	28,004.62	142,800.00	70,857.10	57,884.27
投资收益	5,428.61	126,284.87	102,823.41	159,828.76
汇兑收益	-5.76	64.68	66.96	97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6.44	6,520.21	37,827.47	-69,470.56
信用减值损失	5,066.11	32,611.28	56,447.40	198,297.40
资产减值损失	7,289.73	-177,581.26	-21,265.64	19,301.69
资产处置收益	1,702.96	25,434.39	40,110.50	34,715.92
三、营业利润	-147,661.92	-1,357,516.26	135,191.53	845,825.85
加：营业外收入	4,405.12	38,718.34	41,852.50	87,683.24
减：营业外支出	5,654.40	75,993.12	115,578.95	132,072.09
四、利润总额	-148,911.19	-1,394,791.04	61,465.08	801,437.00
减：所得税费用	64,107.49	310,292.92	240,228.72	219,910.03
五、净利润	-213,018.68	-1,705,083.96	-178,763.64	581,52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99.99	-994,503.23	-58,860.14	408,958.99
少数股东损益	-68,718.69	-710,580.72	-119,903.50	172,567.9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071.13	25,458,315.62	31,736,941.14	32,355,09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3.84	-23,800.58	12,622.55	-29,605.2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22.76	42,009.35	43,084.78	44,610.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22,18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9.27	50,284.52	65,795.46	300,84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76.46	917,786.77	832,554.99	754,8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5,833.46	26,444,595.69	32,690,998.91	33,447,95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5,581.83	20,591,350.97	26,229,657.77	25,209,27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6,643.19	124,751.46	-101,582.60	1,856.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044.37	34,020.00	316.26	-16,851.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2.79	2,375.12	3,909.92	4,51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217.33	2,432,714.33	2,628,837.02	2,738,89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418.15	1,404,662.90	1,387,313.53	1,669,00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83.20	1,012,102.43	897,428.22	1,168,6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4,822.12	25,601,977.21	31,045,880.12	30,775,3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1.34	842,618.47	1,645,118.79	2,672,59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2,649.35	1,736,379.54	2,003,115.82	702,28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8.96	129,239.10	160,182.35	151,31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21.45	44,763.19	58,785.90	31,58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98.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9.31	498,634.46	20,241.29	17,26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339.08	2,409,016.28	2,242,923.92	902,43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151.14	2,009,026.57	1,701,431.20	1,380,41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46.46	1,110,721.95	935,000.87	841,970.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5	6,042.7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12.25	825,956.83	23,575.20	18,42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09.84	3,945,741.10	2,666,050.01	2,240,81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70.76	-1,536,724.82	-423,126.09	-1,338,37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89,376.00	2,392,448.34	892,885.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23,353.40	17,762,953.39	15,329,381.85	20,427,582.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9.48	776,544.31	182,938.09	985,27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002.88	21,328,873.70	17,904,768.29	22,305,74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6,701.95	18,529,177.02	15,750,050.33	19,899,62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412.16	791,225.84	895,077.32	1,057,69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864.86	978,838.57	2,597,323.57	3,503,58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5,978.97	20,299,241.43	19,242,451.22	24,460,90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76.09	1,029,632.27	-1,337,682.94	-2,155,16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6.76	6,432.47	7,904.95	6,42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938.75	341,958.40	-107,785.28	-814,52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874.32	2,104,915.92	2,212,701.20	3,027,22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935.57	2,446,874.32	2,104,915.92	2,212,701.2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596.92	1,308,811.77	1,030,414.79	863,84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68.70	95,868.70	168,196.39	158,718.34
应收账款	2,355.11	3,294.79	2,380.75	239.76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2,283,549.68	744,920.75	268,535.45	175,310.58
存货	6.74	7.67	8.77	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2,412.33	112,493.66	298.80	313.98
流动资产合计	3,283,789.48	2,265,397.34	1,469,834.96	1,498,43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05,650.31	14,419,885.77	14,895,178.90	14,739,827.38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6,623.39	2,316,623.39	2,357,428.66	2,462,152.09
固定资产	1,726.80	1,825.38	1,522.32	1,279.52
在建工程	9,319.43	9,904.60	7,379.20	9,476.98
无形资产	12,690.05	12,643.68	11,205.02	5,71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6,009.99	16,760,882.82	17,272,714.11	17,218,449.93
资产总计	20,329,799.47	19,026,280.16	18,742,549.06	18,716,88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515.00	265,992.94	230,000.00	129,500.00
应付账款	89.56	234.29	405.48	511.6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38.06	258.12	252.09	251.95
应付职工薪酬	1,318.92	1,205.09	2,986.64	893.71
应交税费	21.59	116.76	226.02	359.67
其他应付款	1,238,148.61	1,208,928.67	1,465,639.24	1,409,53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650.21	1,106,084.75	387,338.50	1,168,09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3	0.35	0.02	-
流动负债合计	2,963,981.98	2,582,820.97	2,086,847.98	2,709,14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7,785.50	1,490,862.04	2,069,431.50	1,449,490.00
应付债券	699,685.41	402,081.10	307,779.16	307,699.59
长期应付款	7,182.57	7,182.57	7,687.61	9,842.68
递延收益	985.54	985.54	485.54	48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5,639.02	1,901,111.25	2,385,383.80	1,767,517.82
负债合计	5,819,621.01	4,483,932.21	4,472,231.78	4,476,6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09,762.21	6,109,762.21	6,109,762.21	6,109,762.21
其他权益工具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449,520.00
资本公积	6,416,000.49	6,416,000.49	6,283,413.31	6,264,720.41
其他综合收益	-255,700.69	-255,700.69	-214,345.99	-79,613.06
专项储备	3,244.25	2,129.26	-	-
盈余公积	192,713.66	192,713.66	173,210.15	145,861.74
未分配利润	1,704,158.54	1,737,443.02	1,578,277.60	1,349,97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0,178.46	14,542,347.94	14,270,317.28	14,240,22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9,799.47	19,026,280.16	18,742,549.06	18,716,889.69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78	4,796.34	27,475.18	5,887.42
其中：营业收入	106.78	4,796.34	27,475.18	5,887.42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681.05	149,692.45	166,641.15	110,653.43
其中：营业成本	744.59	5,239.77	5,444.75	6,282.99
税金及附加	32.01	226.14	769.95	172.86
管理费用	5,882.01	42,865.52	43,241.96	12,644.16
财务费用	23,655.90	100,928.54	117,184.50	91,553.41
其他收益	27.14	60.73	23.56	33.63
投资收益	864.54	352,166.22	400,016.13	994,45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028.41	13,365.56	-38,744.70
信用减值损失	-	0.13	-0.33	-0.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	-29,682.58	195,302.57	274,238.95	850,977.91
加：营业外收入	434.87	33.07	0.2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2	300.55	755.14	3,055.39
四、利润总额	-29,247.73	195,035.09	273,484.01	847,922.5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29,247.73	195,035.09	273,484.01	847,922.5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85	4,139.17	26,633.04	5,55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12	22,456.72	15,340.69	14,4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325.97	26,595.88	41,973.74	20,01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29	9,290.21	11,045.18	11,94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1.41	28,167.04	28,498.75	27,24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6	331.35	1,758.07	277.7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51	27,188.10	17,998.35	19,1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660.28	64,976.70	59,300.34	58,64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31	-38,380.81	-17,326.61	-38,63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0,000.00	1,530,299.28	378,887.51	34,282.7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02.74	379,463.09	395,048.73	1,004,32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8	0.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82.75	3,75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745,002.74	2,109,845.12	777,687.32	1,038,60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89	49,721.86	6,863.57	2,290.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4,900.00	561,078.81	215,626.38	1,185,15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7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244,942.89	1,310,800.67	222,489.94	1,187,44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40.16	799,044.45	555,197.38	-148,83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702.00	109,149.00	16,0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9,289.71	1,546,640.00	1,860,000.00	1,869,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5.15	28,649.10	18,124.05	750,95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849,634.87	1,655,991.10	1,987,273.05	2,636,483.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210.00	1,510,611.00	1,914,310.00	1,202,6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614.26	108,691.44	129,277.54	119,246.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733.21	518,967.33	314,989.45	411,5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95,557.48	2,138,269.77	2,358,576.99	1,733,4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22.61	-482,278.67	-371,303.95	903,00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	12.00	-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214.85	278,396.98	166,566.83	715,541.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811.77	1,030,414.79	863,847.97	148,30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96.92	1,308,811.77	1,030,414.79	863,847.9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目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盈利能力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7	4.58	8.22	10.11
	净利润率	-5.22	-10.38	-0.62	1.73
	净资产收益率	-3.44	-6.53	-1.17	3.8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7.66	67.56	68.45	67.70
	流动比率	0.57	0.61	0.65	0.70
	速动比率	0.34	0.37	0.39	0.44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5.04	5.23	0.60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5	40.01	47.03	53.45
	存货周转率	0.49	0.52	5.45	5.69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5,317.44	4.38	3,009,691.87	5.94	2,690,556.14	5.57	2,714,097.44	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435.85	0.96	485,643.59	0.96	692,160.55	1.43	601,082.64	1.25
衍生金融资产	243.06	0.00	-	-	254.38	0.00	3,697.95	0.01
应收票据	426,740.13	0.85	391,535.05	0.77	502,475.60	1.04	554,348.29	1.15
应收账款	723,700.25	1.44	745,890.99	1.47	556,586.86	1.15	668,258.95	1.39
应收款项融资	384,030.24	0.77	240,374.23	0.47	304,075.90	0.63	194,012.02	0.40
预付账款	683,318.41	1.36	634,984.37	1.25	741,727.63	1.54	970,464.40	2.02
其他应收款	674,237.06	1.34	683,904.07	1.35	765,587.49	1.59	881,819.06	1.83
存货	4,607,869.48	9.19	4,661,364.73	9.20	4,839,986.37	10.03	4,852,317.35	10.09
合同资产	274,551.68	0.55	200,280.02	0.40	209,382.56	0.43	144,651.28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43.04	0.09	92,631.62	0.18	103,797.20	0.22	1,419,541.35	2.9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101,967.57	2.20	922,887.35	1.82	490,903.06	1.02	285,058.82	0.59
流动资产合计	11,596,454.19	23.12	12,069,187.90	23.83	11,897,493.75	24.65	13,289,349.54	27.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682.18	0.06	30,265.03	0.06	169,050.64	0.35	40,248.00	0.08
债权投资	27,755.84	0.06	3,760.44	0.01	29,719.59	0.06	112,987.75	0.23
其他债权投资	27,025.29	0.05	10,339.32	0.02	--	--	--	--
长期应收款	174,772.07	0.35	129,483.20	0.26	182,687.91	0.38	130,529.90	0.27
长期股权投资	1,485,557.28	2.96	1,465,389.97	2.89	1,627,286.74	3.37	1,346,756.24	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6,159.64	0.81	405,959.67	0.80	393,782.33	0.82	453,165.74	0.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865.86	0.09	43,126.89	0.09	48,468.68	0.10	45,845.52	0.10
投资性房地产	506,305.21	1.01	506,305.21	1.00	508,485.97	1.05	455,490.50	0.95
固定资产	20,777,539.74	41.42	20,836,697.11	41.14	18,573,770.06	38.48	19,825,686.50	41.22
在建工程	2,678,108.46	5.34	2,676,885.17	5.28	2,700,211.59	5.59	2,185,966.83	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40.25	0.00	1,488.48	0.00	1,243.35	0.00	1,036.08	0.00
使用权资产	79,365.87	0.16	82,520.88	0.16	55,886.40	0.12	111,435.44	0.23
无形资产	9,325,077.42	18.59	9,390,453.59	18.54	9,240,559.43	19.14	7,400,924.02	15.39
开发支出	1,478.65	0.00	2,470.29	0.00	2,328.23	0.00	1,738.0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35,808.10	3.26	1,636,516.78	3.23	1,527,264.72	3.16	1,468,301.94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851.28	1.38	690,295.29	1.36	569,785.21	1.18	468,074.29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295.44	1.33	670,798.46	1.32	739,367.26	1.53	763,303.69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2,188.58	76.88	38,582,755.79	76.17	36,369,898.11	75.35	34,811,490.49	72.37
资产总计	50,158,642.77	100.00	50,651,943.69	100.00	48,267,391.86	100.00	48,100,840.04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8,100,840.04万元、48,267,391.86万元、50,651,943.69万元和50,158,642.77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811,490.49万元、36,369,898.11万元、38,582,755.79万元和38,562,188.58万元，占比分别为72.37%、75.35%、76.17%和76.88%。总体看，发行人资产构成基本稳定，资产构成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3,289,349.54万元、11,897,493.75万元、12,069,187.90万元和11,596,454.19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为主。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714,097.44万元、2,690,556.14万元、3,009,691.87万元和2,195,317.44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均保持较高的余额，主要系发行人为应付生产周转以及原料采购而保持了足够的流动资金。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23,541.30万元，降幅为0.87%，变动不大。2024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319,135.73万元，增幅为11.86%，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814,374.43万元，降幅为27.06%，主要由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偿还到期债务，避免存贷双高。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65	0.59	1.19
银行存款	2,685,208.70	2,283,964.09	2,389,513.65
其他货币资金	324,481.53	406,591.46	324,582.59
合计	3,009,691.87	2,690,556.14	2,714,097.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8,382.06	266,790.01	237,738.03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561,821.03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601,082.64万元、692,160.55万元、485,643.59万元和480,435.85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91,077.91万元，增幅为15.15%，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06,516.96万元，降幅为29.84%，主要系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5,207.74万元，降幅为1.07%，变动不大。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643.59	692,160.55	601,082.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337,788.58	312,930.84	223,370.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47,855.02	379,229.72	377,712.11
合计	485,643.59	692,160.55	601,082.64

(3) 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外汇掉期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等产品。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3,697.95 万元、254.38 万元、0.00 万元和 243.06 万元，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443.57 万元，降幅为 93.12%。2024 年发行人无衍生金融资产。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资产变动主要受发行人外汇掉期合约及商品期货合约交易影响。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外汇掉期合约	-	-	2,431.44
商品期货合约	-	254.38	1,266.51
合计	-	254.38	3,697.95

(4)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554,348.29 万元、502,475.60 万元、391,535.05 万元和 426,740.13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51,872.69 万元，降幅为 9.36%。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10,940.55 万元，降幅为 22.0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35,205.08 万元，增幅为 8.9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规模主要视中小企业付款方式而定。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23,993.79	470,750.35	414,851.20
商业承兑汇票	67,541.26	31,725.25	139,497.09
合计	391,535.05	502,475.60	554,348.29

(5)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钢材产品等形成的应收货款、工程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68,258.95 万元、556,586.86 万元、745,890.99 万元和 723,700.25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1,672.09 万元，降幅为 16.71%。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9,304.13 万元，增幅为 34.0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2,190.74 万元，降幅为 2.9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波动变化，主要受经营周期货款结算所致。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将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往来、战略性客户的债权以及取得担保或抵押的债权等低风险债权作为无风险组合，其余债权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确定依据。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发行人对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集团外部单位往来采用账龄分

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10
1-2 年	30
2-3 年	50
3-4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879.63	20.49	170,492.73	77.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962.52	79.51	161,458.43	18.84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698,639.32	81.53	161,458.43	23.11
其他组合	158,323.20	18.47	-	-
合计	1,077,842.15	100.00	331,951.15	-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5,462.15	59.88	18,824.93
1 至 2 年	54,953.42	5.10	18,463.75
2 至 3 年	63,042.77	5.85	26,029.6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314,383.81	29.17	268,632.87
合计	1,077,842.15	100.00	331,951.15

表：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1,715.50	4.35	40,295.83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766.18	2.66	28,676.69
3	沈阳嘉俊置业有限公司	18,181.30	1.40	9,052.44
4	沈阳恒谊置业有限公司	15,087.41	1.25	8,100.57
5	沈阳兴业文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81.74	1.21	7,825.63
合计		149,332.12	10.87	93,951.17

(6) 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产品。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94,012.02 万元、304,075.90 万元、240,374.23 万元和 384,030.24 万元，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063.88 万元，增幅为 56.73%；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63,701.67 万元，降幅为 20.9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43,656.01 万元，增幅为 59.76%。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主要由于应收票据变动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	240,374.23	304,075.90	194,012.02
应收账款	-	-	-
合计	240,374.23	304,075.90	194,012.02

(7) 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原材料采购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970,464.40 万元、

741,727.63万元、634,984.37万元和683,318.41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228,736.77万元，降幅为23.57%。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06,743.26万元，降幅为14.39%。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48,334.04万元，增幅为7.61%。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变动主要受采购款结算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年末余额	占比	年末余额	占比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16,638.42	97.11	706,248.25	95.22	947,714.97	97.66
1 至 2 年	8,923.66	1.41	28,451.78	3.84	11,556.62	1.19
2 至 3 年	4,109.19	0.65	2,118.84	0.29	2,047.61	0.21
3 年以上	5,313.10	0.83	4,908.75	0.65	9,145.21	0.94
合计	634,984.37	100.00	741,727.63	100.00	970,464.40	100.00

表：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53,931.83	8.49	--
2	宁夏建龙特钢有限公司	31,458.51	4.95	--
3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30,458.12	4.80	--
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00.72	3.72	--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7,024.21	2.68	--
合计		156,473.39	24.64	--

（8）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与关联方的借款、土地补偿款等。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881,819.06万元、765,587.49万元、683,904.07万元和674,237.06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116,231.57万元，降幅为13.18%；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减少81,683.42万元，降幅为10.67%；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减少9,667.01万元，降幅为1.41%。

表：2024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797.99	8.55	5,463.71
1 至 2 年	44,491.28	3.20	12,872.75
2 至 3 年	149,675.29	10.78	28,823.51
3 年以上	1,076,101.87	77.47	660,943.18
合计	1,389,066.43	100.00	708,103.14

表：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61,635.58	5 年以上	26.03	198,899.57
2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借款	194,490.40	4-5 年、5 年以上	14.00	52,689.44
3	西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转让土地款	127,344.40	1 年以内、2-3 年、3-4 年、5 年以上	9.17	--
4	成都青白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转让土地款	32,310.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2.33	2,852.20
5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转让土地款	30,989.13	5 年以上	2.23	30,989.13
合计		--	746,770.01		53.76	285,430.34

(9)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产成品。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852,317.35万元、4,839,986.37万元、4,661,364.73万元和4,607,869.48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12,330.98万元，降幅为0.25%；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178,621.64万元，降幅为3.69%；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减少53,495.25万元，降幅为1.15%，变动不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

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888,629.74	2,017,671.82	1,820,913.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25,944.32	1,200,322.85	1,164,066.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54,070.67	1,425,959.59	1,686,631.5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7,498.67	65,403.78	71,826.89
合同履约成本	4,340.95	313.25	758.54
其他	140,880.38	130,315.07	108,120.90
合计	4,661,364.73	4,839,986.37	4,852,317.35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跌价准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34,338.66	27,502.39	21,164.5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1,825.94	66,124.82	69,267.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50,502.66	35,997.66	47,463.6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922.77	1,066.97	1,184.38
合同履约成本	--	--	--
其他	4,274.13	553.81	983.50
合计	284,864.15	131,245.65	140,063.80

（10）合同资产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工程等而有权收取对家的权利。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44,652.28 万元、209,382.56 万元、200,280.02 万元和 274,551.68 万元，占比较少。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4,731.28 万元，增幅为 44.75%；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102.54 万元，降幅为

4.3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4,271.66 万元，增幅为 37.08%。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对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1）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19,541.35万元、103,797.20万元、92,631.62万元和44,043.04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315,744.15万元，降幅为92.69%，主要系发行人作为资金储备的大额定期存单陆续到期。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1,165.58万元，降幅为10.76%；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48,588.58万元，降幅为52.45%，主要由于减少定期存款。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定期存款	--	--	1,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10,000.00	43,267.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2,631.62	93,797.20	76,274.25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合计	92,631.62	103,797.20	1,419,541.35

（12）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合同取得成本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058.82 万元、490,903.06 万元、922,887.35 万元和 1,101,967.57 万元，占比较少。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5,844.24 万元，增幅为 72.2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31,984.29 万元，增幅为 88.0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9,080.22 万元，增幅为 19.40%。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由于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341,262.07	216,906.48	115,853.92
预缴税金	62,815.84	31,858.06	74,514.65
合同取得成本	182.61	1,579.23	1,522.20
应收保理融资款	78,896.01	76,626.17	91,089.27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61,581.03	154,519.48	978.82
其他债权投资	21,994.24	-	-
债权投资	130,000.00	-	-
定期存款	112,752.65	-	-
其他	13,402.89	9,413.65	1,099.96
合计	922,887.35	490,903.06	285,058.82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811,490.49万元、36,369,898.11万元、38,582,755.79万元和38,562,188.5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2.37%、75.35%、76.17%和76.88%。发行人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构成。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40,248.00万元、169,050.64万元、30,265.03万元和30,682.18万元，占比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22年末增加128,802.64万元，增幅为320.02%，主要是外部单位贷款需求量增加导致。2024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23年末减少138,785.61万元，降幅为82.10%，主要是信用贷款减少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垫款较2024年末增加417.15，增幅为1.38%，变动不大。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二级子公司鞍钢财务公司对外部公司贷款。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贷款	27,381.21	170,000.00	24,000.00
担保贷款	--	--	10,200.00
附担保物贷款	3,663.86	3,360.00	7,080.00
其中：抵押贷款	3,663.86	3,360.00	7,080.00
质押贷款	--	--	--
票据贴现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045.07	173,360.00	41,28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0.04	4,309.36	1,032.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4,309.36	1,032.00
组合计提数	780.04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265.03	169,050.64	40,248.00
合计	30,265.03	169,050.64	40,248.00

（2）债权投资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鞍山市东环路工程有限公司等项目。截至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112,987.75 万元、29,719.59 万元、3,760.44 万元和 27,755.84 万元，占比较少。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83,268.16 万元，降幅为 73.70%；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5,959.15 万元，降幅为 87.3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3,995.40 万元，增幅为 638.10%，主要由于结合当前市场利率，增持债券增加收益。报告期内债权投资变动主要由于发行人债券投资规模变化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鞍山市东环路工程有限公司	2,668.40	2,668.40	2,668.40
债券	1,092.04	27,051.19	110,319.35
合计	3,760.44	29,719.59	112,987.75

（3）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30,529.90 万元、182,687.91 万元、129,483.20 万元和 174,772.07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2,158.01 万元，增幅为 39.9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

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3,204.71 万元，降幅为 29.1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5,288.87 万元，增幅为 34.98%。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款	79,831.51	152,492.71	99,256.4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366.37	12,126.04	12,228.82
其他	49,651.68	30,195.19	31,273.45
合计	129,483.20	182,687.91	130,529.90

（4）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其中合营企业主要为对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346,756.24万元、1,627,286.74万元、1,465,389.97万元和1,485,557.28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280,530.50万元，增幅为20.83%，主要是发行人新增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161,896.77万元，降幅为9.95%。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20,167.31万元，增幅为1.38%。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174,146.77	174,096.77	173,011.77
对合营企业投资	275,409.04	243,310.30	205,930.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6,961.84	1,221,157.36	978,006.87
小计	1,476,517.66	1,638,564.43	1,356,948.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127.68	11,277.68	10,192.68
合计	1,465,389.97	1,627,286.74	1,346,756.24

表：2024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245,939.12	275,409.04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1,185.01
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2,320.12	3,639.28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3,734.62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3,290.29	90,644.18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000.00	11,391.41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61,250.00	66,095.30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1,302.21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32,656.44	26,116.57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40.00	1,101.32
内蒙古计钢房屋开发公司	200.00	--
华舆鞍资（天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8.24	5,826.42
鞍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9,980.94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	35,554.04	34,391.78
鞍联鑫和（宜春）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
二、联营企业	1,028,202.57	1,026,961.84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8,339.87	64,815.56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54.22	--
中青旅玉蜓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680.00	260.66
辽阳瑞泰农业有限公司	88.00	130.99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780.00	11,660.74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8,547.90	5,325.93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9,296.62	11,204.77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5,600.00	3,806.53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2,880.00	3,185.69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1,940.98	116,811.72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42,960.75	45,834.33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996.65	4,623.79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32,335.60	54,334.02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2,383.55	47,572.48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883.60	2,147.16
锦州钛金属有限公司	11,939.77	--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9,800.00	12,061.7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公司	673.04	--
四川攀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	3,387.53
四川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445.02	3,321.11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400.00	482.12
四川昆仑智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75.00	386.47
四川江油长宏实业开发总公司	157.10	--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9,800.00	12,360.69
攀枝花钒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60.00	603.28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3.61	1,784.09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白江医院	2,054.58	1,251.4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21,115.42	131,614.63
凉山州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6,949.94	22,316.41
江油长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1,083.23	1,128.93
会东满矿攀鑫矿业有限公司	720.00	--
广州攀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315.21	2,923.00
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6,418.00	250.33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38.82	1,132.05
沈阳象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	4,541.32
大连摩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93.29	--
中石油（本溪）本钢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331.84	400.86
本溪高新钻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00	546.97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740.00	4,141.9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103,037.74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54.50	833.37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850.77	148,456.3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633.91	50,150.50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1,015.89
鞍山市盛世安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4.00	726.75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3,913.36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4.27	2,000.63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4,240.00	24,120.85
广州惠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江苏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98.42	13,640.17
宁波中金祺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2.74	2,570.31
鞍钢产业升级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3.99	4,830.80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6.71	34,162.78
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375.00	505.51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0	--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9,253.24	25,023.26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4,658.41	6,250.57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99.39	6,670.59
凌源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205.04
凌源腾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6.09	1,174.03
凌源宏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265.05
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88.04
凌源菱钢医院有限公司	135.00	13.28
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357.77
合计	1,274,141.69	1,302,370.89

（5）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9,825,686.50万元、18,573,770.06万元、20,836,697.11万元和20,777,539.74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251,916.44万元，降幅为6.31%。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262,927.05万元，增幅为12.18%。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59,157.37万元，降幅为0.28%。

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钢铁冶炼及钢材轧制所需设备数量多、价值高，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为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为真实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及效益水平，发行人对各类固定

资产实际使用年限有着明确的规定，其中，房屋折旧年限由30年变更为40年，建筑物折旧年限由30年变更为40年，机器设备折旧为17-24年，运输工具为12年，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家具业及其他均为5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466,552.82	43,341,487.53	43,816,224.63
其中：土地资产	6,227.04	6,227.04	1,743,216.80
房屋及建筑	14,182,089.33	12,881,901.86	12,657,655.86
机器设备	31,074,068.35	28,634,239.98	27,706,523.85
运输工具	978,164.70	921,276.74	923,483.80
电子设备	289,774.30	59,612.05	28,749.51
办公设备	209,727.42	170,527.19	126,969.69
酒店业家具	639.75	640.21	700.71
其他	725,861.92	667,062.47	628,924.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33,535.95	22,913,668.92	22,173,634.55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	6,038,984.62	5,544,683.25	5,355,377.70
机器设备	17,115,552.66	16,006,401.12	15,502,117.71
运输工具	760,271.54	720,884.02	723,609.47
电子设备	145,201.64	28,640.10	19,263.52
办公设备	139,737.96	107,923.80	93,420.75
酒店业家具	571.95	565.86	513.54
其他	533,215.58	504,570.77	479,331.8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2,733,016.87	20,427,818.61	21,642,590.09
其中：土地资产	6,227.04	6,227.04	1,743,216.80
房屋及建筑	8,143,104.71	7,337,218.61	7,302,278.16
机器设备	13,958,515.69	12,627,838.85	12,204,406.13
运输工具	217,893.16	200,392.72	199,874.33
电子设备	144,572.65	30,971.95	9,485.99
办公设备	69,989.47	62,603.39	33,548.94
酒店业家具	67.80	74.35	187.1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	192,646.34	162,491.70	149,592.57
四、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1,898,452.25	1,856,077.81	1,826,245.05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	285,482.54	280,190.73	278,871.52
机器设备	1,592,973.92	1,557,715.26	1,529,126.15
运输工具	3,236.88	3,248.00	3,375.86
电子设备	1,994.16	805.70	805.70
办公设备	782.97	783.01	767.45
酒店业家具	-	-	-
其他	13,981.78	13,335.12	13,298.3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834,564.62	18,571,740.80	19,816,345.04
土地资产	6,227.04	6,227.04	1,743,216.80
房屋及建筑	7,857,622.17	7,057,027.88	7,023,406.64
机器设备	12,365,541.77	11,070,123.60	10,675,279.98
运输工具	214,656.28	197,144.72	196,498.47
电子设备	142,578.49	30,166.25	8,680.30
办公设备	69,206.50	61,820.38	32,781.48
酒店业家具	67.80	74.35	187.17
其他	178,664.56	149,156.57	136,294.20

表：截至2024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攀钢矿业公司白马二期用地	121,144.06	因地方政府无用地指标，无法办理土地权证
攀钢矿业公司白马一期用地	38,568.75	因地方政府无用地指标，无法办理土地权证
北方恒达物流园项目	10,895.91	出让土地在办理产权证时自然资源局提出宗地范围内存在少量农用地未征转，本溪市平山区补办征地手续至今尚未办理完毕，导致产权证书无法办理。
本钢板材废钢厂彩西特钢供料站项目	3,833.71	项目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鲅鱼圈	58,846.73	由于政府未履行协议，项目用地未能具备办理用地手续条件
大营盘	13,533.81	由于政府未履行协议，项目用地未能具备办理用地手续条件
划拨土地	8,200.00	正在办理中
朝阳	1,148.39	由于政府未履行协议，项目用地未能具备办理用地手续条件
矿业用地	557,504.53	作价出资土地尚未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制土地作为投资减免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相关税收的批复，故现未变更名称
凌钢集团高位水池用地	1,440.00	由于前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无法征地，目前国土空间规划已调整完成，地方自然资源局正在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方案完成后可以组卷办理土地手续。
凌钢股份第二监狱占地	16,202.87	土地上有违建，待拆除后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合计	831,318.76	

（6）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产业链改造升级、物流优化、节能环保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一系列在建项目。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185,966.83万元、2,700,211.59万元、2,676,885.17万元和2,678,108.46万元。

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514,244.76万元，增幅为23.52%，主要系北营焦化二区三区焦炉大型化改、北营炼铁总厂料场环保改造等项目建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减少23,326.42万元，降幅为0.86%，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增加1,223.29万元，增幅为0.05%。

表：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维简	284,700.47	-	284,700.47
北营焦化二区三区焦炉大型化改造	152,675.78	-	152,675.78
焦炉装备升级绿色发展改造项目	-	-	-
北营炼钢一区产能置换项目	134,947.92	-	134,947.92
北营炼铁总厂料场环保改造	90,820.48	-	90,820.48
攀钢钒炼铁厂3、4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11,058.17	-	11,058.17
西鞍山铁矿采选联合项目	8,553.88	-	8,553.88
一冷轧改造工程	57,830.12	-	57,830.12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119,558.57	-	119,558.57
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	-	-	-
一发电分厂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658.75	-	658.75

二发电分厂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765.23	-	765.23
炼钢总厂 2#线转炉生产工艺装备提效改造项目	-	-	-
北营 60 万吨优质高线工程	17,722.75	-	17,722.75
绿色发展综合改造（二期）工程	-	-	-
攀钢 60Kt/a 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83,895.51	-	83,895.51
选矿维简工程	39,382.14	-	39,382.14
南芬选矿厂技改工程	39,382.14	-	39,382.14
攀钢钒 2 号高炉资本化大修项目	-	-	-
鞍钢股份专项材料控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6,383.49	-	16,383.49
钛材公司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	-	-
炼钢总厂二分厂解决 2#线转炉 BCDE 跨厂房安全问题改造项目	-	-	-
攀钢熔盐氯化法钛白氯化废盐资源综合利用	540.30	-	540.30
花岭沟矿体开发	8,569.82	-	8,569.82
扩帮延深工程	16,193.29	-	16,193.29
板材原料场环保改造	45,229.67	-	45,229.67
辽宁·鞍钢·东大高品质钢铁材料制备及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12,489.42	-	12,489.42
Karara 矿项目后续零星工程 KararaIronOresundryconstructions	63,659.83	229.06	63,430.77
本钢钢铁产业管理与信息化整体提升配套支撑项目（北营基地）	8,811.52	-	8,811.52
板材炼铁总厂七号高炉热风炉及换热器改造	-	-	-
板材料场环保及智能化升级改造	25,643.43	-	25,643.43
——储二煤场环保改造项目	-	-	-
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连退机组（AA1）项目	666.38	-	666.38
板材炼铁总厂铁前集控项目	6,196.92	-	6,196.92
鞍钢集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6.16	-	2,026.16
凌钢股份绿色发展综合改造（一期）工程	-	-	-
其他项目	1,451,331.00	3,154.08	1,448,176.92
合计	2,699,693.14	3,383.14	2,696,310.01

（7）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11,435.44 万元、55,886.40 万元、82,520.88 万元和 79,365.87 万元，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5,549.04 万元，降幅为 49.85%；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634.48 万元，增幅为 47.66%；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155.01 万元，降幅为 3.82%。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变动主要由于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变动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土地	835.62	3,281.81	1,863.59
房屋及建筑物	18,393.26	17,958.19	19,591.36
机器设备	63,292.00	34,646.41	89,980.50
合计	82,520.88	55,886.40	111,435.44

(8) 无形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400,924.02 万元、9,240,559.43 万元、9,390,453.59 万元和 9,325,077.42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39,635.41 万元，增幅为 24.86%，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购买采矿权以及本钢原行政划拨土地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更改为授权经营后调整到无形资产。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9,894.16 万元，增幅为 1.6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5,376.17 万元，降幅为 0.70%。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软件	101,797.05	94,221.84	38,513.02
土地使用权	8,291,051.30	8,083,388.06	6,263,379.74
专利权	6,858.23	7,746.46	8,038.44
非专利技术	843.19	950.24	597.45
商标权	0.58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著作权	-	-	-
特许权	23,965.78	24,756.41	24,756.61
采矿权	924,386.11	985,109.94	1,017,986.09
探矿权	622.46	669.61	1,514.11
数据资源	290.65	-	-
其他	40,638.24	43,716.87	46,138.56
合计	9,390,453.59	9,240,559.43	7,400,924.02

(9) 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基建剥岩、土地租赁费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68,301.94 万元、1,527,264.72 万元、1,636,516.78 万元和 1,635,808.1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58,962.78 万元，增幅为 4.0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加 109,252.06 万元，增幅为 7.1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减少 708.68 万元，降幅为 0.04%。

由于发行人业务中包含露天开采矿山等，因此产生基建剥岩科目。基建剥岩主要包括土岩的爆破、采装、运输到排土场的各类耗费。根据会计准则，基建剥岩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扩帮、剥岩费用	1,439,248.26	1,412,343.74	1,345,039.05
合作经营资产改良支出	5,643.39	6,236.86	7,158.57
复垦费用	82,911.84	90,210.65	93,681.97
土地租赁费	3,712.84	3,832.65	14,705.28
租赁资产维护费	2,541.87	3,922.81	5,560.70
征地补偿款	97,484.24	5,270.29	-
其他	4,974.35	5,447.71	2,156.36
合计	1,636,516.78	1,527,264.72	1,468,301.94

(10) 开发支出

发行人开发支出主要为研发项目。公司相关产品技术研发与开发费用转入当期损益。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

出分别为 1,738.04 万元、2,328.23 万元、2,470.29 万元和 1,478.65 万元，在资产中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2 年末增加 590.19 万元，增幅为 33.96%，主要系发行人研发投入有所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增加 142.06 万元，增幅为 6.1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减少 991.64 万元，降为 40.14%，主要是开发支出结转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研发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开发支出	2,470.29	2,328.23	1,738.04
研究支出	-	-	-
合计	2,470.29	2,328.23	1,738.04

2、负债结构分析

表：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14,341.27	12.71	3,239,663.76	9.47	4,626,589.45	14.00	5,478,178.98	16.82
衍生金融负债	1,168.42	0.00	91.78	0.00	623.09	0.00	4,140.84	0.01
应付票据	5,348,565.24	15.76	5,223,050.76	15.26	4,061,750.77	12.29	2,930,441.71	9.00
应付账款	2,986,361.30	8.80	3,278,554.49	9.58	3,112,220.84	9.42	3,341,941.96	10.26
预收账款	6,967.96	0.02	6,001.30	0.02	8,177.22	0.02	7,884.39	0.02
合同负债	1,579,363.10	4.65	1,526,924.86	4.46	1,598,026.31	4.84	2,008,387.44	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000.24	0.05	21,083.62	0.06	29,555.91	0.0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0,866.53	0.18	60,552.90	0.18	80,041.44	0.24	67,418.89	0.21
应付职工薪酬	122,274.20	0.36	114,523.25	0.33	127,222.66	0.39	253,988.48	0.78
应交税费	150,169.66	0.44	131,552.43	0.38	220,506.33	0.67	204,724.51	0.63
其他应付款	1,745,312.61	5.14	1,792,973.58	5.24	1,888,555.66	5.72	1,635,160.70	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4,392.79	11.09	4,192,957.85	12.25	2,212,665.71	6.70	3,001,371.78	9.22
其他流动负债	341,886.44	1.01	171,165.31	0.50	230,462.21	0.70	48,390.50	0.15
流动负债合计	20,421,669.51	60.17	19,756,012.52	57.73	18,187,925.30	55.05	19,011,586.08	58.38
长期借款	10,011,289.55	29.50	11,225,705.20	32.80	11,498,294.59	34.80	10,273,347.25	31.55
应付债券	1,513,026.45	4.46	1,214,669.43	3.55	1,291,594.25	3.91	1,239,805.21	3.8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5,983.74	0.22	68,184.80	0.20	45,911.61	0.14	45,589.76	0.14
长期应付款	970,326.07	2.86	1,001,595.86	2.93	1,184,007.59	3.58	1,244,162.73	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30,314.00	0.09	103,624.58	0.31	117,009.43	0.36
预计负债	335,127.26	0.99	349,080.22	1.02	266,587.29	0.81	250,003.83	0.77
递延收益	317,622.24	0.94	308,774.79	0.90	249,906.87	0.76	215,336.67	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108.87	0.68	230,446.22	0.67	200,442.93	0.61	133,337.75	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347.35	0.19	35,942.00	0.11	10,624.05	0.03	34,826.57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7,831.53	39.83	14,464,712.51	42.27	14,850,993.76	44.95	13,553,419.20	41.62
负债合计	33,939,501.03	100.00	34,220,725.03	100.00	33,038,919.07	100.00	32,565,005.28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2,565,005.28万元、33,038,919.07万元、34,220,725.03万元和33,939,501.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9,011,586.08万元、18,187,925.30万元、19,756,012.52万元和20,421,669.51万元，占比分别为58.38%、55.05%、57.73%和60.17%，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553,419.20万元、14,850,993.76万元、14,464,712.51万元和13,517,831.53万元，占比分别为41.62%、44.95%、42.27%和39.83%。2023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473,913.79万元，增幅为1.46%。202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1,181,805.96万元，增幅为3.58%。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24年末减少281,224.00万元，降幅为0.82%。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调整资产负债率水平。

1、流动负债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9,011,586.08万元、18,187,925.30万元、19,756,012.52万元和20,421,669.51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保证、信用借款。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5,478,178.98万元、

4,626,589.45万元、3,239,663.76万元和4,314,341.27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851,589.53万元，降幅为15.55%，主要系调整债务结构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386,925.69万元，降幅为29.98%，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074,677.51万元，增幅为33.17%，主要由于调整负债结构，减少长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08,428.10	751,750.00	805,420.96
抵押借款	133,918.45	156,106.90	155,422.02
保证借款	940,991.99	1,442,886.86	2,614,688.39
信用借款	2,056,325.22	2,275,845.68	1,902,647.61
合计	3,239,663.76	4,626,589.45	5,478,178.98

（2）衍生金融负债

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外汇掉期合约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4,140.84 万元、623.09 万元、91.78 万元和 1,168.42 万元，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517.75 万元，降幅为 84.95%；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31.31 万元，降幅为 85.2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76.64 万元，增幅为 1,173.07%。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负债变动主要由于发行人期货合约及外汇掉期合约变动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货合约	91.78	623.09	-
外汇掉期合约	-	-	4,140.84
合计	91.78	623.09	4,140.84

（3）应付票据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2,930,441.71万元、4,061,750.77万元、5,223,050.76万元和5,348,565.24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1,131,309.06万元，增幅为38.61%。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1,161,299.99万元，增幅为28.59%，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125,514.48万元，增幅为2.4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主要是票据贴现价格处于历史低点，下游客户接受票据意愿增强，加强票据支付力度。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710,696.29	364,462.69	2,449,279.92
银行承兑汇票	4,512,354.47	3,697,288.08	481,161.78
合计	5,223,050.76	4,061,750.77	2,930,441.71

(4)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子公司的应付原燃料的贸易款。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341,941.96万元、3,112,220.84万元、3,278,554.49万元和2,986,361.30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229,721.12万元，降幅为6.87%。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66,333.65万元，增幅为5.34%。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292,193.19万元，降幅为8.91%。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8,183.36	93.28	2,886,797.85	92.76	3,081,895.28	92.22
1-2 年	95,366.35	2.91	110,885.17	3.56	138,250.86	4.14
2-3 年	51,503.73	1.57	50,430.60	1.62	29,538.16	0.88
3 年以上	73,501.05	2.24	64,107.23	2.06	92,257.66	2.76
合计	3,278,554.49	100.00	3,112,220.84	100.00	3,341,941.96	100.00

表：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原因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898.11	未到账期
深圳市德东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1.48	未到账期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27.83	未到账期
攀枝花钢城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8.23	未到账期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5.09	未到账期
合计		108,710.74	—

(5) 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下游客户的钢材订货款，与钢材市场的销售情况紧密相关。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2,008,387.44万元、1,598,026.31万元、1,526,924.86万元和1,579,363.10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410,361.13万元，降幅为20.43%，主要系交货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71,101.45万元，降幅为4.45%，主要系客户提高提货频率，合同负债结转收入。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52,438.24万元，增幅为3.43%，变动不大。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产品及劳务	1,368,582.49	1,412,103.32	1,717,234.61
预收能源动力	2,145.45	-	-
预收工程款	75,185.28	85,174.70	86,868.74
预收售楼款	68,541.85	73,755.92	175,482.90
预收保理利息	991.84	-	-
其他	11,477.96	26,992.37	28,801.20
合计	1,526,924.86	1,598,026.31	2,008,387.44

表：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转原因
A	非关联方	52,554.26	未到交货期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转原因
B	非关联方	15,041.75	未到交货期
C	非关联方	14,204.00	未到交货期
D	非关联方	13,495.03	未到交货期
R	非关联方	12,398.21	未到交货期
合计		107,693.25	--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票据。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9,555.91 万元、21,083.62 万元、18,000.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较少。2023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472.29 万元，降幅为 28.67%；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083.38 万元，降幅为 14.6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减少质押式回购。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票据	18,000.24	21,083.62	29,555.91
合计	18,000.24	21,083.62	29,555.91

(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发行人吸收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67,418.89 万元、80,041.44 万元、60,552.90 万元和 60,866.53 万元，占比较少。2023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22.55 万元，增幅为 18.72%；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488.54 万元，降幅为 24.3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4 年末增加 313.63 万元，增幅为 0.52%。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变动主要由于发行人财务公司吸收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变动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活期存款	51,004.29	74,041.44	61,118.8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9,548.61	6,000.00	6,300.00
合计	60,552.90	80,041.44	67,418.89

(8)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3,988.48 万元、127,222.66 万元、114,523.25 万元和 122,274.20 万元，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765.82 万元，降幅为 49.91%；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99.41 万元，降幅为 9.9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7,750.95 万元，增幅为 6.77%。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由于短期薪酬结算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薪酬	105,248.25	118,230.84	229,795.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6.11	2,189.46	3,831.51
辞退福利	7,148.89	6,802.36	20,361.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0.66
合计	114,523.25	127,222.66	253,988.48

(9)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押金、工程款、借款、往来款，土地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35,160.70 万元、1,888,555.66 万元、1,792,973.58 万元和 1,745,312.61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3,394.96 万元，增幅为 15.5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95,582.08 万元，降幅为 5.06%。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7,660.97 万元，降幅为 2.6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变化主要受发行人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等形成的工程款、保证金新增及结算所致。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款项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款	756,403.67	42.90
应付保证金、押金	331,485.53	18.80
应付土地款	64,907.93	3.68
应付借款、往来款	200,237.64	11.36
代收代扣款项	35,035.94	1.99
应付保理款	62,977.15	3.57
发电基金	8,593.51	0.49
应付职工售房维修基金	17,382.05	0.99
应付运费、装卸费	4,318.36	0.24
三供一业移交款	11,679.72	0.66
应付社保费	5,568.98	0.32
应付水电费	5,865.18	0.33
应付补贴款	120.12	0.01
标书费	4,106.67	0.23
修理费	964.42	0.05
航道清淤费	2,230.00	0.13
其他	251,126.23	14.24
合计	1,763,003.11	100.00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001,371.78万元、2,212,665.71万元、4,192,957.85万元和3,764,392.79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788,706.07万元，降幅为26.28%，主要系发行人债务偿还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980,292.14万元，增幅为89.50%，主要是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428,565.06万元，降幅为10.22%。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99,001.21	2,061,375.00	1,975,522.5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27,819.86	16,165.00	839,313.9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947.37	107,309.69	179,427.65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24,789.45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89.41	3,026.57	7,107.64
合计	4,192,957.85	2,212,665.71	3,001,371.78

(11)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核算短期债券和非金融机构借款。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8,390.50万元、230,462.21万元、171,165.31万元和341,886.44万元，在负债中占比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82,071.71万元，增幅376.26%，主要系发行人将预收货款中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59,296.90万元，降幅为25.73%，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70,721.13万元，增幅99.74%，主要是子企业发行1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转销项税	168,496.87	180,462.21	48,390.50
短期融资券	-	50,000.00	--
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1,024.48	--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电子付款承诺函	1,643.96		
合计	171,165.31	230,462.21	48,390.5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3,553,419.20万元、14,850,993.76万元、14,464,712.51万元和13,517,831.53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长期信用借款等。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0,273,347.25万元、11,498,294.59万元、11,225,705.20万元和10,011,289.55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224,947.34万元，增幅为11.9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272,589.39万元，降幅为2.37%。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1,214,415.65万元，降幅为10.82%，主要由于调整负债结构，较少长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10,000.00	0.09	12,904.22	0.13
抵押借款	173,416.24	1.54	275,840.89	2.40	440,225.89	4.29
保证借款	1,363,315.15	12.14	1,494,362.89	13.00	1,594,016.60	15.52
信用借款	9,688,973.81	86.31	9,718,090.81	84.52	8,226,200.54	80.07
合计	11,225,705.20	100.00	11,498,294.59	100.00	10,273,347.25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239,805.21万元、1,291,594.25万元、1,214,669.43万元和1,513,026.45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增加51,789.04万元，增幅为4.18%。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76,924.82万元，降幅为5.96%。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298,357.02万元，增幅为24.56%，主要是新发公司债券所致。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1	24 鞍钢集 K1	深交所	公募	2024/8/26		2029/8/28	5	10	2.5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4 鞍钢集 K3	深交所	公募	2024/10/21		2027/10/23	3	10	2.38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3	24 鞍钢集 K4	深交所	公募	2024/10/21		2029/10/23	5	10	2.55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4	24 鞍钢集 K6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8		2029/12/2	5	10	2.39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5	25 鞍钢集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2/25		2028/2/27	3	20	2.27	2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6	25 鞍钢集 K2	深交所	公募	2025/3/18		2028/3/20	3	10	2.3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7	23 鞍钢 Y1	深交所	公募	2023/3/28		2026/3/30	3+N	25	3.85	2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8	23 鞍钢 Y2	深交所	公募	2023/5/24		2026/5/26	3+N	15	3.54	1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9	23 鞍钢 Y3	深交所	公募	2023/6/19		2026/6/21	3+N	21	3.53	21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0	23 鞍钢 KY04	深交所	公募	2023/7/19		2026/7/21	3+N	20	3.55	2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1	23 鞍钢 KY05	深交所	公募	2023/7/27		2026/7/28	3+N	30	3.6	3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2	23 攀钢 Y1	深交所	公募	2023/11/20		2025/11/22	2+N	7	3.39	7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3	24 攀钢 Y2	深交所	公募	2024/3/15		2027/3/19	3+N	5	2.97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4	24 攀钢 Y3	深交所	公募	2024/4/25		2026/4/26	2+N	5	2.55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5	25 攀钢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8/27		2028/8/27	3	2	1.88	2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资金	
16	24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4/5/28	2027/5/29	2029/5/29	3+2	5	2.35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7	24 鞍矿 K2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1	2027/11/25	2029/11/25	3+2	5	2.28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8	25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6/12	2028/6/16	2030/6/16	3+2	5	1.93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9	本钢转债	深交所	优先配售 和网上定 价	2020/6/29		2026/6/29	6	68	2.9	56.31	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	正常存续
20	凌钢转债	上交所	优先配售 和网上定 价	2020/4/13		2026/4/13	6	4.4	2.2	2.17	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公司债券小计								287.4		273.48		
1	23 鞍钢集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22		2026/12/25	3+N	9	3.33	9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5 鞍钢集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9/23		2028/9/24	3+N	15	2.4	1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3	25 鞍山钢铁 MTN001(科创债)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7/3		2028/7/4	3	10	1.88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4	25 鞍山钢铁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9/22		2028/9/23	3+N	22.00	2.38	22.0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5	25 鞍山钢铁 MTN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0/22		2028/10/22	3+N	15.00	2.32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6	23 攀钢集 MTN001(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8/1		2026/8/3	3	5	3.2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7	24 攀钢集 MTN001B(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4/10		2029/4/12	5	5	2.9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8	24 攀钢集 MTN001A(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4/10		2027/4/12	3	5	2.6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9	25 攀钢集 SCP003(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8/11		2026/5/9	0.74	8	1.58	8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0	23 本钢集团 MTN002(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15		2025/12/18	2+N	15	3.5	1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1	23 本钢集团 MTN003(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22		2025/12/25	2+N	5	3.5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12	25 本钢集团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8/13		2025/12/10	0.32	5	1.8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3	25 本钢集团 SCP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8/13		2025/12/12	0.33	5	1.8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4	24 凌源钢铁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0/28		2027/10/28	3+N	22	4.12	22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146		146		
合计								433.4		419.48		

注：上表中 23 鞍钢集 MTN001、25 鞍钢集 MTN001、25 鞍山钢铁 MTN002、25 鞍山钢铁 MTN003、23 本钢集团 MTN002(科创票据)、23 本钢集团 MTN003(科创票据)、24 凌源钢铁 MTN001 为永续中票，23 鞍钢 Y1、23 鞍钢 Y2、23 鞍钢 Y3、23 鞍钢 KY04、23 鞍钢 KY05、23 攀钢 Y1、24 攀钢 Y2、24 攀钢 Y3 为可续期公司债。

（3）租赁负债

发行人租赁负债主要包括租赁付款额、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等项目。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45,589.76 万元、45,911.61 万元、68,184.80 万元和 75,983.74 万元，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21.85 万元，增幅为 0.71%。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73.19 万元，增幅为 48.5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798.94 万元，增幅为 11.44%。报告期内租赁负债变动主要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变动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付款额	87,905.36	56,256.73	59,765.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531.16	7,318.56	7,067.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0,189.41	3,030.97	7,107.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	4.40	-
租赁负债净额	68,184.80	45,911.61	45,589.76

（4）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44,162.73 万元、1,184,007.59 万元、1,001,595.86 万元和 970,326.07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0,155.14 万元，降幅为 4.8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82,411.73 万元，降幅为 15.4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1,269.79 万元，降幅为 3.12%。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前五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矿权款	223,536.23	411,563.58	242,430.09
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444,137.21	355,539.22	440,534.99
融资租赁	167,274.73	215,336.04	251,979.68
厂办大集体托管人员费用	92,297.98	89,563.50	143,358.7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农发建设基金对 75kt/a 硫酸发钛白的投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外部借款	-	-	2,416.06
合计	942,246.15	1,087,002.34	1,095,719.58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亚众有限公司借款、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等项目。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826.57 万元、10,624.05 万元、35,942.00 万元和 64,347.35 万元，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4,202.52 万元，降幅为 69.4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17.95 万元，增幅为 238.3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8,405.35 万元，增幅为 79.03%。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由于亚众有限公司借款新增及偿还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亚众有限公司借款	35,942.00	10,624.05	34,823.0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	-	3.57
合计	35,942.00	10,624.05	34,826.57

(6) 本期永续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若本次永续票据发行成功，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 假设本次永续票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期限为 3+N（3）年期；
- (3) 本次永续票据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
- (4) 本次永续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 (5)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发行；

(6) 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永续票据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11,101,033.38	11,101,033.38	-
非流动资产（万元）	38,567,948.86	38,567,948.86	-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01,005.16	16,151,005.16	150,000.00
资产合计（万元）	49,668,982.24	49,668,982.24	-
流动负债（万元）	20,231,793.76	20,081,793.76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3,436,183.32	13,436,183.32	-
负债合计（万元）	33,667,977.08	33,517,977.08	-150,000.00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	60.09%	59.91%	-
资产负债率（%）	67.78%	67.48%	-

若永续票据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从 16,001,005.16 万元增加至 16,151,005.16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60.09% 下降至 59.91%，资产负债率从 67.78% 下降至 67.48%。

3、利润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业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89,108.65	26,097,239.95	28,801,572.01	33,661,615.07
营业总成本	6,386,073.27	27,610,890.38	28,953,247.68	33,217,322.34
营业成本	5,836,279.21	24,866,020.36	26,395,407.29	30,218,161.94
投资收益	5,428.61	126,284.87	102,823.41	159,828.76
营业外收入	4,405.12	38,718.34	41,852.50	87,683.24
利润总额	-148,911.19	-1,394,791.04	61,465.08	801,437.00
净利润	-213,018.68	-1,705,083.96	-178,763.64	581,526.97
净利润率	-3.44	-6.53	-0.62	1.73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661,615.07 万元、28,801,572.01 万元、26,097,239.95 万元和 6,189,108.6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材及制品生产销售，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减少 4,860,043.06 万元，降幅 14.44%；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减少 2,704,332.06 万元，降幅

9.39%; 。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33,217,322.34万元、28,953,247.68万元、27,610,890.38万元和6,386,073.27万元。2023年度比2022年度营业总成本减少4,264,074.66万元，降幅为12.84%；2024年度比2023年度营业总成本减少1,342,357.30万元，降幅为4.64%。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81,526.97万元、-178,763.64万元、-1,705,083.96万元和-213,018.68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比2022年度减少760,290.61万元，降幅为130.74%；2024年度净利润比2023年度减少1,526,320.32万元，降幅为853.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影响，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不足，钢材价格持续下行，并处于低位震荡，尽管公司加大了调品、降本力度，但未能弥补购销两端影响，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1）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222.15	8.40	166,619.62	7.38	177,480.49	8.63	172,634.54	6.94
管理费用	212,550.67	49.28	882,614.15	39.07	837,205.11	40.73	913,815.01	36.73
研发费用	55,578.46	12.89	318,079.61	14.08	336,980.96	16.39	534,289.09	21.48
财务费用	126,975.05	29.44	891,603.56	39.47	704,005.15	34.25	867,033.41	34.85
合计	431,326.33	100.00	2,258,916.94	100.00	2,055,671.71	100.00	2,487,772.03	100.00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6.97		8.66		7.14		7.39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72,634.54万元、177,480.49万元、166,619.62万元和36,222.15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94%、8.63%、7.38%和8.4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913,815.01万元、837,205.11万元、882,614.15万元和212,550.67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6.73%、40.73%、39.07%和49.28%。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由于发行人员工人数规模较大，且受物价水平上升影响，

相应人工成本较高。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534,289.09万元、336,980.96万元、318,079.61万元和55,578.46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1.48%、16.39%、14.08%和12.89%。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67,033.41万元、704,005.15万元、891,603.56万元和126,975.05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4.85%、34.25%、39.47%和29.44%。发行人近年主动控制融资规模，减少利率较高的贷款等，有效控制了财务成本。

（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构成。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57,144.27万元、213,140.75万元、118,859.39万元和48,053.43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28,004.62	142,800.00	70,857.10	57,884.27
投资收益	5,428.61	126,284.87	102,823.41	159,828.76
汇兑收益	-5.76	64.68	66.96	97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6.44	6,520.21	37,827.47	-69,470.56
信用减值损失	5,066.11	32,611.28	56,447.40	198,297.40
资产减值损失	7,289.73	-177,581.26	-21,265.64	19,301.69
资产处置收益	1,702.96	25,434.39	40,110.50	34,715.92
营业外收入	4,405.12	38,718.34	41,852.50	87,683.24
减：营业外支出	5,654.40	75,993.12	115,578.95	132,072.09
合计	48,053.43	118,859.39	213,140.75	357,144.27

2022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损失规模较大主要系坏账收回，并且伴随着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完成，该年营业外支出无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大主要系环保类项目补助和税收优惠。

(1) 投资收益构成及持续性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59,828.76万元、102,823.41万元、126,284.87万元和28,004.62万元。2023年度投资收益比2022年度减少57,005.35万元，降幅35.67%；2024年度投资收益比2023年度增加23,461.46万元，增幅22.8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689.29	89,562.34	81,899.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7.58	14,361.29	8,21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629.50	15,027.93	49,639.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8.95	-2,538.38	3,07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50.62	7,369.38	6,161.8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4.28	5,812.01	4,814.86
处置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18	1,251.13	-102.64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3.08	485.84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6.03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415.4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16.25	7,551.62	5,103.96
其他	-34,895.69	-36,075.79	604.92
合计	126,284.87	102,823.41	159,828.76

(2)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构成及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的其他收益由其他政府补助、环保类项目补助等补助构成，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57,884.27万、70,857.10万元、142,800.00万元和28,004.62万元。

表：发行人2024年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环保类项目补助	38,338.13
科研类项目补助	4,873.58

税收优惠	68,171.10
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补助	494.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4.62
政府扶持资金	31.00
其他	30,356.86
合计	142,8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7,683.24万元、41,852.50万元、38,718.34万元和4,405.12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和其他。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280.58	7,571.80	13,852.82
接受捐赠	30.00	985.82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03.17	2,145.29	961.7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475.84	12,165.92	56,741.27
违约赔偿收入	11,495.34	8,043.88	9,140.95
盘盈利得	93.30	59.48	35.19
其他	10,140.11	10,880.32	6,951.31
合计	38,718.34	41,852.51	87,683.24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以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确认，在项目使用年限内具有持续性。此外，发行人的部分政府补贴来自国防、军工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每年向政府申报补贴项目，发行人作为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强。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125,833.46	26,444,595.69	32,690,998.91	33,447,9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994,822.12	25,601,977.21	31,045,880.12	30,775,365.1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011.34	842,618.47	1,645,118.79	2,672,59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33,339.08	2,409,016.28	2,242,923.92	902,43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45,209.84	3,945,741.10	2,666,050.01	2,240,81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1,870.76	-1,536,724.82	-423,126.09	-1,338,37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137,002.88	21,328,873.70	17,904,768.29	22,305,74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475,978.97	20,299,241.43	19,242,451.22	24,460,90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8,976.09	1,029,632.27	-1,337,682.94	-2,155,16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938.75	341,958.40	-107,785.28	-814,525.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672,591.52 万元、1,645,118.79 万元、842,618.47 万元和 131,011.3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027,472.73 万元，降幅为 38.44%。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802,500.32 万元，降幅为 48.78%。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受钢铁行业周期影响，钢材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38,372.33 万元、-423,126.09 万元、-1,536,724.82 万元和 -611,870.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915,246.24 万元，增幅为 68.39%，主要系大额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投资。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113,598.73 万元，降幅为 263.18%，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 -2,155,167.13 万元、-1,337,682.94 万元、1,029,632.27 万元和 -338,976.0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817,484.19 万元，增幅为 37.93%。

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2,367,315.21万元，增幅为176.97%。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正常，经营性净现金流连续为正值，表明发行人现金流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57	0.61	0.65	0.70
速动比率（倍）	0.34	0.37	0.39	0.44
资产负债率	67.66%	67.56%	68.45%	67.70%
EBITDA（万元）	-	1,012,184.54	2,388,994.99	3,196,417.66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	1.43	3.19	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对短期借款的覆盖 比例	660.66%	816.28%	706.59%	610.57%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 务的覆盖	26.65%	40.49%	39.05%	32.01%
短期负债比	41.39%	37.21%	34.63%	41.79%

注：2025 年 3 月末指标均已进行年化处理。

（1）资产负债率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0%、68.45%、67.56%和67.66%。近年来，发行人控制债务规模，调节融资结构。由于钢铁行业是重资产行业，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优于钢铁行业平均水平。

（2）流动比率

从发行人流动性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65、0.61 和 0.57，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为稳定。

(3) 速动比率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9、0.37 和 0.34，发行人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196,417.66 万元、2,388,994.99 万元和 1,012,184.54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0、3.19 和 1.43。受钢铁行业周期影响，报告期内，钢材价格走低，铁矿石等原材料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EBITDA 有所下降。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610.57%、706.59%、816.28%和 660.66%，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对短期借款覆盖度较高。

(6)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分别为 32.01%、39.05%、40.49%和 26.65%。

(7) 短期负债比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负债比分别为 41.79%、34.63%、37.21%和 41.39%。

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利润和现金流对利息覆盖情况较好，货币资金充足，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2、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5.04	5.23	5.45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5	40.01	47.03	53.45
总资产周转率	0.49	0.52	0.60	0.69

注：2025 年 3 月末指标均已进行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5、47.03、40.01 和 33.65，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2）存货周转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5.45、5.23 和 5.04，整体趋于平稳。

（3）总资产周转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0.69、0.60、0.52 和 0.49。受钢铁行业周期影响，发行人营运指标有所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收益率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毛利率（%）	5.57	4.58	8.22	10.11
净资产收益率（%）	-5.22	-10.38	-1.17	3.80
净利润率（%）	-3.44	-6.53	-0.62	1.73

注：（1）业务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100%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4）2025 年 1-3 月指标均已进行年化处理。

(1) 营业毛利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1%、8.22%、4.58%和 5.57%，受经营情况影响，呈现下降趋势。

(2) 净资产收益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0%、-1.17%、-10.38%和-5.22%，受经营情况影响，呈现下降趋势。

(3) 净资产报酬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1.73%、-0.62%、-6.53%和-3.44%，受经营情况影响，呈现下降趋势。

四、有息债务

(一) 债务结构

2024 年 12 月末，鞍钢集团有息负债规模为 1,997.71 亿元，占总负债的 58.38%。其中，鞍钢集团银行借款余额为 1,776.44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88.92%；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849.40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2.58%。具体结构如下：

表：2024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323.97	1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30	20.99
其他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122.57	56.19
应付债券	121.47	6.08
租赁负债	6.82	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9	0.18
合计	1,997.71	100.00

(二) 担保结构

表：2024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648.64	82.53
保证借款	299.66	15.00
抵押借款	30.73	1.54
质押借款	10.84	0.54
其他借款（租赁等）	7.84	0.39
合计	1,997.71	100.00

(三) 期限结构

表：2024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29.86	36.53
1 至 2 年（含 2 年）	409.37	20.49
2 至 3 年（含 3 年）	663.67	33.22
3 至 4 年（含 4 年）	37.59	1.88
4 至 5 年（含 5 年）	72.36	3.62
5 年及以上	84.86	4.25
合计	1,997.71	100.00

(四) 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债务额度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借款利率
----	------	-----	------	------	------	------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债务额度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借款利率
1	盛京银行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15.00	2024/4/16		3.25
2	进出口银行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22/8/18	2025/8/15	3.32
3	进出口银行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14.300	2023/6/29	2026/6/26	2.70
4	中国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4/6/28	2027/6/28	2.55
5	交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4/9/14	2027/9/13	2.45
6	交通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4/9/13	2027/9/12	2.64
7	进出口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00	2024/11/25	2027/6/25	2.50
8	进出口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4/11/19	2027/11/18	2.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尚未全部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1	24 鞍钢集 K1	深交所	公募	2024/8/26		2029/8/28	5	10	2.5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4 鞍钢集 K3	深交所	公募	2024/10/21		2027/10/23	3	10	2.38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3	24 鞍钢集 K4	深交所	公募	2024/10/21		2029/10/23	5	10	2.55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4	24 鞍钢集 K6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8		2029/12/2	5	10	2.39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5	25 鞍钢集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2/25		2028/2/27	3	20	2.27	2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6	25 鞍钢集 K2	深交所	公募	2025/3/18		2028/3/20	3	10	2.3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7	23 鞍钢 Y1	深交所	公募	2023/3/28		2026/3/30	3+N	25	3.85	2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8	23 鞍钢 Y2	深交所	公募	2023/5/24		2026/5/26	3+N	15	3.54	1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9	23 鞍钢 Y3	深交所	公募	2023/6/19		2026/6/21	3+N	21	3.53	21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0	23 鞍钢 KY04	深交所	公募	2023/7/19		2026/7/21	3+N	20	3.55	2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1	23 鞍钢 KY05	深交所	公募	2023/7/27		2026/7/28	3+N	30	3.6	3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2	23 攀钢 Y1	深交所	公募	2023/11/20		2025/11/22	2+N	7	3.39	7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3	24 攀钢 Y2	深交所	公募	2024/3/15		2027/3/19	3+N	5	2.97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4	24 攀钢 Y3	深交所	公募	2024/4/25		2026/4/26	2+N	5	2.55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15	25 攀钢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8/27		2028/8/27	3	2	1.88	2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正常存续
16	24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4/5/28	2027/5/29	2029/5/29	3+2	5	2.35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7	24 鞍矿 K2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1	2027/11/25	2029/11/25	3+2	5	2.28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8	25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6/12	2028/6/16	2030/6/16	3+2	5	1.93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9	本钢转债	深交所	优先配售 和网上定价	2020/6/29		2026/6/29	6	68	2.9	56.31	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	正常存续
20	凌钢转债	上交所	优先配售 和网上定	2020/4/13		2026/4/13	6	4.4	2.2	2.17	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价									
公司债券小计								287.4		273.48		
1	23 鞍钢集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22		2026/12/25	3+N	9	3.33	9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5 鞍钢集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9/23		2028/9/24	3+N	15	2.4	1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3	25 鞍山钢铁 MTN001(科创债)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7/3		2028/7/4	3	10	1.88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4	25 鞍山钢铁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9/22		2028/9/23	3+N	22.00	2.38	22.0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5	25 鞍山钢铁 MTN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0/22		2028/10/22	3+N	15.00	2.32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6	23 攀钢集 MTN001(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8/1		2026/8/3	3	5	3.2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7	24 攀钢集 MTN001B(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4/10		2029/4/12	5	5	2.9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8	24 攀钢集 MTN001A(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4/10		2027/4/12	3	5	2.6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9	25 攀钢集 SCP003(科 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8/11		2026/5/9	0.74	8	1.58	8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0	23 本钢集团 MTN002(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15		2025/12/18	2+N	15	3.5	1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11	23 本钢集团 MTN003(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22		2025/12/25	2+N	5	3.5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2	25 本钢集团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8/13		2025/12/10	0.32	5	1.8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3	25 本钢集团 SCP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8/13		2025/12/12	0.33	5	1.8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4	24 凌源钢铁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0/28		2027/10/28	3+N	22	4.12	22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146		146		
合计								433.4		419.48		

注：上表中 23 鞍钢集 MTN001、25 鞍钢集 MTN001、25 鞍山钢铁 MTN002、25 鞍山钢铁 MTN003、23 本钢集团 MTN002(科创票据)、23 本钢集团 MTN003(科创票据)、24 凌源钢铁 MTN001 为永续中票，23 鞍钢 Y1、23 鞍钢 Y2、23 鞍钢 Y3、23 鞍钢 KY04、23 鞍钢 KY05、23 攀钢 Y1、24 攀钢 Y2、24 攀钢 Y3 为可续期公司债。

五、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35	64.35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3	17.8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3	17.83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辽宁省大连市	13200 万美元	50.00
2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广东省广州市	70000 万元	50.00
3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辽宁省营口市	20000 万元	50.00
4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重庆市	65000 万元	50.00
5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1100 万元	40.00
6	鞍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辽宁省沈阳市	20000 万元	50.00
7	鞍联鑫和（宜春）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江西省宜春市	1000 万元	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8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制造	辽宁省鞍山市	30000 万元	50.00
9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辽宁省鞍山市	500 万元	50.00
10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辽宁省鞍山市	30000 万元	50.00
联营企业					
1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医院	辽宁省鞍山市	98083 万元	48.85
2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山西省太原市	9473.2 万元	35.00
3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辽宁省营口市	433947.03 万元	12.00
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北京市	217336.778828 万元	28.50
5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广东省广州市	17500 万元	49.80
6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浙江省杭州市	22000 万元	49.00
7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广东省广州市	30800 万元	30.00
8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广东省梅州市	28000 万元	25.00
9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水利管理业	辽宁省朝阳市	6400 万元	45.00
1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辽宁省大连市	2398706.5816 万元	2.92
11	四川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四川省眉山市	8995.9836 万元	48.80
12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四川省攀枝花市	50000 万元	40.00
13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四川省攀枝花市	5000 万元	35.00
14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	11883.6 万元	19.22
15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四川省成都市	1000 万元	40.00
16	江油长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四川省绵阳市	3243.2 万元	40.00
17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炼焦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20000 万元	49.00
18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炼焦	四川省攀枝花市	20000 万元	49.00
19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白江医院	综合医院	四川省成都市	1120 万元	30.00
20	广州惠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	1000 万元	40.00
21	鞍钢产业升级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天津市	40000 万元	29.97
2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辽宁省鞍山市	64897.705215 万元	25.00
23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辽宁省鞍山市	5000 万元	34.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4	辽阳瑞泰农业有限公司	蔬菜种植	辽宁省辽阳市	400 万元	40.00
25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辽宁省本溪市	2001.71 万元	29.97
26	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辽宁省沈阳市	15000 万元	34.00
27	大连摩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辽宁省大连市	800 万美元	30.00
28	中石油（本溪）本钢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辽宁省本溪市	600 万元	50.00
29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辽宁省鞍山市	18884.1668 万元	49.00
30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辽宁省鞍山市	10000 万元	34.00
31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辽宁省鞍山市	10000 万元	45.00
32	凌源宏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业	辽宁省朝阳市	2200 万元	15.00
33	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辽宁省朝阳市	5000 万元	0.048
34	凌源腾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辽宁省朝阳市	1800 万元	10.00
35	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业	辽宁省朝阳市	1000 万元	20.00
36	凌源菱钢医院有限公司	卫生	辽宁省朝阳市	923 万元	14.62622
37	凌源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辽宁省朝阳市	500 万元	30.0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成都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会东满矿攀鑫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四川江油长宏实业开发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西昌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上海济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集同创（浙江）钢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鞍钢（西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2023-2024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757,464.87	3.10	854,907.84	3.30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704,775.15	2.88	837,484.48	3.23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8,568.22	0.44	283,612.20	1.09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6,939.88	0.85	187,481.54	0.72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73,737.32	0.30	103,645.60	0.40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9,140.29	0.45	83,002.54	0.32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50,274.74	0.21	61,021.60	0.24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13,752.74	0.06	25,549.47	0.10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3	--	25,533.09	0.10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85.94	0.04	18,482.02	0.07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9,640.09	0.08	15,710.63	0.06
鞍联鑫和（宜春）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	13,854.15	0.06	15,561.27	0.06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797.77	0.01	2,954.15	0.01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1,836.05	0.01	1,862.29	0.01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3,375.19	0.01	1,754.86	0.01
四川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619.12	0.01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16.36	0.01	1,040.15	--
辽阳瑞泰农业有限公司	--	--	983.86	--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2.10	--	710.20	--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47	--	602.27	--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37.28	--	389.55	--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1,503.64	0.01	12.54	--
江油长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	4.58	--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白江医院	7.43	--	--	--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4.68	--	--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0.90	--	--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5	--	--	--
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	1,300.91	0.01	949.16	--
凌源宏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72.41	0.07	17,761.32	0.07
凌源菱钢医院有限公司	353.37	--	315.53	--
凌源腾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57.30	0.02	3,793.95	0.01
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4,204.51	0.10	20,064.17	0.08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31.41	--	--	--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27	--	--	--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公司	75.59	--	224.14	--
其他关联方				
其中：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7.05	--	24,778.01	0.1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	24,184.89	0.09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786.73	--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338.35	0.08	105.00	--
本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193.73	0.03	--	--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33.01	--	--	--
合计	2,156,319.65	8.83	2,616,888.75	10.08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2023-2024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355,868.47	1.4	376,317.33	1.34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150,559.13	0.59	135,355.48	0.48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155,598.56	0.61	125,010.52	0.44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123,411.63	0.49	114,540.60	0.41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80,527.59	0.32	87,760.02	0.3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	--	27,286.51	0.1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849.66	0.07	26,938.67	0.1
四川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927.86	0.04	10,596.20	0.0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326.47	0.24	7,755.13	0.03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3,639.55	0.01	5,613.95	0.02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3,655.42	0.01	2,548.84	0.01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1,006.77	--	2,085.44	0.01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1,783.10	0.01	1,380.30	--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560.76	0.02	1,303.48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148.62	--	1,044.75	--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63.10	--	702.48	--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21	--	604.40	--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02.77	0.07	428.71	--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408.63	--
鞍联鑫和（宜春）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	13.70	--	282.52	--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212.02	--
江油长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196.65	--	143.33	--
鞍钢产业升级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6.39	--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83	--	111.51	--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0.29	--	85.60	--
广州惠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7.17	--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34.20	--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18.62	--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91.83	--	16.00	--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	1,726.95	0.01	10.00	--
中青旅玉蜓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	--	3.03	--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70	--	--	--
中石油（本溪）本钢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0.03	--	--	--
本溪市高新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0.54	--	--	--
鞍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94.09	0.01	--	--
本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0.46	--	--	--
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41.68	--	--	--
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04	--	576.96	--
凌源宏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26	--	1,003.09	--
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	832.57	--	767.26	--
凌源菱钢医院有限公司	35.56	--	54.43	--
凌源腾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01	--
鞍钢（西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326.41	0.01	--	--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公司	8.49	--	29.33	--
其他关联方				
其中：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14.34	0.17	2,928.14	0.01
成都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30	--	2,893.77	0.01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7.83	--	1,444.03	0.01
西昌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566.35	--	588.46	--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274.63	--	70.05	--
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0.00	--	24.21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394.47	--	0.06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0.07	0.01	--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00	--	--	--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5,157.03	0.22	--	--
合计	1,097,013.14	4.31	939,162.63	3.32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2023-2024年公司向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土地和房屋	999.83	930.61	租赁合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土地和房屋	566.27	588.38	租赁合同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土地	--	23.03	租赁合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778.03	14,127.65	租赁合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9.95	29.95	租赁合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40	10.80	租赁合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069.00	15,990.71	租赁合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3.03	租赁合同
合计	-	-	30,451.48	31,734.17	-

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2023-2024年公司向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741.90	647.45	25,512.85	-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28.50	-	32.59	-	-	28.50	--	--	--	--
合计		28.50		774.48	647.45	25,512.85	28.50	--	--	--	--

5、关联担保

表：截至2023年末公司与关联方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4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45.19	2021-02-18	2025-12-25	否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12.09	2021-02-18	2025-12-25	否
合计	-	2,457.28	-	-	-

4、关联往来款

表：截至2023-2024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中：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2,503.13	12,440.2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75.74	11,638.64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7,884.05	6,132.60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454.97	1,780.28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310.33	1,229.19
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897.91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598.90	444.35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136.80	328.51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00	103.71
四川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4.58	90.48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7	49.46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54.33	49.27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71.77	35.04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35.31	26.12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20.80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50	2.68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8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38	--
西昌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10.02	--
成都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701.71	--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3.10	--
其他关联方		
其中：会东满矿攀鑫矿业有限公司	6,206.04	8,968.45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14	1,266.23
四川江油长宏实业开发总公司	29.83	29.83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公司	4.30	4.3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1.80	--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6	--
合计	24,169.06	45,539.94

表：截至2023-2024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中：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3.89	4,022.40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49.09	1,391.51
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213.65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7,647.04	112.65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	50.50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00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9.39	9.39
中石油（本溪）本钢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	5.70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3,165.00	5.00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3.63
四川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2.88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0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0.00	--
江油长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4.68	--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86	--
其他关联方		
其中：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180.89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公司	60.00	60.00
会东满矿攀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
合计	12,469.95	6,073.20

表：截至2023-2024年末公司与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中：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9,395.69	7,797.14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2,417.95	4,268.5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65.3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31.86	654.00
中石油（本溪）本钢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	2.85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8.29	--
凌源菱钢医院有限公司	--	20.00
合计	22,053.78	13,607.84

表：截至2023-2024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16,906.22	60,059.52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58,906.24	28,295.20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4,244.96	27,408.00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7,233.84	6,491.0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780.48	5,461.34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1,144.42	2,677.61
鞍联鑫和（宜春）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	--	2,308.2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1.44	2,001.72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6.26	1,640.33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74.08	748.6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5.48	389.14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1,000.85	331.95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2,154.77	272.03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426.55	225.49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20.59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6,986.73	134.19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46	89.46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07	88.20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9.19	84.82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21.98	77.13
中石油（本溪）本钢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	0.01
江油长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4.30	--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公司	25.54	--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3.72	--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37.07	--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75.00	--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白江医院	4.99	--
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	193.04	157.55
凌源菱钢医院有限公司	5.33	4.03
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650.83	1,554.44
凌源宏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8.62	2,249.77
凌源腾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1.56	408.03
其他关联方		
其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350.07	5,475.04
西昌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1,302.76	1,639.57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16.25
合计	144,798.84	151,209.30

表：截至2022-2023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中：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407.47	76,938.29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6,740.84	20,385.96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86.98	9,994.72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7.64	576.88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3.12	551.87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608.80	335.12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0	140.3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白江医院	15.88	50.76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0.10	36.03
大连摩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13.00
鞍联鑫和（宜春）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	--	1.27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0.50	0.50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37	0.37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5.44	0.28
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	1,029.81	13.65
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726.61	2,897.62
凌源宏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0	171.48
凌源腾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86	--
其他关联方		
其中：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758.03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公司	1.72	15.72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5.93
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0.73
西昌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0.51	0.51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26.10	--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82	--
合计	292,814.08	115,389.03

表：截至2023-2024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合同负债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中：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655.63	8,608.57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6,432.28	5,832.12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3.39	1,236.4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162.26	1,202.18
四川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30.21	885.74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9.06	876.63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365.82	453.31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95.75	177.07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3.98	97.54
江油长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20.00	22.12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8	13.16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10.00	8.85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2.51	1.66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0.99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	0.89
大连摩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0.12
凌源宏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9	7.10
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11	3.35
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	0.16	5.29
其他关联方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90	929.15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60.12	331.38
成都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6.43	74.65
西昌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0.08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0.90	--
合计	36,844.79	20,768.35

表：截至2023-2024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中：凌源钢富达建服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
凌源宏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5.77	--
凌源腾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3.76	--
凌源兴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89.00	--
合计	5,608.53	--

六、或有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标的金额	案由	基本案情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Kleimar N.V.	东展集团、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本溪北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钢香港有限公司、北台钢铁集团大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919 万元	合同纠纷	2005 年 2 月 4 日，KLEIMAR 公司作为船东，与承租人大连东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包运合同，后该合同实际由北钢公司及北钢香港承接执行。后因东展公司经营状况恶化，运费发生争议。此后，KLEIMAR 公司在美国对东展公司、北钢公司、北钢进出口、北营进出口、本溪钢铁公司启动司法程序，意在证明上述公司存在人格混同。2017 年 4 月 24 日七家公司发出仲裁通知，本案委托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代理。目前未有进展。	未形成，由于案件正在审理中，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因此未计提。
2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溪市明山区土地房屋搬迁服务中心	19106 万元	合同纠纷	2011 年间，本钢房地产公司、本钢公司分别就本钢北地基建大院项目与本溪国茂房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溪国茂公司支付动迁补偿费 26705.9008 万元。本溪国茂公司仅支付 7600 万元，剩余 19105.9008 万元未支付。2020 年 1 月，本钢公司将本溪国茂公司、明山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起诉至本溪中法。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溪中法以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案件范围为由驳回起诉，已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 年 3 月 14 日辽宁高法二审开庭审理本案。2023 年 4 月 6 日，辽宁高法送达二审裁定，裁定本溪钢铁公司上诉理由成立，撤销本溪中法一审	未形成，由于案件正在审理中，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因此未计提。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标的金额	案由	基本案情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裁定，指令其审理。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先后两次在本溪中法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3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乾易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洋	20679 万元	合 同 纠 纷	2011 年至 2015 年，本钢房地产公司与乾易公司合作开发千金项目，乾易公司严重违反合同中关于利润分成的约定，擅自截留全部购房款。2021 年 11 月，本钢房地产公司向平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乾易房地产公司、于洋支付利润分成款及利息共计 20678.7509 万元。此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8 月 3 日、9 月 1 日开庭审理。根据双方对账及相关证据的核实情况，本钢房地产公司诉讼请求金额进行了变更，请求判令乾易公司支付利润分成款、房屋销售款 78,757,580.06 元以及利息 26,425,649.51 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算，均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上合计 105,183,229.59 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法院再次复庭，目前尚未判决。	未形成，由于案件正在审理中，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因此未计提。
4	本溪乾易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集 团）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1073 万元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2011 年至 2015 年，本钢房地产公司与乾易公司合作开发千金项目，由于双方在工程结算、动迁安置、借款利息和代垫费用等方面存在分歧，且未能达成解决方案。2022 年 4 月，本钢房地产、本溪钢铁公司先后收到本溪市平山区法院送达的乾易公司起诉状，要求法院判令本钢房地产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12604.88 万元，支付代垫费用 1819.87 万元，赔偿因迟延履行上述款项导致的利息损失 26648.81 万元，合计 41073.56 万元。判令本溪钢铁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判令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审理期间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诉讼金额减少为 356,494,355.9 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法院再次复庭，目前尚未判决。	未形成，由于案件正在审理中，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因此未计提。
5	本钢集团国际 经济贸易有限 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 兰超达煤碳私 人有限公司	19849 万元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09 年 4 月，因与国贸公司在履行焦煤买卖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澳大利亚 XCQ 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提起仲裁，索赔近 2850 余万美元。国贸公司委托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处理此案。此案经过英国仲裁、沈阳中院审理，最终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2016 年，XCQ 申请伦敦仲裁庭就 ICRA NCA 和 ICRA OC 的主体问题做出更正或补充裁决，被伦敦仲裁庭驳回。同年 12 月 19 日，XCQ 等申请人向英国高等法院申请令仲裁庭重新就裁决特别是合同主体问题进行审理。英国高等法院令 XCQ 等将其申请及证据材料送达国贸公司。2019 年 1 月 21 日国贸公司收到相关材料，目前仍在审理。	未形成，由于案件正在审理中，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因此未计提。
6	鞍钢股份	辽宁华海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	6387 万 元及利 息	合 同 纠 纷	2020 年 5 月辽宁华海起诉鞍钢股份，主张 2008 年至 2016 年间设备修复及备件款共 6387 万及利息。其提交的证据有落款为 2016 年 5 月 6 日的还款协议及 109 份无缝厂业务员签字的单据。经查，还款协议非我方真实签订，协议盖章为无缝厂业务专用章且无人签字，华海无法说明协议来源，并在案件审理期间贿赂无缝厂人员为其作证。因协议真实性存疑，双方对案件事实争议较大。经司法鉴定，还款协议	未形成，由于案件正在审理中，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因此未计提。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标的金额	案由	基本案情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的章是真实的，但无法查明如何加盖，同时其他证据存在不同程度的篡改、后增等情况。我方向法院申请鉴定人工及备件款，但法院未支持。2022 年 3 月法院一审判决鞍钢股份给付款项 2174 万及利息（2017.1.1 至款项付清止）。双方均上诉，案件目前在二审阶段。	
7	鞍山唯厦房屋开发公司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鞍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527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鞍钢建设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鞍山唯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鲅鱼圈二期场坪清理任务管理合同》，鞍钢建设为项目管理方，联合体为项目实施方。直至 2020 年 4 月，联合体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20KV 高压线迁移、航标灯迁移和垃圾场填埋的强制性施工内容，场地平整工作无实质性进展。联合体尚未足额缴付履约保证金和项目管理费。联合体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出现了转包的情况。联合体未在营口市鲅鱼圈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也不能提供完税凭证。且 2018 年 8 月 30 日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与唯厦公司解除联合体协议。2020 年 4 月，鞍钢建设向联合体发出《律师函》，主张解除合同。鞍山唯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起诉主张赔偿损失。2024 年 12 月法院驳回唯厦公司所有诉讼请求。	未形成，由于案件正在审理中，金额暂时无从确定，因此未计提。
8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5893.89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熔铸合同：2017 年 3 月 19 日鞍钢建设与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板带箔及其配套原料项目-熔铸车间 1 建筑及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值 64703170 元，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工，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未进行工程结算，已投产。已完工程我方编制工程结算值为 87658125.5 元，已付款 39813423.22 元，欠款 47844706.28 元。 废料合同：2017 年 4 月 1 日鞍钢建设与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板带箔及其配套原料项目-废料 1、前处理车间建筑及安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值 46987881 元，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前完工，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未进行工程结算，已投产。已完工程我方编制工程结算值为 27322859.97 元，已付款 16238365.49 元，欠款 11084494.48 元。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除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3,520,427.0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1,821.03	冻结资金以及保证金、住房维修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环境治理基金
应收票据	27,696.93	质押票据
应收账款	108,428.10	应收账款保理
存货	62,440.53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874,924.51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融资性售后回租等
无形资产	343,951.27	抵押
其他	1,541,164.68	贷款抵押、定期存款
合计	3,520,427.0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企业结合自身现货情况，合理利用期货、掉期等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商品类的铁矿石、焦煤、热轧卷板、镍及货币类的外汇等，交易品种与主业密切相关、商品类套保业务的交易时间、规模、方向与实货相匹配。鞍钢集团自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开展远期结汇业务6.50亿元人民币。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是由鞍山钢铁、攀钢集团、本钢集团联合重组而成，在扩大钢铁主营业务规模，发展板块业务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布局。以优化和延伸产业链为核心，完善国际化经营体系，完善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国际化业务制度体系和流程体系，实现一体化管理。

目前，发行人集团本部负责对海外业务的统一规划和监管，海外设立的从事钢铁产品贸易、矿产资源及投资类的公司分别由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本钢集团下属公司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和鞍钢矿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监管。

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主要分布在香港、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4年末发行人海外投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类别	所属行业
1	鞍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2.592	国有独资企业	货币金融服务
2	鞍钢欧洲有限公司	37.37	国有全资企业	批发业
3	鞍钢集团日本有限公司	68.56	国有全资企业	批发业
4	鞍钢美国有限公司	37.00	国有全资企业	批发业
5	鞍钢维加诺有限公司	118.75	国有控股企业	批发业
6	鞍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200.44	国有全资企业	批发业
7	鞍钢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10.12	国有全资企业	批发业
8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5,548.90	国有全资企业	批发业
9	攀钢欧洲有限公司	316.12	国有全资企业	商务服务业
10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61,102.50	国有全资企业	资本投资服务
11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505,146.76	国有全资企业	资本投资服务
12	攀港有限公司	817.68	国有控股企业	批发业
13	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	0.00	国有全资企业	批发业
14	Gindalbie Metals Ltd	813,785.97	国有全资企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	Karara Mining Limited	867,873.14	国有全资企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6	Coda Minerals Limited	0.48	国有参股企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7	印尼环球钢业有限公司	344.35	国有控股企业	批发业
18	本钢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73.07	国有全资企业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9	本溪钢铁集团美洲有限公司	67.18	国有全资企业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² 注册资本系海外投资公司成立时投资的人民币金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类别	所属行业
20	本钢集团越南有限公司	132.79	国有全资企业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21	本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2.05	国有控股企业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澳大利亚金达必金属公司

金达必位于西澳大利亚珀斯市，是澳大利亚著名的矿业采掘公司，1994年在澳大利亚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GBG）。金达必主营业务为矿产勘探和开采，除了与鞍澳公司合资的卡拉拉铁矿项目外，还拥有位于西澳大利亚中西部地区约1,900平方公里土地的租约及租约地内具有较高开采价值的探矿权。目前，鞍钢香港控股持有金达必100%股权。

2、卡拉拉矿业公司

2006年4月，鞍澳公司与金达必合资组建了卡拉拉，共同开发卡拉拉铁矿项目，目前鞍澳公司持股52.16%，澳洲金达必金属公司持股47.84%，目前到位资本金13.90亿澳元。卡拉拉铁矿项目地处西澳大利亚的中西部地区，产品主要包括磁铁精矿和赤铁矿，一期项目建设成本约34亿澳元，设计年产磁铁精矿800万吨、赤铁矿200万吨。目前，卡拉拉铁矿项目于2013年4月由建设期转入调试运营期。

鞍山钢铁于2006年与澳大利亚金达必金属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签署合资协议合资开发卡拉拉铁矿项目。卡拉拉铁矿位于西澳大利亚中西部地区，南距珀斯460公里，西距吉尔顿港220公里，矿区面积150平方公里，资源储量14.26亿吨。工程于2009年11月开工，2013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采场、选厂、铁路、码头、供水、供电及营地等。产品包括磁铁精矿和赤铁矿，设计产量分别为800万吨/年的磁铁精矿和200万吨/年赤铁矿。

3、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02年8月30日在香港投资设立，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境外投资业务，其主要资产为金达必股权以及在香港的少量投资性房地产。

4、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注册地在澳大利亚珀斯市，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境外投资业务。其核心资产为对卡拉拉52.16%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目前除了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暂无其他注册融资计划。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5,409.2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270.8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138.4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境内外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鞍钢集 K1	深交所	公募	2024/8/26		2029/8/28	5	10	2.5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4 鞍钢集 K3	深交所	公募	2024/10/21		2027/10/23	3	10	2.38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3	24 鞍钢集 K4	深交所	公募	2024/10/21		2029/10/23	5	10	2.55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4	24 鞍钢集 K6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8		2029/12/2	5	10	2.39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5	25 鞍钢集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2/25		2028/2/27	3	20	2.27	2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6	25 鞍钢集 K2	深交所	公募	2025/3/18		2028/3/20	3	10	2.3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7	23 鞍钢 Y1	深交所	公募	2023/3/28		2026/3/30	3+N	25	3.85	2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8	23 鞍钢 Y2	深交所	公募	2023/5/24		2026/5/26	3+N	15	3.54	1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9	23 鞍钢 Y3	深交所	公募	2023/6/19		2026/6/21	3+N	21	3.53	21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0	23 鞍钢 KY04	深交所	公募	2023/7/19		2026/7/21	3+N	20	3.55	2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1	23 鞍钢 KY05	深交所	公募	2023/7/27		2026/7/28	3+N	30	3.6	3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2	23 攀钢 Y1	深交所	公募	2023/11/20		2025/11/22	2+N	7	3.39	7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3	24 攀钢 Y2	深交所	公募	2024/3/15		2027/3/19	3+N	5	2.97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4	24 攀钢 Y3	深交所	公募	2024/4/25		2026/4/26	2+N	5	2.55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5	25 攀钢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8/27		2028/8/27	3	2	1.88	2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资金	
16	24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4/5/28	2027/5/29	2029/5/29	3+2	5	2.35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7	24 鞍矿 K2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1	2027/11/25	2029/11/25	3+2	5	2.28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8	25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6/12	2028/6/16	2030/6/16	3+2	5	1.93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9	本钢转债	深交所	优先配售 和网上定 价	2020/6/29		2026/6/29	6	68	2.9	56.31	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	正常存续
20	凌钢转债	上交所	优先配售 和网上定 价	2020/4/13		2026/4/13	6	4.4	2.2	2.17	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公司债券小计								287.4		273.48		
1	23 鞍钢集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22		2026/12/25	3+N	9	3.33	9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5 鞍钢集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9/23		2028/9/24	3+N	15	2.4	1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3	25 鞍山钢铁 MTN001(科创债)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7/3		2028/7/4	3	10	1.88	1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4	25 鞍山钢铁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9/22		2028/9/23	3+N	22.00	2.38	22.0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5	25 鞍山钢铁 MTN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0/22		2028/10/22	3+N	15.00	2.32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6	23 攀钢集 MTN001(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8/1		2026/8/3	3	5	3.2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7	24 攀钢集 MTN001B(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4/10		2029/4/12	5	5	2.9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8	24 攀钢集 MTN001A(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4/10		2027/4/12	3	5	2.6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9	25 攀钢集 SCP003(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8/11		2026/5/9	0.74	8	1.58	8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0	23 本钢集团 MTN002(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15		2025/12/18	2+N	15	3.5	1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1	23 本钢集团 MTN003(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22		2025/12/25	2+N	5	3.5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 偿还情况
12	25 本钢集团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8/13		2025/12/10	0.32	5	1.8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3	25 本钢集团 SCP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8/13		2025/12/12	0.33	5	1.8	5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4	24 凌源钢铁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0/28		2027/10/28	3+N	22	4.12	22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146		146		
合计								433.4		419.48		

注：上表中 23 鞍钢集 MTN001、25 鞍钢集 MTN001、25 鞍山钢铁 MTN002、25 鞍山钢铁 MTN003、23 本钢集团 MTN002(科创票据)、23 本钢集团 MTN003(科创票据)、24 凌源钢铁 MTN001 为永续中票，23 鞍钢 Y1、23 鞍钢 Y2、23 鞍钢 Y3、23 鞍钢 KY04、23 鞍钢 KY05、23 攀钢 Y1、24 攀钢 Y2、24 攀钢 Y3 为可续期公司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八章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综述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鞍山钢铁和攀钢集团，并控股持有本钢集团、凌钢集团，为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两家特大型钢铁企业之一。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	993.42	79.76	2,016.04	77.37	2,225.26	77.37	2,519.78	74.96
钒制品	17.41	1.40	42.83	1.64	48.57	1.69	53.39	1.59
钛产品	37.11	2.98	81.22	3.12	76.04	2.64	73.53	2.19
社会贸易	62.23	5.00	207.58	7.97	237.54	8.26	351.44	10.45
其他	135.35	10.87	258.19	9.91	288.59	10.03	363.53	10.81
合计	1,245.52	100.00	2,605.84	100.00	2,876.00	100.00	3,361.67	10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	995.61	85.20	1,988.84	79.98	2,085.69	79.02	2,310.35	76.46
钒制品	16.47	1.41	38.06	1.53	34.58	1.31	36.84	1.22
钛产品	26.28	2.25	54.26	2.18	46.76	1.77	48.07	1.59
社会贸易	61.36	5.25	198.02	7.96	225.57	8.55	339.72	11.24
其他	68.80	5.89	207.43	8.34	246.94	9.36	286.84	9.49
合计	1,168.51	100.00	2,486.60	100.00	2,639.54	100.00	3,021.82	10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	-2.19	-2.84	27.20	22.81	139.57	59.02	209.43	61.62
钒制品	0.94	1.22	4.77	4.00	13.99	5.92	16.55	4.87
钛产品	10.83	14.06	26.96	22.61	29.28	12.38	25.46	7.49

社会贸易	0.87	1.13	9.56	8.02	11.97	5.06	11.72	3.45
其他	66.56	86.43	50.75	42.56	41.66	17.62	76.69	22.57
合计	77.01	100.00	119.24	100.00	236.47	100.00	339.85	10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钢材及制品	-0.22		1.35		6.27		8.31	
钒制品	5.40		11.14		28.80		31.00	
钛产品	29.19		33.20		38.51		34.63	
社会贸易	1.40		4.60		5.04		3.33	
其他	49.17		19.66		14.43		21.10	
合计	6.18		4.58		8.22		10.11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1.67 亿元、2,876.00 亿元、2,605.84 亿元和 1,245.52 亿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11%、8.22%、4.58%和 6.1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钢材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影响，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不足，钢材价格持续下行，并处于低位震荡，尽管公司加大了调价、降本力度，但未能弥补购销两端影响，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无变化。

（三）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6,162.01	3,009,691.87	2,690,556.14	2,714,097.44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020.03	485,643.59	692,160.55	601,08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413.908	-	254.38	3,697.95
应收票据	454,838.51	391,535.05	502,475.60	554,348.29
应收账款	602,570.70	745,890.99	556,586.86	668,258.95
应收款项融资	267,988.52	240,374.23	304,075.90	194,012.02
预付账款	582,753.44	634,984.37	741,727.63	970,464.40
其他应收款	670,782.46	683,904.07	765,587.49	881,819.06
存货	4,461,560.35	4,661,364.73	4,839,986.37	4,852,317.35
合同资产	284,713.78	200,280.02	209,382.56	144,65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845.58	92,631.62	103,797.20	1,419,541.35
其他流动资产	942,384.08	922,887.35	490,903.06	285,058.82
流动资产合计	11,101,033.38	12,069,187.90	11,897,493.75	13,289,34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707.71	30,265.03	169,050.64	40,248.00
债权投资	9,257.45	3,760.44	29,719.59	112,98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9,602.58	10,339.32	-	-
长期应收款	222,253.11	129,483.20	182,687.91	130,529.90
长期股权投资	1,468,830.28	1,465,389.97	1,627,286.74	1,346,75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325.72	405,959.67	393,782.33	453,165.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889.57	43,126.89	48,468.68	45,845.52
投资性房地产	506,310.01	506,305.21	508,485.97	455,490.50
固定资产	20,924,807.56	20,836,697.11	18,573,770.06	19,825,686.50
在建工程	2,610,107.97	2,676,885.17	2,700,211.59	2,185,96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89.59	1,488.48	1,243.35	1,036.08
使用权资产	78,006.78	82,520.88	55,886.40	111,435.44
无形资产	9,253,616.27	9,390,453.59	9,240,559.43	7,400,924.02
开发支出	6,942.49	2,470.29	2,328.23	1,738.0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5,687.33	1,636,516.78	1,527,264.72	1,468,30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227.33	690,295.29	569,785.21	468,07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787.12	670,798.46	739,367.26	763,303.69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7,948.86	38,582,755.79	36,369,898.11	34,811,490.49
资产总计	49,668,982.24	50,651,943.69	48,267,391.86	48,100,84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78,472.11	3,239,663.76	4,626,589.45	5,478,178.98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213.20	91.78	623.09	4,140.84
应付票据	5,144,490.30	5,223,050.76	4,061,750.77	2,930,441.71
应付账款	3,079,840.94	3,278,554.49	3,112,220.84	3,341,941.96
预收账款	7,037.89	6,001.30	8,177.22	7,884.39
合同负债	1,516,933.87	1,526,924.86	1,598,026.31	2,008,3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000.24	21,083.62	29,555.9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722.99	60,552.90	80,041.44	67,418.89
应付职工薪酬	136,411.13	114,523.25	127,222.66	253,988.48
应交税费	136,644.77	131,552.43	220,506.33	204,724.51
其他应付款	1,810,172.94	1,792,973.58	1,888,555.66	1,635,16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4,461.77	4,192,957.85	2,212,665.71	3,001,371.78
其他流动负债	257,391.85	171,165.31	230,462.21	48,390.50
流动负债合计	20,231,793.76	19,756,012.52	18,187,925.30	19,011,58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3,226.20	11,225,705.20	11,498,294.59	10,273,347.25
应付债券	1,544,250.94	1,214,669.43	1,291,594.25	1,239,805.21
租赁负债	75,038.73	68,184.80	45,911.61	45,589.76
长期应付款	896,472.87	1,001,595.86	1,184,007.59	1,244,16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0,314.00	103,624.58	117,009.43
预计负债	294,526.25	349,080.22	266,587.29	250,003.83
递延收益	318,732.49	308,774.79	249,906.87	215,33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492.06	230,446.22	200,442.93	133,33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443.78	35,942.00	10,624.05	34,82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6,183.32	14,464,712.51	14,850,993.76	13,553,419.20
负债合计	33,667,977.08	34,220,725.03	33,038,919.07	32,565,00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09,762.21	6,109,762.21	6,109,762.21	6,109,762.21
其他权益工具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449,520.00
资本公积	8,259,620.49	8,253,041.51	7,953,232.73	7,841,839.14
其他综合收益	-27,778.32	38,471.47	-74,367.97	-7,763.20
盈余公积	192,713.66	192,713.66	173,210.15	145,861.74
专项储备	107,683.11	74,248.86	68,534.69	65,955.55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6,572,929.89	-6,276,393.73	-5,248,739.15	-5,167,1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09,071.26	8,731,843.97	9,321,632.66	9,438,059.39
少数股东权益	7,591,933.90	7,699,374.68	5,906,840.13	6,097,77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1,005.16	16,431,218.65	15,228,472.79	15,535,83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68,982.24	50,651,943.69	48,267,391.86	48,100,840.04

(2) 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55,198.23	26,097,239.95	28,801,572.01	33,661,615.07
其中：营业收入	12,438,760.60	26,058,431.54	28,760,085.37	33,616,580.02
利息收入	15,539.65	36,780.73	39,412.17	42,565.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7.99	2,027.68	2,074.47	2,469.81
二、营业总成本	12,842,196.13	27,610,890.38	28,953,247.68	33,217,322.34
其中：营业成本	11,685,102.38	24,866,020.36	26,395,407.29	30,218,161.94
利息支出	309.17	2,335.03	4,362.13	4,278.58
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228.08	431.56	393.65	428.97
税金及附加	253,394.13	483,186.50	497,412.90	506,680.81
销售费用	80,342.41	166,619.62	177,480.49	172,634.54
管理费用	426,775.01	882,614.15	837,205.11	913,815.01
研发费用	126,287.64	318,079.61	336,980.96	534,289.09
财务费用	269,757.31	891,603.56	704,005.15	867,033.41
加：其他收益	60,880.75	142,800.00	70,857.10	57,884.27
投资收益	25,169.92	126,284.87	102,823.41	159,828.76
汇兑收益	-17.63	64.68	66.96	97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39.27	6,520.21	37,827.47	-69,470.56
信用减值损失	5,969.52	32,611.28	56,447.40	198,297.40
资产减值损失	261.02	-177,581.26	-21,265.64	19,301.69
资产处置收益	2,033.65	25,434.39	40,110.50	34,715.92
三、营业利润	-286,661.41	-1,357,516.26	135,191.53	845,825.85
加：营业外收入	12,633.98	38,718.34	41,852.50	87,683.24
减：营业外支出	14,104.03	75,993.12	115,578.95	132,072.09
四、利润总额	-288,131.46	-1,394,791.04	61,465.08	801,437.00
减：所得税费用	131,748.18	310,292.92	240,228.72	219,910.0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净利润	-419,879.64	-1,705,083.96	-178,763.64	581,52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361.40	-994,503.23	-58,860.14	408,958.99
少数股东损益	-131,518.24	-710,580.72	-119,903.50	172,567.9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4,807.13	25,458,315.62	31,736,941.14	32,355,09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879.70	-23,800.58	12,622.55	-29,60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69.73	42,009.35	43,084.78	44,610.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22,18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86.45	50,284.52	65,795.46	300,84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77.76	917,786.77	832,554.99	754,8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8,961.36	26,444,595.69	32,690,998.91	33,447,95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1,210.93	20,591,350.97	26,229,657.77	25,209,27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4,635.84	124,751.46	-101,582.60	1,856.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449.50	34,020.00	316.26	-16,851.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3.88	2,375.12	3,909.92	4,51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236.48	2,432,714.33	2,628,837.02	2,738,89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876.50	1,404,662.90	1,387,313.53	1,669,00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01.30	1,012,102.43	897,428.22	1,168,6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705.43	25,601,977.21	31,045,880.12	30,775,3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55.94	842,618.47	1,645,118.79	2,672,59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6,803.08	1,736,379.54	2,003,115.82	702,28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41.71	129,239.10	160,182.35	151,31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40.93	44,763.19	58,785.90	31,581.9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98.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20.59	498,634.46	20,241.29	17,26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306.30	2,409,016.28	2,242,923.92	902,43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477.47	2,009,026.57	1,701,431.20	1,380,41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254.90	1,110,721.95	935,000.87	841,970.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5	6,042.7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514.36	825,956.83	23,575.20	18,42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246.73	3,945,741.10	2,666,050.01	2,240,81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940.43	-1,536,724.82	-423,126.09	-1,338,37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89,376.00	2,392,448.34	892,885.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4,663.60	17,762,953.39	15,329,381.85	20,427,582.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6.61	776,544.31	182,938.09	985,27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3,330.21	21,328,873.70	17,904,768.29	22,305,74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1,948.71	18,529,177.02	15,750,050.33	19,899,62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901.79	791,225.84	895,077.32	1,057,69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211.80	978,838.57	2,597,323.57	3,503,58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062.29	20,299,241.43	19,242,451.22	24,460,90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32.08	1,029,632.27	-1,337,682.94	-2,155,16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03.09	6,432.47	7,904.95	6,42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813.48	341,958.40	-107,785.28	-814,52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874.32	2,104,915.92	2,212,701.20	3,027,22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060.84	2,446,874.32	2,104,915.92	2,212,701.2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044.93	1,308,811.77	1,030,414.79	863,847.97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68.70	95,868.70	168,196.39	158,718.34
应收账款	2,412.58	3,294.79	2,380.75	239.76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2,419,278.16	744,920.75	268,535.45	175,310.58
存货	6.159028	7.67	8.77	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2,312.68	112,493.66	298.80	313.98
流动资产合计	3,335,923.21	2,265,397.34	1,469,834.96	1,498,43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07,198.34	14,419,885.77	14,895,178.90	14,739,82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6,623.39	2,316,623.39	2,357,428.66	2,462,152.09
固定资产	1,628.22	1,825.38	1,522.32	1,279.52
在建工程	9,950.32	9,904.60	7,379.20	9,476.98
无形资产	12,234.82	12,643.68	11,205.02	5,71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7,635.09	16,760,882.82	17,272,714.11	17,218,449.93
资产总计	20,383,558.30	19,026,280.16	18,742,549.06	18,716,88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606.45	265,992.94	230,000.00	129,500.00
应付账款	74.385503	234.29	405.48	511.6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93.375185	258.12	252.09	251.95
应付职工薪酬	1,369.66	1,205.09	2,986.64	893.71
应交税费	29.250757	116.76	226.02	359.67
其他应付款	1,220,619.22	1,208,928.67	1,465,639.24	1,409,53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950.21	1,106,084.75	387,338.50	1,168,090.00
其他流动负债	0.209694	0.35	0.02	-
流动负债合计	3,183,842.76	2,582,820.97	2,086,847.98	2,709,14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6,380.50	1,490,862.04	2,069,431.50	1,449,490.00
应付债券	699,704.18	402,081.10	307,779.16	307,699.59
长期应付款	7,182.57	7,182.57	7,687.61	9,842.68
递延收益	985.54	985.54	485.54	48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4,252.79	1,901,111.25	2,385,383.80	1,767,517.82
负债合计	5,918,095.56	4,483,932.21	4,472,231.78	4,476,663.75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09,762.21	6,109,762.21	6,109,762.21	6,109,762.21
其他权益工具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449,520.00
资本公积	6,416,000.49	6,416,000.49	6,283,413.31	6,264,720.41
其他综合收益	-255,700.69	-255,700.69	-214,345.99	-79,613.06
专项储备	4,074.05	2,129.26	-	-
盈余公积	192,713.66	192,713.66	173,210.15	145,861.74
未分配利润	1,658,613.03	1,737,443.02	1,578,277.60	1,349,97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5,462.74	14,542,347.94	14,270,317.28	14,240,22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3,558.30	19,026,280.16	18,742,549.06	18,716,889.69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7.40	4,796.34	27,475.18	5,887.42
其中：营业收入	1,057.40	4,796.34	27,475.18	5,887.42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5,061.28	149,692.45	166,641.15	110,653.43
其中：营业成本	1,529.76	5,239.77	5,444.75	6,282.99
税金及附加	116.93	226.14	769.95	172.86
管理费用	13,132.86	42,865.52	43,241.96	12,644.16
财务费用	59,342.66	100,928.54	117,184.50	91,553.41
其他收益	27.24	60.73	23.56	33.63
投资收益	2,549.31	352,166.22	400,016.13	994,45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028.41	13,365.56	-38,744.70
信用减值损失	0.08	0.13	-0.33	-0.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	-71,427.25	195,302.57	274,238.95	850,977.91
加：营业外收入	743.84	33.07	0.2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2	300.55	755.14	3,055.39
四、利润总额	-70,683.44	195,035.09	273,484.01	847,922.5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70,683.44	195,035.09	273,484.01	847,922.5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33	4,139.17	26,633.04	5,55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58	22,456.72	15,340.69	14,4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8,209.91	26,595.88	41,973.74	20,01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64	9,290.21	11,045.18	11,94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0.28	28,167.04	28,498.75	27,24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4	331.35	1,758.07	277.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99	27,188.10	17,998.35	19,1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5,927.64	64,976.70	59,300.34	58,64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74	-38,380.81	-17,326.61	-38,63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	1,530,299.28	378,887.51	34,282.7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139.47	379,463.09	395,048.73	1,004,32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8	0.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82.75	3,75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455,139.47	2,109,845.12	777,687.32	1,038,60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7.95	49,721.86	6,863.57	2,290.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4,900.00	561,078.81	215,626.38	1,185,15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7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835,637.95	1,310,800.67	222,489.94	1,187,44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98.48	799,044.45	555,197.38	-148,83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702.00	109,149.00	16,0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3,289.71	1,546,640.00	1,860,000.00	1,869,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1.27	28,649.10	18,124.05	750,95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083,540.99	1,655,991.10	1,987,273.05	2,636,483.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8,223.55	1,510,611.00	1,914,310.00	1,202,6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80.94	108,691.44	129,277.54	119,246.6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269.35	518,967.33	314,989.45	411,5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408,073.84	2,138,269.77	2,358,576.99	1,733,4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32.85	-482,278.67	-371,303.95	903,00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	12.00	-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766.84	278,396.98	166,566.83	715,54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811.77	1,030,414.79	863,847.97	148,30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044.93	1,308,811.77	1,030,414.79	863,847.97

三、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2025 年 6 月末/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增减额	变动比率
总资产	49,668,982.24	50,651,943.69	-982,961.45	-1.94
总负债	33,667,977.08	34,220,725.03	-552,747.96	-1.62
净资产	16,001,005.16	16,431,218.65	-430,213.50	-2.62
会计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额	变动比率
营业总收入	12,455,198.23	13,711,681.90	-1,256,483.67	-9.16
营业收入	12,438,760.60	13,690,657.56	-1,251,896.97	-9.14
利润总额	-288,131.46	12,130.21	-300,261.67	-2,475.32
净利润	-419,879.64	-198,281.64	-221,598.00	-1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55.94	555,378.02	43,877.91	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940.43	-925,981.50	138,041.07	1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32.08	-196,996.64	-367,735.44	-186.67

其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300,261.67 万元，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221,598.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367,735.44 万元，降幅为 186.67%，主要系发行人压缩贷款规模所致。

四、2025 年 1-6 月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1、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亏损同比持续扩大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705,083.9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26,320.32 万元，降幅为 853.8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419,879.64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减少 221,598.00 万元，降幅为 111.76%。

2、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1,357,516.2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492,707.79 万元，降幅为 1,104.14%；净利润为-1,705,083.9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26,320.32 万元，降幅为 853.8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842,618.4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02,500.32 万元，降幅为 48.78%。

3、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286,661.41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减少 307,952.89 万元，降幅为 1,446.37%；净利润为-419,879.64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减少 221,598.00 万元，降幅为 111.76%。

4、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1,705,083.96 万元，亏损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2%，超过 10%。

2024 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钢材市场供需关系总体失衡，钢材价格整体下行，跌至近六年低位，钢铁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还面临税负、社会职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挑战，整体效益未达预期，亏损原因如下：

一是钢材价格整体下行。国内市场方面，2024 年全年全国粗钢产量与表观消费量均呈同比下降态势，市场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结构性矛盾尚未缓解，钢材均价下行明显，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大幅下滑，公司亏损面扩大，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导致公司钢材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出现较大降幅；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出口量虽同比增长，但出口价格明显下降，导致出口总额反而减少，“高量低效”特征突出；二是钒产品价格承压。公司作为世界最大产钒企业，外销钒产品价格也承受较大下降压力，成为主要减利因素；三是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其中财务费用因汇兑变动等因素有所上升，管理费用同比提高，无形资产摊销及并表凌钢集团等事项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四是计提减值较大。受存货价格持

续走低影响，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五是税收政策与社会职能的双重影响。发行人主要铁矿资源位于选矿税与土地使用税均较高的地区，面临较高的综合税负水平，对成本管控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发行人所属各钢铁生产基地均为当地支柱企业，需承担相应的社会职能，这些非经营性要求相应增加了企业的运营负担；六是重组带来阶段性影响。公司先后对本钢集团、凌钢集团实施重组，虽被重组企业经营效率有所提升，但由于二者基础相对薄弱，短期内对公司整体销售利润率仍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目前发行人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可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给予一定保障。

5、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发行人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426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062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为更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国务院文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谢峰变更为吴琨宗。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撤销监事

根据《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所有监事职务（包括监事会主席职务）。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人员变动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李镇于 2025 年 3 月就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李镇不再担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五、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6,158.60	3,009,69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824.26	485,643.59
应收票据	474,756.25	391,535.05
应收账款	661,215.66	745,890.99
应收款项融资	324,465.68	240,374.23
预付账款	657,222.30	634,984.37
其他应收款	569,693.38	683,904.07
存货	4,185,481.53	4,661,364.73
合同资产	269,914.56	200,28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792.49	92,631.62
其他流动资产	1,105,879.04	922,887.35
流动资产合计	11,034,403.74	12,069,18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201.53	30,265.03
债权投资	43,254.20	3,760.44
其他债权投资	47,823.57	10,339.32
长期应收款	266,297.02	129,483.20
长期股权投资	1,491,049.00	1,465,38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370.75	405,959.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82.49	43,126.89
投资性房地产	506,310.01	506,305.21
固定资产	20,847,429.33	20,836,697.11
在建工程	2,761,175.02	2,676,88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49.53	1,488.48
使用权资产	85,739.32	82,520.88
无形资产	9,179,492.56	9,390,453.59
开发支出	8,762.91	2,470.29
长期待摊费用	1,646,278.85	1,636,51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832.36	690,29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218.59	670,79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1,467.03	38,582,755.79
资产总计	49,765,870.77	50,651,94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3,806.41	3,239,663.76
衍生金融负债	13.73	91.78
应付票据	4,951,769.21	5,223,050.76
应付账款	3,187,293.23	3,278,554.49
预收账款	12,782.08	6,001.30
合同负债	1,607,093.67	1,526,92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000.2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948.87	60,552.90
应付职工薪酬	159,896.10	114,523.25
应交税费	167,202.21	131,552.43
其他应付款	1,953,196.91	1,792,97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1,510.29	4,192,957.85
其他流动负债	362,795.60	171,165.31
流动负债合计	21,617,308.32	19,756,012.52
长期借款	9,338,130.43	11,225,705.20
应付债券	1,052,358.93	1,214,669.43
租赁负债	78,992.44	68,184.80
长期应付款	850,010.23	1,001,595.86
预计负债	283,847.85	349,080.22
递延收益	325,892.00	308,77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54.10	230,44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325.68	66,25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19,411.67	14,464,712.51
负债合计	33,836,719.99	34,220,72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9,762.21	6,109,762.21
其他权益工具	340,000.00	340,000.00
资本公积	8,275,901.65	8,253,041.51
其他综合收益	-15,302.68	38,471.47
专项储备	112,550.30	74,248.86
盈余公积	192,713.66	192,713.66
未分配利润	-6,685,141.51	-6,276,39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8,330,483.63	8,731,843.97
少数股东权益	7,598,667.15	7,699,37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29,150.78	16,431,21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9,765,870.77	50,651,943.69

(2) 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675,386.86	19,660,918.09
其中：营业收入	18,650,416.73	19,629,195.76
利息收入	23,616.61	30,207.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3.52	1,515.11
二、营业总成本	19,327,747.67	20,277,930.15
其中：营业成本	17,594,257.46	18,538,795.74
利息支出	406.79	1,991.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2.81	331.51
税金及附加	377,378.63	359,920.28
销售费用	122,807.69	118,273.27
管理费用	650,642.87	505,516.75
研发费用	183,690.51	210,345.50
财务费用	398,240.90	542,755.41
加：其他收益	101,689.97	113,48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43.19	80,45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844.71	51,74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607.66	-13,817.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6	-4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03	-12,20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1.24	51,36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6.91	-33,28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8.18	10,190.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77.04	-407,048.65
加:营业外收入	20,709.71	23,780.28
减:营业外支出	22,019.74	30,94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787.07	-414,216.57
减:所得税费用	191,102.06	284,17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889.13	-698,39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39.42	-315,013.20
少数股东损益	-217,049.71	-383,377.6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4,072.75	23,671,60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46.18	-27,243.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60.94	34,458.3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047.08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16.52	48,93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44.78	376,97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3,094.09	24,104,733.5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9,620.51	19,701,47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1,639.24	74,503.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797.29	-10,252.4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6.68	2,02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5,396.97	1,648,87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707.93	1,095,66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631.93	674,99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8,265.98	23,187,2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28.11	917,43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7,724.17	1,220,482.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05.21	114,61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6.27	17,71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4.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27.18	264,05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477.07	1,616,86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3,681.13	1,418,59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307.89	849,155.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072.93	475,24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061.96	2,743,0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584.89	-1,126,13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966.80	160,229.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695,342.68	10,972,910.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80.38	241,5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0,789.86	11,374,660.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18,776.14	10,684,08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5,368.34	559,30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25.7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508.26	515,39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5,652.73	11,758,78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62.87	-384,12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33.82	3,66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085.82	-589,16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437.77	2,104,91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351.94	1,515,753.02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912.71	1,308,81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82.79	95,868.70
应收账款	2,632.25	3,294.79
其他应收款	2,381,385.16	744,920.75
存货	4.96	7.67
其他流动资产	382,337.17	112,493.66
流动资产合计	3,338,655.03	2,265,397.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657,945.21	14,419,88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6,623.39	2,316,623.39
固定资产	1,562.14	1,825.38
在建工程	11,499.05	9,904.60
无形资产	11,779.59	12,64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99,409.39	16,760,882.82
资产总计	20,338,064.42	19,026,28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6,503.00	265,992.94
应付账款	91.59	234.29
合同负债	118.97	258.12
应付职工薪酬	1,488.39	1,205.09
应交税费	64.95	116.76
其他应付款	1,238,921.46	1,208,92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210.50	1,106,084.75
其他流动负债	0.20	0.35

流动负债合计	3,453,399.07	2,582,820.97
长期借款	1,776,583.50	1,490,862.04
应付债券	699,722.95	402,081.10
长期应付款	7,182.57	7,182.57
递延收益	985.54	98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4,474.56	1,901,111.25
负债合计	5,937,873.63	4,483,932.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9,762.21	6,109,762.21
其他权益工具	340,000.00	340,000.00
资本公积	6,369,160.83	6,416,000.49
其他综合收益	-255,700.69	-255,700.69
专项储备	4,830.72	2,129.26
盈余公积	192,713.66	192,713.66
未分配利润	1,639,424.07	1,737,44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0,190.79	14,542,34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0,190.79	14,542,34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38,064.42	19,026,280.16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85.78	3,130.54
其中:营业收入	3,385.78	3,130.54
二、营业总成本	119,635.16	105,620.01
其中:营业成本	2,520.95	3,195.31
税金及附加	514.28	181.18
销售费用	1,423.93	-
管理费用	22,095.88	27,816.7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93,080.12	74,426.77
加:其他收益	27.24	3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15.60	75,30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89	-23,522.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3.74	-32,51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50.20	-59,668.31
加:营业外收入	808.16	33.07
减:营业外支出	128.55	30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70.58	-59,93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70.58	-59,9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70.58	-59,935.5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4.34	2,79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6.20	8,3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0.54	11,114.8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0.23	4,96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7.82	21,45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50	28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6.72	20,26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86.27	46,9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5.72	-35,85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4,042.17	530,45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16.50	89,484.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6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858.67	820,00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30.31	1,91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875.00	341,611.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305.31	743,52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46.64	76,47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975.00	61,234.6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42,289.71	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50.84	18,80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315.56	1,030,044.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36,262.59	1,341,2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695.29	64,86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149.35	101,53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2,107.23	1,507,60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91.67	-477,5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98	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899.06	-436,946.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811.77	1,030,41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12.71	593,468.62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

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上述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信息披露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2）相关职能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

（3）财务运营部编制定期报告，相关职能部门给予配合；

（4）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5) 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6) 财务运营部将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 由主承销商协助在交易商协会的认可的网站披露;

(7) 董事会秘书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 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3) 董事会秘书将涉及协会自律规则所述须予公布的重大事项或其他须由协会事先审核的公告报协会审核;

(4) 根据协会、协会认可的网站的要求, 将经其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5) 董事会秘书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 (或独立董事、或监事)。

3、除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财务运营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 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 董事会秘书负责初步审核;

(2)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3)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4)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 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 再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6)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4、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三)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管理部门

负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具体信息为：

姓名：吴琨宗

职位：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63 号

电话：0412-6720404

传真：0412-6720404

电子信箱：ag6723090@163.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将相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朱栋

联系方式：1312241935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箱：zhu_dong@bankcomm.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³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

³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hu_dong@bankcomm.com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

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联系人：刘健

电话：0412-6720404

传真：0412-6720404

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朱栋

联系电话：13122419355

传真：021-3887325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舜、徐家盛

联系电话：010-66595482、010-66595027

传真：010-66595482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李哲、王冰

电话：010-52688888

传真：010-52689999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张克、叶韶勋

联系人：范建平、张文纲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许培梅、韩冰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刘莹、赵曰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邮编：100020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人代表：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通知书;
- (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成旭

联系人: 刘健

电话: 0412-6720404

传真: 0412-6720404

邮政编码: 11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系人: 朱栋

联系电话：13122419355

传真：021-38873258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八章附录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之盖章页)

